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全球 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870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超過1.31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0.9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31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會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登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發生某些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或基於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2019年10月25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⁶⁾刊登載有上文
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起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
請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⁸⁾⁽⁹⁾.....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在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條件，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6) 本公司網站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申請人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彼等提供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了解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預期時間表⁽¹⁾

- (9) 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在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資料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6

目 錄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4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股本	200
主要股東	203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29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覽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所定義者）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支，即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就外牆工程而言，我們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平台外牆工程；(ii)幕牆工程；及(iii)鋁窗工程。

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主要提供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亦提供其他類別的永久吊船，例如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單軌式永久吊船及吊臂式永久吊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本利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項目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性質、估計成本、項目時間表、現有項目、資源可用性、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約51.2%、58.2%、52.0%及45.1%，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6.0%、87.1%、82.2%及84.4%。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五大客戶集中的風險，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節。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總額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鋁材、鋼材及玻璃）供應商；(ii)永久吊船供應商；及(iii)運輸等雜項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且我們的採購通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4.4%、21.1%、44.9%及36.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1.2%、60.4%、69.1%及77.8%。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我們負責監督由彼等開展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44.9百萬港元、139.6百萬港元、109.5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6.6%、41.4%、29.2%及2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批准分銷商名單上有52名分包商。

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

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以降低事故風險。例如，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內部規則，我們的員工須遵守該等內部規則。在實施項目前，我們會進行安全風險分析並編製實施計劃，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已識別安全風險。此外，我們亦會指派現場監理負責監督工程現場的安全措施實施情況。雖然我們已採取上述措施，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使然，施工現場的意外事故無法完全消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分別錄得7宗、10宗、5宗、1宗及2宗事故，並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的員工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一節。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牌照：

牌照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所涵蓋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益美工程	建造業議會	(i) 鋁窗／百葉窗；(ii) 幕牆／玻璃牆；(iii) 金屬製品；(iv) 金屬屋面、天窗、鋁板、空間架構；及(v) 玻璃製品	2023年9月11日
註冊分包商	益美吊船	建造業議會	(i) 通用機械配件； (ii) 樓宇維護單元	2023年6月23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small>(附註1)</small>	益美工程	屋宇署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 <small>(附註2)</small>	2021年9月26日
註冊電業承建商 <small>(附註3)</small>	益美吊船	機電工程署	電力工程	2021年5月10日

附註：

- 益美工程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就此擔任益美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 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並受不同程度的管制。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3. 益美吊船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以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美吊船有五名僱員就此擔任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均為成熟市場，並由頂級市場參與者主導。外牆工程行業約有30至40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約有15個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排名：(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7%；及(i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9.9%。

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會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外牆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土地銷售增加的推動。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多項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們持續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i)香港唯一一家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ii)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iii)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v)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及(v)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i)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ii)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以提升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及(iii)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RR擁有37.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及(ii)SV擁有37.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RR、關先生、SV及麥先生將於上市時分別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或會存在若干風險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穩定性及及時地供應優質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ii)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總額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i)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功依賴我們透過投標（屬非經常性）獲得合約的能力；(iv)我們可從項目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因客戶隨後調整合約而低於獲授合約金額；及(v)倘未能於我們投標時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1,042	423,751	466,129	155,957	170,670
銷售成本	(396,456)	(336,865)	(375,021)	(123,426)	(132,379)
毛利	84,586	86,886	91,108	32,531	38,291
其他收入	1,796	1,603	1,704	678	732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1,385)	75	44,415	242	224
行政開支	(15,079)	(15,768)	(26,030)	(4,622)	(14,563)
經營溢利	69,918	72,796	111,197	28,829	24,684
財務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746)	(1,210)	(834)	(166)	(158)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463)	(830)	(160)	30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所得稅開支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44.4百萬港元包括(其中包括)於2018年9月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應佔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

概 要

益47.1百萬港元，相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步驟－出售除外物業」各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以及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應佔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提供額外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	7,631	-	6,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u>58,126</u>	<u>60,404</u>	<u>59,443</u>	<u>24,400</u>	<u>25,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757	40,809	35,549	37,119
流動資產	344,098	370,294	336,179	303,369
流動負債	203,836	170,138	101,551	94,934
流動資產淨額	140,262	200,156	234,628	208,4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019	240,965	270,177	245,554
非流動負債	1,591	1,960	3,737	2,639
資產淨值	171,428	239,005	266,440	242,91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為171.4百萬港元、239.0百萬港元、266.4百萬港元及242.9百萬港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溢利。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宣派股息。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69,930	67,721	66,708	27,102	25,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804	30,584	(63,836)	29,366	25,3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518)	4,170	(3,208)	130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550	(14,322)	(43,006)	(35,116)	(49,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836	20,432	(110,050)	(5,620)	(24,7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39,656	158,298	181,457	181,457	70,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2,727	(1,283)	657	(30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176,494	45,1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6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42.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減少31.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41.1百萬港元，部分被經調整除稅前溢利59.4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增加2.6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43.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54.5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21.2百萬港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4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24.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49.7百萬港元，其因(i)償還銀行借款12.7百萬港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10.0百萬港元；及(i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45.0百萬港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6.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17.6%	20.5%	19.5%	22.4%
純利率	12.1%	14.3%	21.2%	11.5%
資產回報率	15.5%	13.4%	20.5%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41.3%	29.9%	36.7%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7倍	2.2倍	3.3倍	3.2倍
資產負債比率	17.2%	7.7%	5.6%	6.5%

主要財務比率定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息指一家公司（現屬本集團）就各個期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於2019年2月1日，益美工程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由益美工程的內部資金撥付，隨後以現金悉數派付。

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總上市開支約為4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計算，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i)約13.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收益表內支銷；(ii)預期約11.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及(iii)預期約16.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減。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11.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所影響。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謹此澄清，上文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結果以

及各項變數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非經常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相比。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我們帶來以下裨益：(i)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營運資金；(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聲譽及競爭力；(iii)提高員工的士氣及忠誠度；及(iv)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06.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5%）將用於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不包括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 約2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7%）將用於為新項目作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i) 約8.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將用於僱用額外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iv) 約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將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
- (v) 約10.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最低價 計算，即每股 股份 0.97 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最高價 計算，即每股 股份 1.31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504.4百萬港元	681.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66港元	0.74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有關基礎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牽涉若干有關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事故的潛在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條所規定時限內(i)就27名僱員提交表格56B；(ii)就91名僱員提交表格56E；及(iii)就112名僱員提交表格56F。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成為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六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九個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471.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8個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1,146.0百萬港元及437.1百萬港元，其中約274.5百萬港元及255.2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按預計的金額及進度為我們貢獻實質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8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7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925.4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

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除外物業的收益47.1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增加。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產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益美吊船」	指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me Gondola BVI」	指	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益美工程」	指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me Metal BVI」	指	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389,999,994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關先生與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一致行動的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RR、SV、關先生及麥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士；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條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重新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興證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包銷協議；
「加安」	指	加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7.5%、37.5%及25%權益，而其成立目的旨在控制偉業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7,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有關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於美國境外為及代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興證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Ipsos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興證券、寶新證券、越秀證券、創市証券及中泰國際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東興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Foster H.C. Yim先生，大律師；

釋 義

「借股股東」	指	RR及SV；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其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萬博」	指	萬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7.5%、37.5%及25%權益，旨在控制王氏物業；
「澳門元」	指	澳門元，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關先生」	指	關錦添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麥先生」	指	麥劍雄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龐先生」	指	龐之盛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培傑先生，我們的項目總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3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97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9,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0月30日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9年11月6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R」	指	RR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借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V」	指	SV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創市証券」	指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偉業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71號偉業工業大廈A座8樓的物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王氏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3號王氏大廈4樓的物業；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越秀證券」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作出的所有提述均基於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若干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永久吊船」	指	永久吊船，通常稱為永久式吊船系統或懸掛式工作平台，為承載工人、施工人員或工程師在高處作業的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令企業可利用綜合應用系統管理業務，將科技、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的後勤部門工作自動化的業務流程管理軟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機構用作認證或註冊及合約用途的ISO標準，對任何需要證明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機構作出質量管理系統方面的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受到影響，並可能與前瞻性聲明中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業務運營所在行業、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慣例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縮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預期發展及變動；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其編製之日。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及概不會就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穩定而及時地供應優質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供應優質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我們通常在確認與客戶的合約後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保證其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此外，我們依賴兩名供應商供應永久吊船。儘管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了長期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協議不會提早終止，亦無法保證未來可續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及時地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亦無法保證其產品質量可持續滿足客戶要求。

倘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優質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我們或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相若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品質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6.0%、87.1%、82.2%及84.4%。尤其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1.2%、58.2%、52.0%及45.1%。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合約，我們並不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義務在將來按過往類似水平持續委聘或不會委聘我們進行新項目。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挽留主要客戶。

倘我們無法按過往類似水平自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及無法按可比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水平的業務以部分或全部抵銷主要客戶的收益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該等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如果彼等不願意或無法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成功依賴我們透過投標（屬非經常性）獲得合約的能力

我們通常透過現有或潛在客戶直接招標邀請獲得新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9.2%、10.9%、12.5%及38.5%（平均12.7%），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2.6%、60.0%、42.6%及63.6%（平均49.0%）。有關我們中標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設計及建造項目－項目投標階段」一節。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透過投標取得合約的能力。然而，由於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日後將邀請我們投標或授予我們新合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日後可能獲得的項目數量及相關合約金額。倘我們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從項目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因合約調整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而低於獲授合約金額

由於我們的客戶隨後在項目進行過程中調整合約導致相關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載列的若干臨時工程取消，我們可自項目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低於相關招標文件或合約中列明的獲授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手上項目的未完成合約最終能全部完成。倘對我們手上項目的合約進行調整，這將導致我們的未完成訂單大量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是否存在變更訂單取決於客

戶的決定而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概不保證我們對收益及溢利的預測屬準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工程規劃及發展策略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是可能導致項目收益金額低於相關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訂明的獲授合約金額的另一項因素。合約資產指已完工但尚未核證及發出賬單的工程。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估計時間表就合約資產的款項發出賬單或收回全部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全部合約資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於我們投標時準確估計我們項目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按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以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合約價格基本上於我們獲授合約時釐定（受合約調整及變更訂單所規限），惟實際項目成本通常於其後產生。因此，倘實際項目成本超過我們的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我們可能因判斷不適當、誤算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而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永久吊船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我們提交投標文件後可能增加。我們完成項目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時間。我們可能會發生事故或遇到預料之外的技術困難，導致成本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項目成本可能超過我們的估計，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22.8百萬港元及30.6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63.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5.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建築材料、永久吊船及分包服務的付款；(ii)支付員工成本；及(iii)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時機

風險因素

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時機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中，其亦主要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額入賬。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或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將不會惡化。

我們參照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收取進度款。我們已完工工程的價值通常由客戶核證。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未來始終能夠適時核證我們的工程、我們能按時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我們與客戶之間日後不會就應收款項的收取產生任何糾紛。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自我們進度款扣留的保證金將能按時悉數發放予我們。倘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項目亦可能會被推遲，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乃取決於及時收取客戶的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96.5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取應收進度款，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款項。倘我們的客戶有任何違約或延遲支付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支持手上項目及獲得新項目的財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或收回任何部分的未收取金額，或對有關客戶強制執行債務。我們客戶的違約或延遲支付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利率及匯率風險

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中不時出現的財務需求，如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獲得履約保證。我們主要因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倘日後利率上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我們的部分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供應商位於西班牙及中國，我們擁有若干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匯率（尤其是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日後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的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擁有若干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i)人民幣於同年貶值導致我們重新估值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及(ii)歐元於同年升值導致我們結清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於同年升值導致我們結清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倘發生不利於我們的匯率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未必能夠成功執行，這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從而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多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業務計劃的執行亦可能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受阻，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政府政策及新市場參與者。倘我們未能執行業務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收益未按照我們的擴張計劃與員工成本成比例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的員工來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透過應用約8.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招聘14名額外員工，以擴招勞動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因此，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相比，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純利率及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將與我們擴張計劃下的員工成本成比例增加。倘我們的收益未能與員工成本成比例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任何項目延遲，不論是項目進行進度或完工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收回工程進度款、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項目延遲可因多項因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安全事故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項目通常均於室外進行，因此可能會受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惡劣天氣狀況影響。該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使我們難以按期完成項目。完成項目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隨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趕上預定完工時間，從而不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

另外，我們亦可能受火災、停水及斷電等其他建築風險影響。該等風險不僅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亦對施工現場存放的建築材料及設備造成風險。該等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一段緩衝期來完成某一項目及收回全部款項，然後方開始後續項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延遲完工乃由於我們造成，我們須按合約規定向訂約方支付損害賠償並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商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包商承接項目中的部分工程。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項目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能夠一直達到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欠佳，或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總能物色到及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按可接受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委聘分包商。因此，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吸引並挽留更多員工的能力

我們依靠管理團隊的努力及技能。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麥先生均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項目實施經驗以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專業知識。

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發現、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擁有必需行業專長的員工。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性質複雜且涉及多類建築材料的使用。因此，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員工來執行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或會面對競爭對手在吸引、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的競爭。在任何時間內不能招聘及挽留必要的人員或失去大量員工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執行我們的項目。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發動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的工業行動（如罷工）。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工程，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事項亦可能導致我們工程進度款的收回遭延遲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須就未能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內完成項目而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項目所在同一施工現場的其他工人不會採取工業行動，這可能會導致整體開發進度中斷，包括我們的工程進度。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項目的重大缺陷承擔責任

我們通常於項目實際竣工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缺陷責任期。外牆工程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至36個月，而永久吊船工程的缺陷責任期為12至24個月，視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應客戶要求修正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無法保證我們的工程不會出現缺陷。即使分包商就該等缺陷承擔責任，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自分包商全數收回修正成本。倘為重大缺陷，我們或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牆工程的潛在保修申索

我們通常會就外牆工程向客戶提供保修期。保修期通常為項目實際竣工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0至15年。於保修期內，我們可能面臨潛在保修申索。我們可能須更換或維修我們工程的缺陷，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以及就該等缺陷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對客戶作出賠償。倘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良影響的針對我們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耗資進行辯護。即使我們可就分包商工程中的缺陷向彼等提出申索，我們可能無法自分包商全數收回目標金額。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賠償客戶的成本，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事宜、糾紛、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可能面臨檢控或罰款，從而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條所規定時限內(i)就27名僱員提交表格56B；(ii)就91名僱員提交表格56E；及(iii)就112名僱員提交表格56F。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處罰，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政府部門亦可能就有關建築行業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制度，更改現有政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涉及有關擔保、賠償或責任申索、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工糾紛、人身傷害或其他法律事宜的申索或訴訟。法律程序可能非常耗時、昂貴，並可分散管理層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瑕疵修正責任或有關我們工程的任何違約或不履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或會由於修正有關瑕疵或解決有關申索產生大量費用。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因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通常由我們、總承建商及／或物業開發商購買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覆蓋。然而，概不保證該等保單足以覆蓋因我們業務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損失及成本。倘出現保險未能完全覆蓋所涉及金額的申索，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遭受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施工現場的第三方或工人將一直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亦無法保證分包商將不會觸犯相關規則、法律或規例。不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從而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營運中斷、聲譽受損及對我們提起訴訟。倘我們的保單未覆蓋該等災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亦概不保證保險公司將會就因我們的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公司於當前保單到期後是否會縮減或限制保險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新保單，亦無法保證有關保險費將不會上漲。我們亦或須按法律或客戶要求購買額外保險。倘保險費用進一步上漲或保險範圍進一步縮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續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這將影響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和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各類工程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及「業務－質量控制」各節。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有屆滿日期。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續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或根本無法續領。亦無法保證取得或續領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要求將不會發生對我們不利的變化。倘我們不能續領或維持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我們或很難取得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8.1百萬港元、60.4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然而，該歷史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因為我們日後的表現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將成本保持於目前水平的能力，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歷史收益及盈利水平。倘我們將來的增長放緩或出現負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受到外在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我們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2019年4月30日，該等證券的公平值約為30.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節。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及自該等證券獲得的股息收入金額（如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的影響，如相關上市公司的表現以及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概不保證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會減少，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自該等證券獲得任何股息收入。倘發生該等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

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釐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臨建築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漲的問題

我們項目所用的部分主要建築材料（如鋼材及玻璃）的成本近年來呈整體上漲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及「行業概覽－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概覽－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章節。相關成本構成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建築行業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並因勞動人口老齡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不斷增長及因眾多熟練建築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而年輕一輩則抗拒加入建築行業，從而導致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勞工短缺。由於勞工短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漲。倘我們項目所需建築工人及所用建築材料成本日後上漲，或倘我們無法僱用足夠工人進行我們的項目，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香港的市況、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趨勢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而該等市況、趨勢及政策或會出現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倚賴可持續取得大型建築項目，後者可能倚賴（其中包括）物業市場前景、政府有關建築行業的政策、物業開發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的需求。倘香港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需求下滑，或倘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規定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於施工現場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水處置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遵守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築行業（包括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從業者眾多且競爭激烈。倘新從業者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業務網絡及資本，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彼等可涉足該行業。在就項目合約投標方面，我們面對來自其他分包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公司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新投資、合資企業、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
- 我們遭遇的工業或環境事故；
- 主要人員的流失；
- 訴訟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及
- 影響建築、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我們很難量化對我們，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限於市價變動，其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會持續。

如本節「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一段所述，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因此，發售價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且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份後令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業務擴張或新發展及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針對董事展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展開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普通法部分源自普通法司法權區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可能具有說服效力，惟並無約束效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於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香港建築行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

風險因素

方 (Ipsos Limited除外) 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招股章程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可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其業務、其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報道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遵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且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不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尤其是，概無發售股份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已於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在短期內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根據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證券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應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予名列首位的股東。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7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可於聯交所圖文頁面信息系統供查閱。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T+2」）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股票可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有效交收。如果閣下並不確定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之前出現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香港 九龍塘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 第4座1樓D室	中國
-------	---	----

麥劍雄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荷塘道6號 維基樓2樓	中國
-------	-----------------------------	----

梁五妹女士	香港 將軍澳 安寧花園 6座6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103號 景雅花園 9樓C室	中國
-------	--------------------------------------	----

謝偉傑先生	香港 藍田 匯景花園 17座16H室	中國
-------	-----------------------------	----

劉智鵬教授 <i>太平紳士</i>	香港 屯門 青山公路8號 嶺南大學 忠信堂 8樓801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香港法律：

Foster H.C. Yim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31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6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本公司網站	<u>www.acmehld.com</u>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龍瑞麒先生 (HKICPA)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授權代表	麥劍雄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龍瑞麒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81號 盈達商業大廈 12樓A及B室
審核委員會	姜國雄先生 (主席) 謝偉傑先生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主席)
麥劍雄先生
謝偉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偉傑先生 (主席)
關錦添先生
姜國雄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One Bay East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地下E1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觀塘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1樓5號及6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偉業街133號分行
觀塘
偉業街133號
地下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Ipsos Limited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本節資料，亦無對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行業研究公司Ipsos對香港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費用為535,000港元，董事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價格。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進行案頭研究，範圍涵蓋官方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在線資源及數據；(ii)進行客戶諮詢以獲取本集團的背景資料；(iii)通過採訪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Ipsos使用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對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使用的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Ipsos乃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 Group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於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不利變動，以致本節資料可能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載述的所有資料、數據及預測均來自Ipsos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所用假設如下：(1)假設全球經濟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2)假設2019年至2023年並無發生影響香港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供需情況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環境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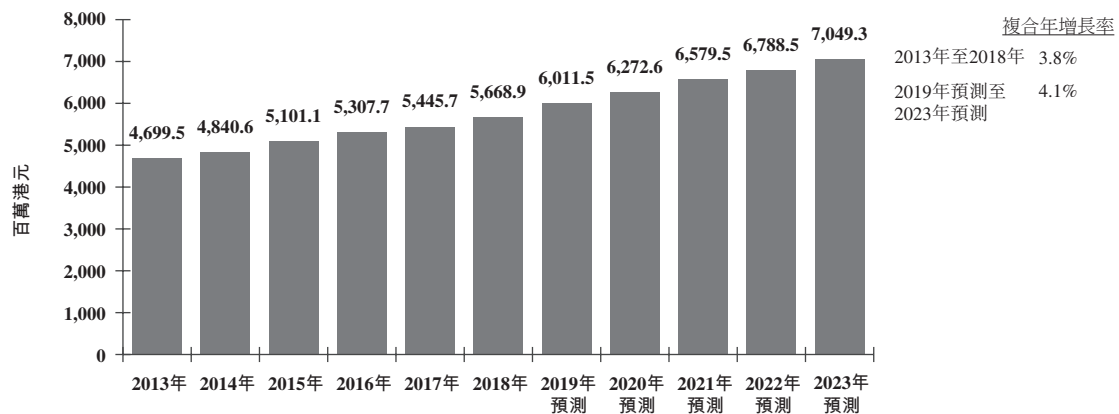
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所用參數如下：(1)2013年至2018年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2)香港建造行業工人於2013年至2018年的歷史平均工資走勢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歷史平均工資走勢預測。(3)鋁材、鋼材、玻璃、鋼板及工字形截面鋼樑（「I形樑」）於2013年至2018年的歷史價格走勢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歷史價格走勢預測。(4)於2013年至2018年在香港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總產值預測。(5)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於2013年至2018年的總產值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總產值預測。(6)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於2013年至2018年的總產值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總產值預測。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概覽

「外牆」泛指建築物的外牆，為建築物設計及基調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建築物外表或其中一部分，外牆通常由不同的材料（例如玻璃、花崗岩、鋁板及其他包層材料）或各種混合材料組成。由於外牆安裝在樓宇的表面，外牆工程的需求主要來自新建樓宇項目。由於外牆不僅可作為建築物的外部裝飾特徵，亦有助於降低建築物的反射率及能耗，因此在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基礎設施上安裝現代化及複雜的外牆系統日漸成為趨勢。除新裝外牆的需求外，對於外牆保養及翻新的需求亦是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推動力之一。

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下圖載列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於2013年至2018年的總產值及於2019至2023年的總產值預測：



附註：預測指代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外牆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3年的4,699.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5,66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該增長主要受i) 基礎設施項目；及ii) 住宅及商業樓宇對外牆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

行業概覽

於預測期間，該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預期增長可歸因於(i)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項下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的土地供應；(ii)政府物業轉為商業用途；及(iii)規劃中的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發展計劃項下基礎設施工程預期將會增加。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私人房屋單位的預計產量將約為93,000個單位，估計年平均產量約為18,800個單位。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於2013至2018年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及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就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及2019年至2023年之預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13年至 2018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鋁材 ¹ (港元每噸)	16,273.6	16,461.7	14,479.5	13,755.1	13,985.1	15,671.0	16,321.3	16,504.3	16,687.2	16,870.2	16,954.1	-0.8%	1.0%
鋼材 ² (港元每噸)	10,277.7	10,592.9	10,360.9	10,162.4	12,192.1	14,244.0	13,452.5	13,624.5	13,801.7	13,963.0	14,118.7	6.7%	1.2%
玻璃 ³ (港元每平方米)	151.0	153.4	157.0	157.0	157.0	161.0	160.2	162.3	164.2	166.1	167.8	1.3%	1.2%
平均工資 ⁴ (港元每天/每名工人)	1,140.7	1,298.5	1,356.5	1,429.6	1,442.6	1,444.2	1,443.7	1,461.9	1,504.1	1,546.5	1,595.6	4.8%	2.5%

附註：(1)上述鋁材指進口至香港的鋁合金；(2)上述鋼材價格乃根據(i)鋼板，(ii)角鋼及(iii)扁鋼的平均批發價計算；(3)上述玻璃指5毫米厚的透明平板玻璃；(4)上述計算包括金屬工、玻璃工、普通工人及勞動者、鋼結構焊工、裝配工及竹棚工的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及分析

於2013年至2018年，鋁材的價格有所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0.8%。鋁價下跌主要是由於香港需求下降所致。香港進口鋁的數量由2013年的14,612.3噸減少至2018年的5,167.7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於2019年至2023年，根據世界銀行預測的增長趨勢，由於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及需求持續增長，預計鋁材的價格將以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

於2013年至2018年，鋼材價格上下波動，整體以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2014年至2016年期間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鋼材產量增加所致。鋼材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出現反彈。2016年至2018年期間價格上漲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在限制產能過剩方面實施的去產能政策。儘管2017年至2018年期間鋼材價格大幅增長，但自2018年末以來，鋼材價格開始下降，部分原因是全球需求疲軟。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鋼材價格將恢復到正常水平，將以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2013年至2018年，玻璃價格小幅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價格上漲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外牆工程等建造業務推動玻璃需求不斷增加。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玻璃價格將以約1.2%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上升趨勢。

於2013年至2018年，於香港從事外牆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以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平均日薪增加主要歸因於外牆工程行業的勞力供應不足。隨著外牆工程行業的穩定增長，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外牆工程工人的日工資將以約2.5%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8年，行業內約有30至40家大型公司從事外牆工程業務。香港的外牆工程行業為成熟及集中度較高的市場，預計2019年至2023年的市場增長率將以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歷史同期相比，增速放緩但仍屬平穩。該行業由數家知名參與者主導，而行業內其他參與者的規模相對較小。於2018年，排名前十的參與者佔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的份額約為75.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供外牆工程服務錄得收益264.0百萬港元，市場份額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總產值的約4.7%，排名第八。

下表載列排名前十的參與者於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一般業務範圍	2018年 的收益 (百萬港元)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狀態
1	公司A	香港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幕牆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1,016.9	17.9%	已上市
2	公司B	香港	於香港提供外牆綜合解決方案。	613.0	10.8%	非上市
3	公司C	中國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幕牆系統的設計、生產及安裝服務。	476.2	8.4%	已上市
4	公司D	意大利	為標誌性建築提供建築外牆及內部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服務。	414.8	7.3%	非上市
5	公司E	香港	專門於香港提供平台外牆系統。	365.4	6.4%	已上市
6	公司F	香港	專門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玻璃牆及幕牆系統。	347.9	6.1%	已上市
7	公司G	香港	提供外牆工程的设计、建造及安裝服務。	303.9	5.4%	非上市
8	本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平台外牆、玻璃牆及幕牆系統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264.0	4.7%	AP
9	公司H	香港	於香港提供外牆系統的设计、建造及安裝服務。	250.9	4.4%	已上市
10	公司I	香港	於香港提供幕牆及平台外牆的设计、建造及安裝服務。	247.3	4.4%	已上市
	其他			1,368.6	24.2%	
	總計			5,668.9	100.0%	

附註：(1)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2)由於約整，部分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單項數字相加之和；(3)「AP」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建築項目數量日益增加

外牆作為美觀的外表面，廣泛應用於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港鐵站等基礎設施。每年的新建樓宇數量及「十大建設計劃」大力推動對外牆工程的需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顯示，香港私人住宅單位竣工數量自2013年的8,254個新單位增加至2018年的20,968個新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同期已建成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921,200平方米。此外，新港鐵站（南港島線及沙中線）以及廣深港高鐵站的建造亦涉及大量的外牆工作，推動著行業增長。

綠色建築日漸普及

綠色建築日漸普及可能會成為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增長的推動力。為提高能源效益及可持續發展，對現有樓宇進行翻新、加建及改建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新建樓宇則傾向於採用更複雜及具標誌性的外牆設計，並加入環保元素。預計未來對綠色外牆材料的需求將會增加。

入行門檻

足夠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關係網絡

市場參與者的聲譽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對外牆工程行業至關重要。相較於無法證明其工程質素及可靠性可否滿足項目要求的新進入者，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與開發商有良好關係且於行業內有良好聲譽的承建商，通常更易接獲客戶的招標邀請或報價查詢。就部分注重承包商往績記錄的項目，新進入者將不得不面對與行業內現有參與者競爭的困難。

穩定及充足的資金流動要求

穩定及充足的資金流動非常重要，可能成為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入行門檻，其主要用於結算直接人工或分包商的工資付款、履約保證付款、原材料成本及專業機器租賃成本。此外，承建商於收到客戶付款之前，可能須預先支付上述費用，這將產生大量的預付成本。就部分項目而言，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可能為招標要求之一。無法及時付款可能延誤工程進度，並導致聲譽受損。因此，外牆工程承建商需要有穩定及充足的資金流動，以便於其營運，從而對新進入者造成障礙，原因為彼等可能並無足夠及穩定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威脅及挑戰

運營成本上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

外牆工程承建商一直面臨著建造成本上升的問題。運營成本上升乃由於建築工人的工資因勞力短缺而呈持續上漲趨勢。勞工成本的增加持續推高外牆工程行業的總運營成本，拉低項目利潤率，已對行業構成威脅。

具有經驗及技術的勞工不足而引發青黃不接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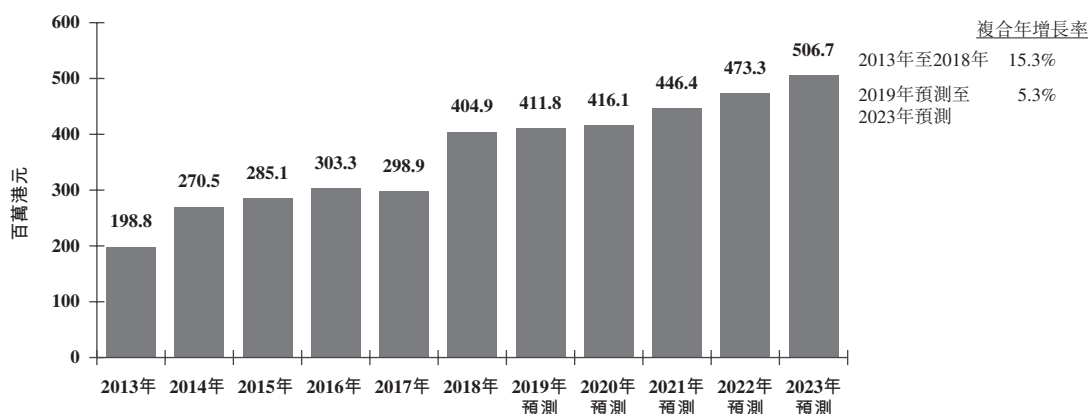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行業一直面臨青黃不接的問題，該問題因勞工老齡化及年長勞工退休而加劇。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的資料，60歲以上的註冊工人所佔比例由2017年1月的15.6%增加至2019年3月的18.3%。隨著香港建築行業的勞工老齡化，加之香港的年輕人在過去十年加入建築行業的意願低迷，加劇了技術勞工青黃不接的問題，因此該行業亦正在努力吸引及挽留技術工人。

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概覽

永久吊船通常稱為永久式吊船系統或懸掛式工作平台，為承載工人、施工人員或工程師在高處作業的系統。永久吊船在樓宇中的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幕牆及窗戶、清潔窗戶、外部翻新（如玻璃、空調及外牆翻新作業）及裝修樓宇、橋樑、煙囪、筒倉及其他構築物。樓宇及基礎設施所安裝的永久吊船主要用於外牆清潔及物料檢查，而永久吊船的需求主要來自於將外牆安裝為玻璃牆及幕牆系統的新住宅、商業樓及基礎設施。除外牆清潔及檢查推動需求增加外，為確保安全作業而對現有的永久吊船進行維修及維護乃是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另一推動力。

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下圖載列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自2013年至2018年的總產值及自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值：



附註：預測指代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2013年的19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404.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該行業總產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供應量增加導致對永久吊船工程的需求增加；及(ii)《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規定對永久吊船進行日常維修及維護工作。

於2018年，主要受私人住宅及商業單位竣工數量激增推動，錄得總產值同比(「同比」)將大幅增長約35.5%。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已建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及已建成的私人商業空間總樓面面積於2018年均達至新高，分別約為20,968個單位及125,000平方米，同比分別增加17.9%及19.0%。預計永久吊船工程的總產值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計增加乃得益於政府倡議就新建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保持的穩定土地供應。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主要成本構成，包括自2013年至2018年所用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及從事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直接勞工的平均日薪及2019年至2023年之預測：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2013年至 2018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2019年至 2023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鋼板(人民幣元每噸)	3,951.6	3,527.0	2,539.0	2,965.8	4,032.3	4,322.4	4,548.2	4,623.6	4,661.7	4,676.0	4,687.0	1.8%	0.8%
I形樑(人民幣元每噸)	3,632.3	3,148.3	2,311.3	2,544.2	3,781.2	4,187.2	4,231.4	4,344.9	4,403.2	4,432.9	4,443.9	2.9%	1.2%
平均工資(港元每天/每名工人)	993.9	1,032.8	1,116.3	1,173.9	1,235.1	1,250.8	1,354.8	1,423.6	1,492.3	1,561.1	1,629.9	4.7%	4.7%

附註：(1)從事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工人平均工資的計算乃涉及七種主要職業：普通焊接工、電氣鉗工、機械裝配鉗工、廠房及設備操作員(轉移負荷)、普通工人及勞工、裝配工/金屬模板裝嵌工及金屬工。該分類乃根據專家訪談及研究所匯集的信息作出。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中國Wind；Ipsos研究及分析

於2013年至2018年，自中國進口的鋼板的平均價格以約1.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鑒於中國為香港進口鋼材的主要源頭，故中國鋼材價格降低乃由於產能過剩而影響香港自2014年至2016年的鋼材價格。然而，鋼板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出現反彈，乃由於中國為應對產能過剩發佈工業減產政策，因而鋼板供應量增加放緩並致使鋼材價格回升。受鋼板穩定需求的推動，於2019年至2023年，鋼板的價格預計將以約0.8%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

行業概覽

於2013年至2018年，自中國進口的I形樑的平均批發價格以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於2013年及2015年的降低可歸因於建築材料供應商對下游行業需求減少及中國的貨幣緊縮政策，此舉削減I形樑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自2016年至2018年平均價格得以回升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產品的價格有所回升，且預計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約1.2%。

於2013年至2018年，從事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以約4.7%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從事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工人的平均日薪增加乃由於該行業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老齡化問題所導致。由於持續的勞工短缺及勞工老齡化問題，於2019年至2023年，預計平均工資將以約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18年，約有20家承建商在建造業議會註冊，其中約15家被視為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積極參與者。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市場發展成熟，預計該行業的總產值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前五大永久吊船承建商均屬知名承建商，並與其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該行業較為統合且由若干知名承建商主導，其中前五大永久吊船承建商於2018年合共佔該行業總產值的約85.9%。

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承建商通常在(i)往績記錄及聲譽；(ii)技術能力；(iii)價格；及(iv)與供應鏈的其他參與者的業務關係方面進行競爭。特別是，經與具備設計及製造優質永久吊船技術的知名永久吊船製造商合作或簽立獨家經銷權，永久吊船承建商可更具競爭力。由於製造成本降低及中國製造商生產能力提高，若干永久吊船承建商如今亦與中國永久吊船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價格較低的替代產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藉由於香港從事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而產生收益202.1百萬港元，佔2018年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總產值的49.9%，位居第一。

下表中載列2018年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一般業務範圍	2018年的 收益 (百萬港元)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狀態
1	本公司	香港	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202.1	49.9%	AP
2	公司J	香港	提供永久吊船工程，並代表德國及上海製造商。	66.4	16.4%	非上市
3	公司K	澳大利亞	於全球範圍內提供其自有外部樓宇接入解決方案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服務。	29.2	7.2%	非上市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一般業務範圍	2018年的 收益 (百萬港元)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狀態
4	公司L	香港	與中國製造商合作，提供永久吊船的 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25.9	6.4%	非上市
5	公司M	香港	與新西蘭製造商緊密合作，在香港提 供永久吊船工程的綜合解決方案。	24.3	6.0%	非上市
	其他			57.0	14.1%	
	總計			404.9	100%	

附註：(1)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是100%。(2)由於約整，部分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單項數字相加之和；(3)「AP」指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版本。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建築項目數量日益增加

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受日益增加的住宅及商業樓宇等建築項目的需求及公共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撐。香港政府已採取多項舉措增加住宅、辦公、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例如，根據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私人房屋單元的預計供應量將約為93,000個單位，估計年均產量約為18,800個單位，而根據2019-20年度土地銷售計劃，約814,600平方米的商業／辦公室樓面面積預期將透過七個商業／酒店地塊投放市場。建築項目數量日益增加為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提供增長動力。

外牆工程行業需求日益增加

永久吊船廣泛用於外牆工程項目，包括外牆的安裝、清潔及更換工作，因此，越來越多的外牆工程項目將不斷刺激對永久吊船的需求。樓宇外部安裝現代及複雜的外牆系統的上升趨勢鼓勵了開發商及業主在樓宇上安裝永久吊船，故此其更便於日常的外牆清潔及更換工作以及日後的材料檢查。由於香港有越來越多樓宇安裝外牆，故外牆上幾乎並無空間固定竹棚架，並進行外牆工程的清潔及更換工作。因此，對外牆清潔及更換工作日益增加的需求刺激對永久吊船的需求。

入行門檻

行業經驗、聲譽及良好關係

市場參與者的聲譽、行業經驗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在永久吊船工程行業中至關重要。與缺乏良好聲譽以及良好質量及工程可靠性以滿足項目要求的新進入者相比，於行業內具有良好聲譽及與客戶具有良好關係者通常更有機會自彼等獲得回報業務。

資本需求水平高

香港的永久吊船承建商需要足夠的資金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啟動項目、招聘熟練勞工，以及支付其供應商及分包商其他款項。於項目啟動前，永久吊船承建商須確保有足夠現金採購永久吊船及其他機器（如起重機），招聘熟練勞工以及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其他款項。在施工過程中，亦需足夠資金保證在獲得客戶付款之前支付工資、履約保證以及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因此，資本需求水平是阻礙新進入者進入該行業的障礙之一。

威脅及挑戰

勞工短缺問題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勞工短缺因勞工需求高而加劇。特別是，普通焊工、裝配工／金屬模板裝嵌工及金屬工（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主要工人類型）於2018年被建造業議會認定為短缺工種。隨著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勞工短缺可能為該行業的主要威脅。

勞工成本不斷增加

永久吊船工程相關工人，例如普通焊工、裝配工／金屬模板裝嵌工及金屬工，被視為建造業議會的短缺工種。香港勞工供應不足及對永久吊船工程相關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從事該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增加。勞工成本增加一直推高運營成本，可能會拉低永久吊船承建商的利潤率，並阻礙該行業的發展。

相對依賴建築項目數量

由於香港的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持續增加，預計香港新樓宇的數目會在不久的將來持續增加。然而，由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頒佈的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政府舉措，如土地供應及新區發展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倘建築項目的數目出乎意料地下降，則相對依賴建築項目數目的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括。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有三份承建商名冊，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保留合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責任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合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承建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不包括指定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承建屬於彼等已註冊名冊上指定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總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登記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合作。

小型工程承建商

(a)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提供有一套簡化監管制度以便在未取得屋宇署事先審批圖則前便可承建小型工程，而《建築物條例》就承建大型建築工程或性質十分簡單的工程的規定則與其相反，其受同一套監管制度規管且對規模較小及所遭受的風險較少的小型工程而言可能過於嚴格。

(b) 小型工程的分類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合共包括126項建築工程，該等126項小型工程的詳細規格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3部分內。該等126項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在每類小型工程下，工程再進一步分類為不同種類。該等小型工程根據行業內的相應工程規格分為7個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有關各個類型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分內。

(c)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1)(c)條，屋宇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將存置一份合資格承建屬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指定類別、類型及項目的相關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以公司名義（包括法人、獨資經營和合夥業務）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1)(b)條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以承建各類型和類別的小型工程。

(d)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人士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i) 其主要人員擁有合適的資歷和經驗，包括至少一名董事；
- (i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i) 其有妥善的管理架構；
- (iv)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士透過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理解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類型；及
- (v) 申請人合適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申請人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及
- (ii)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e)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和技術董事

在考慮每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i) 最少一名獲申請人委任根據《建築物條例》代申請人行事的人士，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ii) 就法團而言－最少一名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該人士於本文內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A)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B)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C) 為該公司作決定，以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為釐定申請人是否適合登記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事物監督亦考慮該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是否在承建任何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刑事記錄，以及是否有針對獲授權簽署人的任何紀律處分命令。

(f) 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

如申請人為一家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及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技術董事職務的董事。

建築事務監督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主要人員施加有關資格及經驗的特定要求。下表概列上述建築事務監督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實施的特定要求：

<u>主要人員</u>	<u>對主要人員的特定要求</u>
獲授權簽署人	須具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至少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ii) 曾參與七項與香港的小型工程有關的項目，其中一項須於申請註冊日期前的三年內完成；及(iii)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其他建築事物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的證書、文憑或資格。
技術董事	須具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至少五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三年或五年須為管理香港建築承建商公司的經驗（視乎申請的類別而定）；及(ii) 三年建築行業的相關經驗，其中一年應為本地所得的經驗；及(iii) 至少持有建築技術（例如建築學、建築研究、建築測量、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或其他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研究領域的證書、文憑或資格。

可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一間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技術董事，惟該人士須符合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

為確保對承建小型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妥善的管理，以及為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情況，已接受獲委任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另一家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

(g) 註冊及重續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3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由登記於建築事務監督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之日起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1)及(2)條，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可在不早於註冊到期日前4個月及不遲於該到期日前28日的期間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重續註冊。經重續的註冊將於之前的註冊到期日的第三週年屆滿。

分包商註冊制度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2月設立的法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2001年9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2004年6月14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內）規定，於2004年8月15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相關工種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10年1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1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種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5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等。

當承建商分包或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冊）下相關工種的公共工程時，其須僱用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倘

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相關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下註冊。

申請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本身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業相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工種／專業方面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項目管理訓練課程（或同等級別）的所有模塊；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須的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批准該等符合要求的工種及專業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為三年或五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重續註冊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及時就註冊事項的變更發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裁定為受賄或貪污；

- (e) 因未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因觸犯或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而遭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完全殘廢；或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均為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非判罪當日計算）；
- (j) 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被裁定為聘用非法勞工；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間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電業承建商

為確保電業工程僅由合資格電業承建商進行，所有從事電力工程的承建商須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4(1)條向機電工程署註冊。

就《電力條例》而言，「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及認證該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要成為合資格的註冊電業承建商，註冊申請人須聘請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電力工程按其性質及安全風險分為五個級別，而進行註冊電業工程的人員所須具備的資格根據其申請的電力工程的級別而有所不同。

電業承建商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重續申請須在屆滿日期前至少一至四個月內作出。

註冊電業承建商須將其註冊證書正本於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並將機電工程署署長頒發的註冊證書副本於其他各營業地點展示。

註冊電業承建商不得(i)僱用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開展電力工程，惟《電力條例》第32條所規定者除外或(ii)導致或故意允許其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違反《電力條例》的電力工程。註冊電業承建商亦須對其僱用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有效監督。

倘註冊電業承建商未能遵守《電力條例》的該等規則，即構成違法，首次定罪可處以50,000港元罰款，因相同罪行而再次被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罰款，且於以上任何一種情形均可處以六個月監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助於保障建造工程質量、提升工人職業地位、減少勞工糾紛以及打擊非法僱傭以保護當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另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

倘若(i)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且違反的人員由有關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相關主承建商的分包商所僱用；或(ii)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情形，且違反的人員為有關建築地盤上主承建商的分包商，則該主承建商亦構成犯罪，經定罪可處50,000港元罰款。

另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控制人須：

- (a) 建立並維護指定形式的日常記錄，包含其（若控制人為主承建商，則為控制人的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b) 按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指定的方式向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提供以下時間的記錄副本（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起兩個營業日內）：
- (i) 於工地開始任何建造工程後七日期間；及
 - (ii) 後續的每七日期間。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2)條，工人須註冊為指定工種分類（其中包括工廠及設備操作員（吊船））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方可在建築地盤上開展該等工種分類的建造工程。

幕牆工程

涉及幕牆工程的項目被視為需要事先批准圖則的大型項目。根據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建築圖則批准程序(ADM-19)》，為精簡建築工程的批准程序，如符合下列標準，則可同時申請批准計劃書及同意啟動幕牆或飾板工程：

- (a) 該等工程不涉及地基工程，也不涉及岩土含量大的工程；
- (b) 該等工程並無涉及預防工程或其它安全措施，而這些工程或措施須在擬建工程展開前完成以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
- (c)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條所訂明的所有圖則及文件均須呈交批准；及
- (d) 提交同意申請的所有必要的輔證資訊／文件。就幕牆工程而言，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APP-37)》的規定，符合規定證明書及測試報告可在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提交。

在申請首次同意展開建築工程之前或與此同時，認可人士（作為在屋宇署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連同相關的建築圖則。監工計劃書必須符合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A條發出的現行《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補充了《建築物條例》有關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監管的條文，並列明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規定及運作。

於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就建築工程委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持續監督建築工程以確保其按照《建築物條例》及規例以及相

關經批准的圖則，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的任何規定或代表性法規所定法令或條件，以及根據技術備忘錄所制定的監工計劃書。

幕牆的設計規定

幕牆的設計須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3條所列明的特定規定。此外，《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7(3)條表3亦列明對幕牆的風荷載、在沒有防護欄障時的水平外加荷載、開口的防護、銹蝕防護及物料的品質的規定。

呈交幕牆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時，圖則須包括（其中包括）：(a)結構框架、主要結構細節及安裝程序；(b)結構計算文件包括原身結構的設計檢查、擬建幕牆系統的結構足夠度和穩定性分析、鋁合金、固定構件、玻璃的構件設計及主要承重構件的撓度檢查；(c)焊接、抵抗雙金屬效應的鍍鋅措施，以及防銹蝕的工藝規範；(d)結構鋼、鋁合金、預埋錨定物、固定螺絲、結構密封劑及玻璃的物料規格；(e)建築物承重結構的承托及接駁模式（混凝土構件內的錨固件或與鋼結構構件的焊接）；(f)幕牆系統由結構構件，例如樑、柱、樓板等的外面伸出的距離，以便考慮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43(6)條，所有幕牆系統均須進行安全測試。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幕牆、玻璃窗及玻璃牆系統(APP-37)》的規定，有關測試應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互相認可協定／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所認可的獨立實驗所進行。測試報告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註的證明書，並須附加一份由擬備圖則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確認測試已符合可接受的準則。以上各項須在申請佔用許可證前呈交。

《安全設計－外部維護作業守則》（「《外部維護守則》」）

屋宇署於2019年9月頒佈《外部維護守則》，該守則就對建築物外牆、幕牆、外部飾板、屋頂及凸出物外立面進行維護的出入途徑提供指引。

《外部維護守則》就建築物外立面維護及維修（「維護及維修」）的安全出入途徑作出分類，以與相關主要維護及維修工程相匹配，而該等分類取決於目標外立面（即外牆、幕牆或外部飾板）的分類。

主要維護及維修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檢查、清潔、維修及更換／拆除損壞部分。因此，該等維護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出入途徑通常包括提供（其中包括）維護出入窗、維護出入門、電動升降工作平台、吊船及／或陽台／公用設施平台。

《外部維護守則》亦就吊船作出特別規定。《外部維護守則》規定，建築物在設計及建造時應將使用可發揮其設計功能的吊船列入考量。吊船的所有結構性支撐框架、構件及固定裝置（包括屏幕）的設計應能承受系統施加的所有荷載（包括風荷載），且應符合《建築物條例》。該等結構性構件應耐腐蝕或具有防腐蝕功能。

吊船的安裝及作業位置應不會妨礙《建築物消防安全操作規程》第B部分所規定的逃生通道。吊船不作業時，應將其緊緊固定在建築物上，防止其滑動。應當策略性地將吊船充分固定在受到風力影響的建築物外牆上，以防止吊船在操作過程中過度傾倒、傾斜、搖擺或水平移動。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吊船規例》」）

裝載人員的吊船作業安全主要由勞工處實施的《吊船規例》監管。

《吊船規例》就關吊船的施工及維護、操作、檢查、測試及查驗、架設、拆除及改造方面作出規定。例如，《吊船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吊船具有良好的設計、結構、適合其用途的強度，並由合格的材料製成，無潛在缺陷，妥當安裝或組裝並妥善保養。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無合資格人員監督時吊船不被架設或拆除，或變更原設計結構。

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吊船上作業的每名人員(i)至少18周歲；且(ii)已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吊船一般施工以及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訓，並從提供相關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就《吊船規例》而言，有關任何吊船的「擁有人」包括吊船承租人及租用人以及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吊船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造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且如為建築地盤，則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吊船擁有人違反《吊船規例》將處以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吊船守則」）

吊船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據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批准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吊船守則旨在為吊船擁有人對《吊船規例》的合規方面提供實務指引。

吊船可分類為永久及臨時吊船。吊船守則涵蓋的安全規定，適用於以纜索、鏈條或起重裝置懸吊，及可用機械方法升起和降下的工作平台。其適用於吊船的使用和操作，以及如測試和檢驗吊船等的有關輔助活動。

雖然不遵守吊船守則中任何建議本身不構成犯罪，但在刑事訴訟中，不遵守該建議可能被法庭接納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違反與本建議相關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吊船規例》訂明了規管吊船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吊船不得用於裝載人員，除非在緊接用於裝載人員前六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檢驗後必須取得合資格檢驗員就吊船出具的批准形式證明書，其中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吊船亦應在緊接其被使用前的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

吊船擁有人須確保吊船不得用於裝載人員除非(i)緊接其被使用前的七日內由合資格人員檢查；及(ii)其已取得批准形式的證明書，合資格人員於其中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每台吊船在緊接使用前七日須由合資格人員檢查。合資格人員應以批准形式述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徹底檢驗後，合資格檢驗員應在28日內向擁有人遞交證明書或相關報告。若合資格檢驗員發現使用前必須進行修理，則應立即通知擁有人、向擁有人遞交報告並於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

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員不得向擁有人提交就其所知在重大方面有誤的證明書或報告。最近一次證明書或報告的副本應放置於吊船的顯眼位置。

就《吊船規例》而言，合資格人員為(i)由擁有人指派以確保行使職責；及(ii)由於其充分的訓練及實踐經驗，具有行使職責的資格。

在香港，吊船操作員需要接受由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培訓，以從提供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勞動、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生產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在工業經營時僱傭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責任具體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解釋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六個月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指定日期(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義)或之後，每名東主不得在經營時僱傭未取得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相關證書已過期的相關人員。違反該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港元的罰款。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監管的事項(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包括(i)禁止僱傭未滿18歲的人員(有若干例外)；(ii)起重機的維護、檢查及操作；(ii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保障施工地點安全的職責；(iv)預防墜落；(v)挖掘施工的安全；(v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提供急救設施。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並可處不同等級的處罰。被裁定構成相關犯罪的承建商可處最多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保障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在有關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且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或魯莽構成犯罪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及六個月監禁。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在工作場所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一般情況時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該通知書的規定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倘僱主於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或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之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自負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獲得彌償。受傷僱員須於向主承建商做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承辦並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於該保單項下獲投保的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

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須承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倘相關工資並未於《僱傭條例》訂明的期間內支付分包商所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僱員工資，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的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工資到期應付的首兩個月期間。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主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每名前判分包商，一經定罪，須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相關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相關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攤該工資，或(ii)就其已分包工程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作出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或准許到訪該處所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證明(i)非法移民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名不可合法僱傭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或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收入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收入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金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的5%(僅受限於最高收入水平，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其乃按日計薪或固定期限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地基及相關工程；

- 土木及相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未規定上述兩個行業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在同一行業內變更工作時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需變更計劃，而僱主則無需保存臨時僱員的個人資料、相關收入、供款支付資料等。這有利於計劃成員節省行政成本。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商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就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的排放。其附屬規例透過頒發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包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舉例而言，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包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對包括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例如懸掛式工作平台)在內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小型貨

車、中型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士、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傷殘人士用車、拖車或人力車)，其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超過560千瓦。例如，空氣壓縮機、移動式發電機、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裝載機、升降平台、可移動式泵、鑽機及道路施工機械。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自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任何人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經繪畫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任何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造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開展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將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造活動及將於白天（非公眾假日）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之建築噪音許可證。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使用電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之建造工程。

進行任何建造工程之任何人士（獲許可者除外）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

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10,000港元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

如發現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25,000港元罰款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或任何處所之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10,000港元罰款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就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我們作為指定分包商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任何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須按所涉及建築工程總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生效，透過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對在香港營運的建築公司及其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建造業供應商應獨立於其競爭對手編製及提交投標書，而不得掩蓋定價或圍標。供應商就單一項目與競爭對手競標以及參與行業及貿易

協會會議時應避免反競爭行為。供應商不得以掠奪性定價、捆綁銷售方式濫用其重大市場權勢。競爭條例(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ii)禁止建中減弱於香港的競爭力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關連事項。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香港競爭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準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準則(禁止具有重大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準則規定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進行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業務實體聯盟的一員訂立或執行該聯盟的決定，而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準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進行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兩項濫用行為事例。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進行「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即屬濫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及於調查或訴訟其間頒佈臨時禁令。就「單一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進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均須於該物品進口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於進出口後14天內進行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每日罰款1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之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牌照／註冊。

預計生效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付款保障條例，以處理建造業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香港政府推出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涉及在香港供應建造工程、廠房及材料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造合約，惟僅有關私營部門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付款保障條例之下。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全部相關分包合約。

據稱，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將：

- (a) 禁止合約中「收款後方付款」及其他類似條款，即合約條款規定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意即付款須待付款人從第三方獲得款項方行支付；
- (b) 中期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及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c) 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d)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履行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本集團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立法的規限，倘該等合約須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本集團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法例規定。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整條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本集團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一般在30至6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故董事認為付款模式不會偏離付款保障條例，且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並將不會重大影響付款的慣常做法及現金管理。

歷史及業務發展

緒言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一段詳述），就上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關先生、麥先生及其他創辦人共同創立益美工程。有關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益美工程成立以來，我們主要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於2001年，我們透過益美吊船將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根據Ipsos報告，經過多年的發展，於2018年，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排名第八，並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排名第一。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及企業發展的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益美工程註冊成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
2001年	我們就位於跑馬地的9幢大廈內的553套公寓的住宅發展項目獲授一項外牆工程合約
2001年	益美吊船註冊成立，從事永久吊船工程業務
2003年	我們就位於大嶼山島的遊樂園的一項商業發展項目獲授一項永久吊船工程合約
2004年	我們就位於東涌的2幢大廈內的783套公寓的住宅發展項目獲授一項外牆工程合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5年	益美工程成為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成員
2008年	我們就位於金鐘的一項政府大樓項目獲授一項永久吊船工程合約
2009年	我們就位於鴨脷洲的9幢大廈內的715套公寓的住宅發展項目獲授一項外牆工程合約
2010年	益美工程的質量管理系統獲ISO 9001認證
2014年	我們就位於西貢的27幢大廈內的680套公寓的住宅發展項目獲授一項外牆工程合約
2015年	我們就位於薄扶林的一項醫院項目獲授一項永久吊船工程合約
2016年	我們就毗鄰港鐵南昌站的7幢大廈內的1,050套公寓的住宅發展項目獲授一項永久吊船工程合約
2018年	益美吊船的質量管理系統獲ISO 9001認證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繼我們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透過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進行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透過RR）及麥先生（透過SV）擁有50%及5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關先生及麥先生的權益將分別下降至37.5%及37.5%。因此，於上市後，關先生、RR、麥先生及SV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益美工程

益美工程於1989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龐先生及孔慶森先生。

益美工程於1989年12月9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永利堅鋁業有限公司及灝榮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40,000股股份及360,000股股份。同日，19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龐先生及關先生，及2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麥先生。於1989年12月21日，孔慶森先生向關先生轉讓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有關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益美工程由永利堅鋁業有限公司持有52%、灝榮有限公司持有18%以及龐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各持有10%。

於1993年11月12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永利堅鋁業有限公司（520,000股股份）、灝榮有限公司（180,000股股份）、龐先生（100,000股股份）、關先生（100,000股股份）及麥先生（100,0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益美工程由永利堅鋁業有限公司持有52%、灝榮有限公司持有18%以及龐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各持有10%。

於1998年6月12日，關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永利堅鋁業有限公司收購780,000股股份，代價為832,000港元。於1998年10月26日，關先生及麥先生各自進一步自灝榮有限公司收購27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益美工程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持有45%、45%及10%。

於2002年10月30日，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向龐先生轉讓210,000股股份及24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1.00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益美工程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持有38%、37%及25%。

由於重組，益美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益美工程主要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益美吊船

益美吊船於2001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關先生、麥先生、潘先生及李祥發先生（「李先生」）。

於2001年2月1日，合共996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關先生（224股股份）、麥先生（224股股份）、潘先生（249股股份）及李先生（299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益美吊船由關先生、麥先生、潘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22.5%、22.5%、25%及30%。

根據於2002年7月17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益美吊船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合共99,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關先生（25,475股股份）、麥先生（24,775股股份）及潘先生（48,75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益美吊船由關先生、麥先生、潘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25.7%、25%、49%及0.3%。隨後，關先生於2003年8月6日向李先生收購3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潘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於2018年10月23日就益美吊船的信託安排簽訂的確認契據，潘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益美吊船註冊成立以來，潘先生代關先生及麥先生持有益美吊船的若干股份，以及自2003年8月6日起，彼曾為益美吊船4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法定擁有人，其(i)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作為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24,000股益美吊船股份；及(ii)以信託方式代麥先生（作為另一名受益人）持有25,000股股份。於2000年前後，關先生及麥先生意識到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具有商業潛力，並計劃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該行業，據其了解，該行業當時僅有少數活躍市場參與者。經一名因業務往來而認識之人士介紹，關先生及麥先生結識了潘先生，儘管潘先生年僅26歲，但在商業運營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方面積累約三年的工作經驗，且曾參與多個大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考慮到當時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少數活躍市場參與者中有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並對潘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進行背景調查後，關先生及麥先生相信潘先生具備所需之知識及專業技能，可協助本集團在永久吊船工程行業開展及發展業務。因此，關先生及麥先生決定聘請潘先生協助彼等開展益美吊船業務。

在採納潘先生、麥先生及關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的重要時刻，益美吊船剛剛成立，且業務規模有限。該業務為麥先生及關先生在潘先生的協助下進行的「風險投資」業務。麥先生及關先生亦認為，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當時的客戶在決定是否將項目授予特定公司時，非常重視相關聯繫人在業內的聲譽及其在相關公司的地位。因此，經適當考慮益美吊船的業務擴張需求及潘先生的工作性質（即業務發展及談判），麥先生及關先生決定透過信託安排將潘先生登記為益美吊船的股東，向潘先生授予明確權利，便於其開展業務發展及客戶接洽工作，從而獲得潛在客戶的信任及認可。麥先生及關先生相信，潘先生以益美吊船的股東及董事身份行事能夠給潛在客戶留下權威及可靠的印象。麥先生及關先生亦相信，潘先生於益美吊船的明確權益最終可能會提升潘先生在業內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有助於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獲取新業務。

董事確認，除潘先生乃本集團項目總監及益美吊船董事外，潘先生與關先生、麥先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或安排（包括僱傭、家庭、業務、融資、擔保或其他關係或安排）。

由於重組，益美吊船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益美吊船主要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關先生及麥先生確認，彼等就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統稱「香港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安排」）自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各香港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當日起便存在，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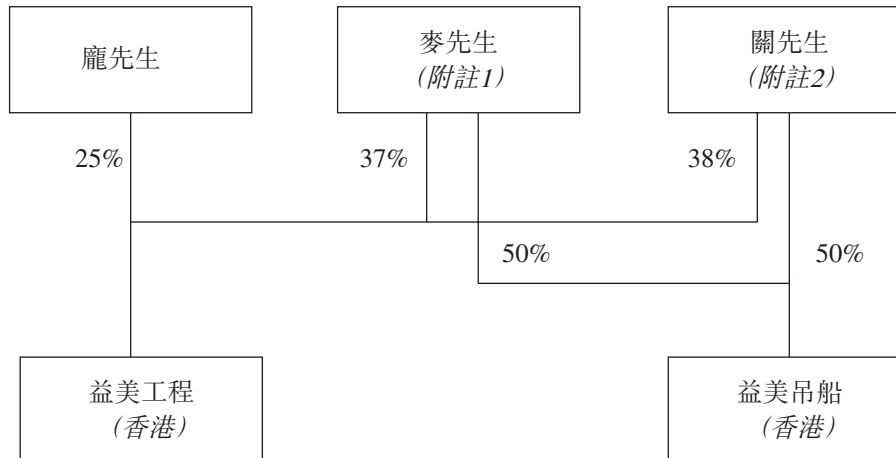
- (a) 彼等已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公司，並就重大管理事宜作出一致決定；
- (b) 彼等已同意將彼等於香港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策權中央化並已經中央化處理；
- (c) 彼等已同意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主體事宜預先諮詢並已經諮詢對方，藉此令彼此就有關事宜達成一致共識，然後方才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於香港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且過往亦已按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d) 彼等一直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香港公司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的股息。

關先生及麥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繼續根據安排管理及經營香港公司，直至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終止為止。由於關先生及麥先生確認，彼等於上市後不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採取一致行動，該終止將於上市日期上午9時30分即時生效。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於2018年7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上市。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25,000股益美吊船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麥先生）持有。
- (2) 24,000股益美吊船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由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持有。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RR及SV

於2018年7月16日，R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RR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關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RR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7月16日，SV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V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麥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SV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於該步驟完成後，RR及SV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初始認購人向SV轉讓該股股份。

於2019年2月19日，RR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1港元認購一股繳足股份。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透過RR）及麥先生（透過SV）擁有50%及50%。

註冊成立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

於2018年8月27日，Acme Met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cme Metal BVI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cme Metal BVI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8月27日，Acme Gondol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cme Gondola BVI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Acme Gondola BVI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因此，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除外物業

於重組前，益美工程乃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統稱「除外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將王氏物業用作外牆工程項目和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辦事處，將偉業物業用作儲存存檔文件及未使用物料的倉庫。

於2018年8月16日，益美工程（作為轉讓人）及萬博（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益美工程以34,200,000港元的總代價向萬博出售王氏物業，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王氏物業於2018年7月31日的公平市值釐定。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及於2018年9月28日結清。

於2018年8月16日，益美工程（作為轉讓人）及加安（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益美工程以18,900,000港元的總代價向加安出售偉業物業，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偉業物業於2018年7月31日的公平市值釐定。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27日完成及於2018年9月28日結清。

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益美工程不再於除外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除外物業乃由於董事認為除外物業並非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且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要部分。王氏物業於2005年5月23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間為本集團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辦事處。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獲悉，王氏物業所在地段的政府租約包含限制，因此王氏物業僅可用於「廠房及附屬辦公室以及樓宇安保人員的宿舍」。我們的董事最初認為，根據相關政府租約，繼續將王氏物業用作本集團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辦事處不屬於「附屬辦公室」的許可用途。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存在任何潛在違規行為，將辦事處遷至另一處所（即我們目前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盈達物業」）可減輕任何不確定性的風險，而盈達物業的許可用途包括「辦公室」。此外，盈達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10,300平方呎，而王氏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7,261平方呎。盈達物業的樓面面積更大將使本公司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增加勞動力以提高我們承接更多設計及建設項目的能力。

將本集團辦事處由王氏物業遷至盈達物業將使王氏物業空置，而本集團並無就王氏物業制定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其他即時計劃。此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從事或將業務擴大至出租廠房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乃由於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一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按公平市值出售王氏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偉業物業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香港隨時租用存儲空間與偉業物業相似或大致相當物業。然而，由於本集團已將其存檔文件及未使用的物料存放於偉業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正搬遷辦事處（由王氏物業遷至盈達物業）並籌備上市，與將其文件及未使用的物料轉移至另一處所

相比，按市場租金連續兩年租用偉業物業將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減輕損失。因此，我們已向加安租用偉業物業，租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我們將在租期結束時審查是否(i)續訂租約；(ii)物色其他存儲場所；或(iii)尋找空間更大的辦公場所，以便將文件存放於同一處所。

龐先生向關先生及麥先生出售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於重組前，益美工程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持有38%、37%及25%。龐先生作為香港商人擁有逾40年經驗，其經營石油產品交易的家族業務。關先生及麥先生共同工作的建造公司的一名股東向彼等引薦了龐先生。

於1989年12月，龐先生與關先生、麥先生及兩名其他股東共同成立益美工程，並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董事。其後及直至其於2019年1月出售其於益美工程的全部權益，龐先生並無積極參與益美工程的日常運營，彼主要負責就益美工程的戰略及業務開發提供意見。除益美工程外，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司開始籌備上市時，龐先生已83歲，考慮到年齡及健康狀況及上市過程可能使其不勝負荷，彼決定不參與上市過程。因此，龐先生決定向關先生及麥先生出售其於益美工程的權益，並將出售所得款項作退休計劃用途。鑒於彼等的長期關係，關先生及麥先生接受龐先生向彼等出售其於益美工程權益的要約。獨立估值師獲委聘評估益美工程於2018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估值」），而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根據估值就買賣龐先生於益美工程的全部權益協定最終代價。

因此，於2018年12月27日，龐先生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關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6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代價為25,92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及結清。

於2018年12月27日，龐先生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麥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9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28,080,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交易已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及結清。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龐先生不再於益美工程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交易完成後，益美工程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收購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

緊接收購事項進行前，(i)益美工程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擁有50%；及(ii)益美吊船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益美吊船的24,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4%）及益美吊船的25,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5%）分別由潘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及麥先生持有。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Metal BVI及益美工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及麥先生（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其各自的益美工程股份（即益美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cme Metal BVI。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按照關先生及麥先生的指示，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向RR及SV各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乃按照益美工程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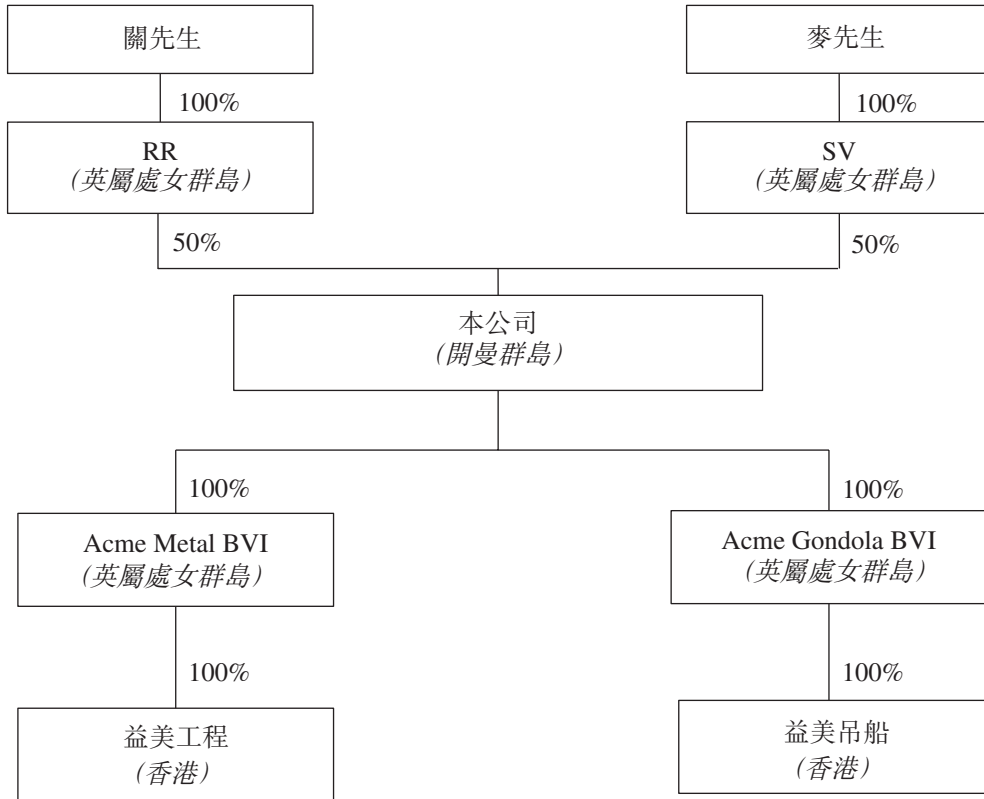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Gondola BVI及益美吊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麥先生（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及潘先生（作為合法擁有人）將其各自的益美吊船股份（即益美吊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cme Gondola BVI。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按照關先生及麥先生的指示，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向RR及SV各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乃按照益美吊船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重組中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股份轉讓毋須取得香港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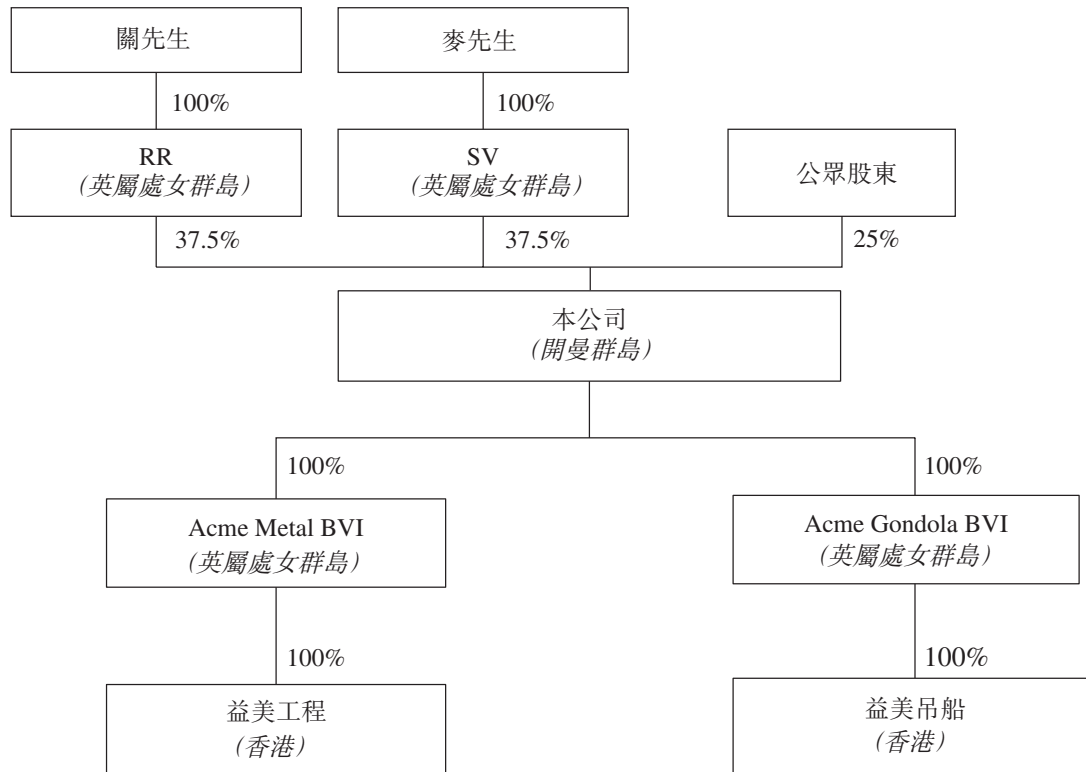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已通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899,999.94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89,999,994股股份以於2019年10月18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概覽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u>481,042</u>	<u>100.0</u>	<u>423,751</u>	<u>100.0</u>	<u>466,129</u>	<u>100.0</u>	<u>155,957</u>	<u>100.0</u>	<u>170,670</u>	<u>100.0</u>

(未經審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417,628	86.8	341,139	80.5	388,710	83.4	128,943	82.7	147,368	86.4
商業樓宇	42,444	8.8	78,575	18.5	71,131	15.3	25,573	16.4	20,179	11.8
工業樓宇	6,485	1.3	1,093	0.3	4,449	1.0	533	0.3	1,871	1.1
社區設施	14,485	3.1	2,944	0.7	1,839	0.3	908	0.6	1,252	0.7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1.2%、58.2%、52.0%及45.1%，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6.0%、87.1%、82.2%及84.4%。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1至18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鋁材、鋼材及玻璃）供應商；(ii)永久吊船供應商；及(iii)運輸等雜項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且我們的採購通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4%、21.1%、44.9%及36.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作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71.2%、60.4%、69.1%及77.8%。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1至13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我們負責監督由彼等開展的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佔我

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20.1%、21.5%、14.7%及18.2%，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約57.5%、60.8%、56.2%及51.2%。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多項競爭優勢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促使我們持續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香港唯一一家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乃於香港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我們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分支，即提供(i)外牆工程；及(ii)永久吊船工程。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根據Ipsos報告，(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7%；及(i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9.9%。

作為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往往涵蓋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令我們從其他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而彼等均不專門從事我們的兩種業務。我們認為，透過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客戶可以節省原本用於尋求多名參與方實施不同階段的工程以及管理項目的各參與方的時間及財務成本。對於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往往會在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不時溝通，並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例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永久吊船往往為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定制，而該等技術規格乃為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並依據安裝永久吊船的樓宇結構要求而設計。我們亦與項目的各參與方協作，並定期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項目能夠按客戶的期望完成。

同時專門從事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協同效應之一是當我們於同一項目提供兩種類型服務時，我們可利用已開始施工的分支工程獲得的有關現場環境、工作流程、工作規範變動及其他項目詳情的最新資料以更好地管理我們另一分支的工作，這給予我們更準確制定我們的設計、對項目進行更佳時間管理及更高效分配我們的員工的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15個外牆工程項目，我們亦為該等項目提供永久吊船工程服務，其中11個項目與客戶A有關、2個項目與客戶B有關、1個項目與客戶E有關及1個項目與並非我們五大客戶的一名客戶有關。該等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813.1百萬港元及168.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0.3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此外，若干建築材料（例如金屬部件）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均會用到。因此，我們透過自相同供應商採購該等建築材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享有一定的規模經濟及較強的議價能力。

此外，由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均屬於建造業，且擁有共同的總承建商及開發商，我們相信，就可靠性及工程質量而言，我們於某一分支的聲譽可能會增強潛在客戶委任我們進行另一業務分支的信心，從而增加我們於該分支中獲取新項目的機會。此種情況進而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及於兩個業務分支中擴闊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乃令我們從其他服務供應商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並促使我們緊握新商機。

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在香港擁有逾29年的外牆工程行業經驗。自2001年擴張至永久吊船工程市場以來，我們在香港擁有逾18年的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99個已確認參與但尚未完成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1,583.1百萬港元。

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為建造業議會（旨在組織一批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優秀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此外，益美工程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益美吊船為機電工程署下的註冊電業承建商。我們亦已獲得多項認可我們表現的獎項（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獎項及認可」一段），例如2015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香港專業驗樓學會質量承建商（窗戶）。我們認為該等資格、獎項及認可提升我們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聲譽。

擁有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對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而言至關重要。在甄選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承建商時，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往往會考慮承建商在工程質量、設計能力、項目管理及項目完工及時性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因此，擁有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的承建商能夠透過展示彼等過往的項目經驗使客戶印象深刻，繼而最終更有可能獲取更多商機。如本節下文所述，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建築承建商以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自該等客戶獲得持續商機的能力乃建立在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的基礎上，且其可提升我們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聲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營運歷史、項目案例及資格，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

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兩大客戶維持逾15年的業務關係，並與若干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服務質量及可靠性的認可，這亦會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使我們在日後獲取合約、穩定的業務翻單量及收益方面佔據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我們與新客戶開展營銷及業務發展的佐證。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透過長期業務關係獲悉客戶的需求及期望，繼而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為我們帶來持續商機。

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達13年的牢固業務關係，其中包括若干大型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兩名知名永久吊船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截至2031年8月31日在香港銷售由彼等製造的永久吊船的獨家權利。供應商C亦授予我們獨家權利於截至2040年12月31日銷售由彼等製造的永久吊船，且無地域限制。有關與供應商A之長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主要採購條款」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牢固的關係，有助於我們確保穩定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供應，繼而令我們能夠有效地維持服務的及時性及質量，此乃我們維持在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良好聲譽的關鍵因素。

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亦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項目執行方面的經驗以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專長。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經驗有助於我們制定競爭性投標，這對於我們取得新商機以及高效及時地執行及管理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對我們的運營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

我們尤為注重維持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因為安全標準及質量控制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量及盈利能力。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表現令人滿意。我們在開發設計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時遵循ISO 9001:2015標準及指引。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分別自2010年及2018年起獲授予ISO 9001認證。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在採購建築材料以及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遵守該等政策。我們存置獲批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根據相關認證、聲譽、往績記錄、能力、價格、質量及準時交付等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只有符合客戶及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方可獲委聘。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符合客戶及本集團的標準。

就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組建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並由項目經理負責我們工程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且通常已獲得相關學歷及／或職業培訓。

對於由我們的分包商實施的外牆安裝工程而言，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令人滿意。對於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新安裝的每個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且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將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出證書。

我們認為，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可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在行業中樹立良好聲譽。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整體競爭力。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計劃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此把握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

例如，政府已啟動起動九龍東、啟德發展區、洪水橋發展計劃、古洞北新發展區、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一系列發展計劃，預期將產生大量需要外牆工程及／或永久吊船工程的新住宅及商業樓宇。鑒於政府致力於增加本地住房供應及發展商業用地，以及開展大型公共基建項目，香港建築工程的總產值預計會繼續增長，繼而推動對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需求。

考慮到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發展勢頭，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承攬更多項目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商機符合我們的利益。為達致此策略，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對我們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屬資本密集性質的日常營運。

例如，香港建築行業的一項慣例為，客戶會要求承建商購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以作為盡職履約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通常須將資金存入銀行以維持銀行融資，使銀行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的價值通常為項目合約總金額的約10%。通常在整個項目期間維持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因此，存款於相若期間被鎖定。

此外，承建商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亦須產生大量預付成本，例如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進度款通常在若干數量的工程完工後支付。此外，建築行業的另一項慣例為，客戶通常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最多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因此，擁有履約保證要求的大型項目可鎖定我們的大量資金，直至我們收到預付成本的進度款及直至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為止。我們認為，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及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對我們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

為應對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策略，我們擬動用(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0百萬港元為我們新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1百萬港元為我們新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作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透過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鞏固，且我們將有更強大的財務能力承攬更多項目及擴展業務，繼而把握市場增長。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充我們的勞動力以提升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我們認為，一支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員工團隊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鑒於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增長，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繼而把握商機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此策略，我們必須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因此，我們擬通過招聘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的額外員工來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員工的職位及數量：

職位	責任	招聘員工 的數量
會計職員	處理本集團的會計事宜	1
工程師	編製結構計算，並與屋宇署協調	3
項目經理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並監督我們 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2
高級項目經理	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並監督我們 工程的進度及質量	1
技術人員	處理維修及維護工程，並監督安裝工程	1
設計經理	管理設計相關工程，並監督施工圖	1
繪圖員	編製施工圖及製造圖紙	1
現場監理	負責安裝工程的現場監督及建築材料的 物流安排	4
總計：		14

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招聘額外員工。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認為額外員工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i)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0.0%、約37.5%及約4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926.5百萬港元。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0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5,174.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的平均中標率，以及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可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包括身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多家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的長期業務關係、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747.7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勞動力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項目。因此，額外員工屬必要並且有利於應對我們預期的項目承諾及擴大經營規模。

(ii) 我們員工的工作能力已得到充分利用

我們的所有員工已全數動用且無冗餘。在不斷增加工作量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員工的工作能力已得到充分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4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4.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38.7%。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包括變更訂單）為約49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0.7%，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儘管有此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仍然相對穩定，使我們承攬更多新項目的能力受限制，長遠來看，會使我們的業務發展受阻。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出於對我們可用勞動力的考慮，我們已拒絕或未回應約72個外牆工程及7個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招標邀請。根據相關招標邀請文件的現有資料及經考慮我們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後，我們估計該等72個外牆工程招標邀請中的13個招標邀請的合約總金額價值約為455.5百萬港元。我們認為，這表明惟擁有必要的人力來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方可進一步把握市場上的重大商機。

我們將在一段時間內完成若干手上項目並將該等項目騰出的人力重新分配以處理其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我們手上的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的3個外牆工程項目及19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將於2019年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9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中的17個已基本完成及待獲發交接憑證，而其他2個處於正在進行階段。參與上述3個外牆工程項目及2個正在進行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員工之概述載列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項目管理及監督	7
設計及工程	10
工料測量	1
技術人員及其他工人	6
總計：	<u>24</u>

業 務

除上述3個外牆工程項目及2個正在進行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外，該等24名員工每人同時亦處理2019年無法完工的其他項目，因此即使該等項目於2019年完工，該等員工的工作能力將繼續得到充分利用。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平均同時處理約5.0個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及經計及(i)屆時預期自己完工項目中騰出的員工；及(ii)屆時獲授項目的預期員工利用率後，我們的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估計將平均同時處理約6.5個項目。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同時處理項目的平均數量概要：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預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預計)	於2020年 3月31日 (預計)
各項目團隊工作人員				
同時處理項目的平均數量	5.0	5.8 (附註)	6.1 (附註)	6.5 (附註)

附註：該數量乃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及經計及(i)於相關日期前預期自己完成現有項目中騰出的員工；及(ii)於相關日期前獲授項目的預期員工利用率後作出估計。

鑒於(i)從現有項目中騰出的人力並不重大且不足以處理未來的項目；(ii)我們的所有員工已並將繼續全數動用且無冗餘；及(iii)我們員工的工作量不斷增加且就未來項目而言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招聘額外員工對於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勞動力來承攬更多項目，並於日後抓住市場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iii) 可改善項目管理及加強質量控制

我們擬招聘的額外員工中，有五名擔任管理職位。我們認為，保有足夠的經理以監督項目的不同方面，對確保我們的員工受到充分監督及確保我們的項目按令人滿意的工程質量進行有效管理及執行而言至關重要。例如，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及監督我們工程的進度及質量。設計經理負責管理設計相關工作及監督施工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名項目經理及兩名設計經理，彼等共同監督手頭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認為，這較最佳工程水平為高。因此，招聘計劃可令我們的經理於每個項目投入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加強工程質量控制並加快工作進度。

(iv) 我們有越來越多更複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有越來越多更複雜的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兩個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58.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六個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617.4百萬港元。

根據Ipsos報告，單元式幕牆系統是指採用先進方法安裝的幕牆系統，即在模塊廠外預先製造，隨後作為面板交付到施工現場進行最終安裝。相較於傳統的粘牆系統，單元式幕牆系統已經過改良，其設計更周密且更複雜。為開展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外牆工程，承建商須維持一批具備特定技能以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設計及安裝相關專業知識的設計人才及項目經理。如今，單元式幕牆系統越來越受歡迎，並且越來越多地被房地產開發商採用，主要是因為(i)屋宇署發出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指引所帶來的額外樓面面積效益；(ii)節能設計改進及聲學性能增強；及(iii)質量較高。與傳統的粘牆系統相比，涉及單元式幕牆系統的外牆工程的外牆工程承建商的利潤率通常較高。

我們估計需要更多擁有足夠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員工來處理該等更複雜的項目。因此，額外員工可提供更多我們所需要的熟練工人，以確保我們項目的工程質量令人滿意。

(v) 減輕員工工作量

我們認為招聘額外員工可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從而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長遠而言實現吸引及留任有經驗的優秀員工的目的。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我們注意到香港建築行業普遍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以及繁重的工作量對員工士氣及員工流失的潛在影響。我們員工的工作時間通常較長，加班情況並不少見。在不招聘額外員工的情況下，預計我們的現有員工將因未來項目的工作量而負擔過重。為吸引及留任有經驗的優秀員工以從長遠角度維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認為通過招聘額外員工來減輕員工的工作量以此提升員工士氣及維持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尤為重要。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資訊技術系統可以促進我們的營運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計劃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流程進行綜合管理，而該流程涵蓋投標（包括資訊收集、投標及合約管理）、項目規劃（包括人力、分包商、供應商、材料規劃及成本分析）、項目實施（包括進度追蹤、安全及質量控制、成本及現金流管理、工資支付管理）至項目完工（包括檢查、驗收及結算款項）。我們認為，在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後，我們的營運效率將以多種方式得以提升，包括但不限於：

- 在投標階段，我們可以透過追蹤功能監控投標的整體狀況，並在系統中記錄我們對項目的性質、風險、時間表及盈利能力的內部評估結果以及招標結果，這會促進我們日後的投標籌備流程及策略規劃。
- 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可以每日在系統中更新工程進度，並在檢驗及檢查發現的缺陷後記錄質量控制問題及立即進行整改；及我們可以記錄任何安全問題，以便採取後續行動。透過該等做法，管理團隊可以便捷追蹤項目進度，並評估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整體表現及質量。
- 在項目完工階段，我們可以在系統中收集所有相關資訊，並將其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供審批。在客戶驗收後，我們可以在系統中記錄項目完工資訊及客戶反饋，並結算最終賬目。
- 在保修階段，我們會在系統中記錄保修期限，於保修期屆滿後，系統會通知我們收回保證金。

我們認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令我們能夠在承攬項目前進行更好的規劃及成本分析，並透過不同地區各部門之間的即時資訊交流，密切監控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質量，這會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購買該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兩大業務分支。

外牆工程

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向業主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及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外牆工程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平台外牆工程；(ii)幕牆工程；及(iii)鋁窗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一段。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向總承建商、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向業主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常規維修維護服務。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主要提供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亦提供其他類別的永久吊船，例如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單軌式永久吊船及吊臂式永久吊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住宅樓宇	417,628	86.8	341,139	80.5	388,710	83.4	128,943	82.7	147,368	86.4
商業樓宇	42,444	8.8	78,575	18.5	71,131	15.3	25,573	16.4	20,179	11.8
工業樓宇	6,485	1.3	1,093	0.3	4,449	1.0	533	0.3	1,871	1.1
社區設施	14,485	3.1	2,944	0.7	1,839	0.3	908	0.6	1,252	0.7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47,537	13.6	44,760	14.9	44,720	16.9	12,958	15.9	10,719	14.0
永久吊船工程	37,049	28.2	42,126	34.2	46,388	23.0	19,573	26.4	27,572	29.3
總計／合計	84,586	17.6	86,886	20.5	91,108	19.5	32,531	20.9	38,291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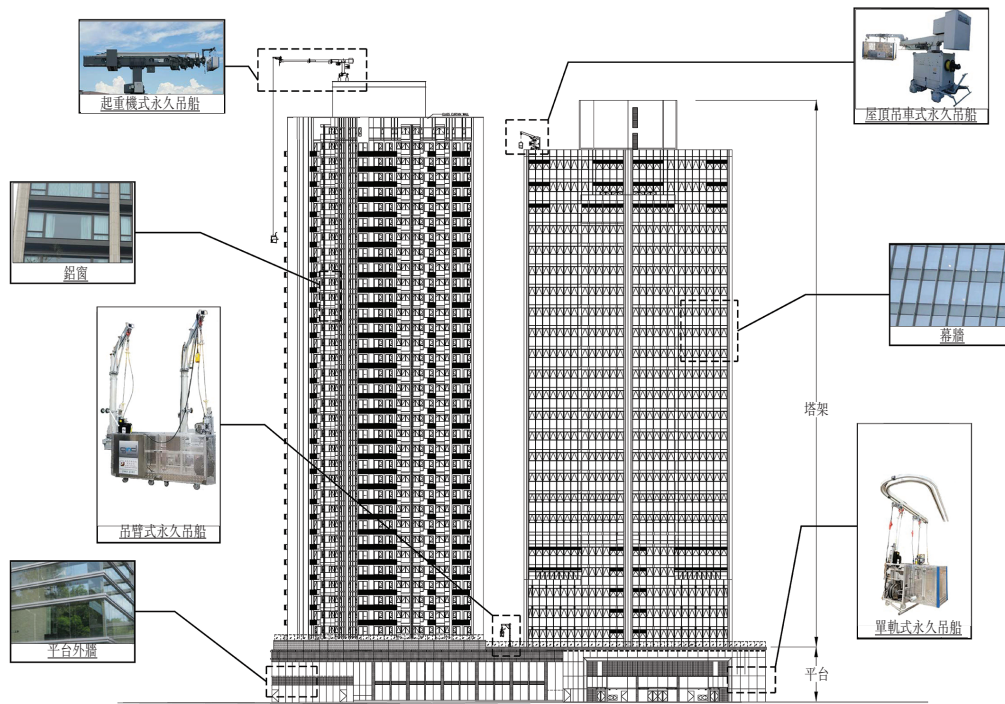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服務

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相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

下圖列示我們通常提供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外牆工程

外牆通常是指懸掛於樓宇外表面的非承重結構，包括平台部分及上方大樓部分。在常規新樓宇項目中，外牆工程被視為樓宇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外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板、鋁板、鋼板及石板。同時亦會使用諸如鋁板或由玻璃及鋼材製成架構等預製材料。

我們的外牆工程可劃分為三大類，即(i)平台外牆工程；(ii)幕牆工程；及(iii)鋁窗工程。

平台外牆一般是指樓宇平台部分的外表面，其通常由固定於樓宇混凝土部分的金屬框架及其他結構材料承托。平台外牆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往往更複雜及更不規則，且通常使用不同種類的材料。平台外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花崗岩、鋁材、鋼材及其他飾板材料。

幕牆一般是指位於平台部分上方的大樓部分的外表面，其通常為錨固於樓宇混凝土板前方的自承托外牆系統。幕牆通常用作商業及辦公樓宇的外表面裝飾。幕牆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通常更加標準化且變化較少。幕牆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鋁材及鋼材。

窗戶一般是指安裝於樓宇牆壁內玻璃開口區域的物件，以便光線、聲音穿過及通風。窗戶廣泛用於住宅樓宇，而香港樓宇項目中最常見的窗戶類別為鋁窗。鋁窗工程所涉及的系統及設計通常更加標準化且變化較少。窗戶工程的常用材料包括玻璃及鋁材。

永久吊船工程

永久吊船通常被稱為永久式吊船系統或懸掛式工作平台，乃用於承載工人、現場人員或工程師在高處作業的系統。永久吊船乃安裝於樓宇及基礎設施，主要用於外牆清潔更換工程及材料檢查，能夠令相關常規作業更加方便。永久吊船為一個由屋頂裝置所附帶鋼絲繩懸掛的工作平台，該屋頂裝置包括起重機、屋頂吊車、單軌式或吊臂。起重機構可安裝於屋頂裝置或工作平台。我們的永久吊船通常乃為滿足客戶的實際需求及樓宇或結構的結構要求而設計及定制。我們主要提供起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亦提供其他類別的永久吊船，例如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單軌式永久吊船及吊臂式永久吊船。

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為一個鏈接至屋頂起重機系統懸臂的懸掛式工作平台。起重機系統的懸臂連接至旋轉頭，從而令懸掛式工作平台可旋轉並抵達樓宇外牆的不同部分。倘單梁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的位置安裝妥當，則可抵達樓宇的全部外牆。緊湊型起重機式永久吊船乃起重機式永久吊船的變種，其懸臂往往較短，可坐落於屋頂區域且旋轉範圍較小或安裝在軌道上。

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通常輕便且懸臂較短，且通過其自重或配重實現穩定性以防傾倒。屋頂吊車式永久吊船可進一步劃分為軌道式永久吊船及無軌式永久吊船。軌道式永久吊船通常安裝於護牆導軌或落地式導軌之上，通常需要電動機沿著軌道驅動。軌道的設計須切合外牆的形狀，以減少懸臂的長度。無軌式永久吊船可在屋頂移動，並可驅動抵達任何所需的位置進行作業，同時便於隱藏或隱蔽。

單軌式永久吊船為一個切合樓宇形狀的外牆面單軌。單軌軌道上安裝一個可滑動吊車，從而令懸掛式工作平台沿樓宇水平移動或傾斜移動。單軌式永久吊船可以手動或電動方式沿單軌軌道運行。

吊臂式永久吊船是指一個連接至吊臂的懸掛式工作平台，可安裝於牆面或地面之上。吊臂可設置為旋轉式，從而將懸掛式工作平台調至所需的位置，或者設置為伸縮式，以擴大在護牆上的工作範圍。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獲授31個、41個、43個及15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外牆工程	5	6	8	3
永久吊船工程	26	35	35	12
總計	<u>31</u>	<u>41</u>	<u>43</u>	<u>15</u>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劃分的已獲授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000,000港元以上	2	1	2	1
20,0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零	1	3	3
10,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4	5	6	1
10,000,001港元以下	25	34	32	10
總計	<u>31</u>	<u>41</u>	<u>43</u>	<u>1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完成30個、39個、25個及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外牆工程	1	10	8	零
永久吊船工程	29	29	17	9
總計	<u>30</u>	<u>39</u>	<u>25</u>	<u>9</u>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劃分的已完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0,000,000港元以上	零	3	3	零
20,000,001港元至 50,000,000港元	零	7	1	零
10,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3	3	3	1
10,000,001港元以下	27	26	18	8
總計	<u>30</u>	<u>39</u>	<u>25</u>	<u>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十大設計及建造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計）詳情：

外牆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完工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獲授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
					(不計及 變更訂單)	期間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F-1	西貢	住宅樓宇	2014年4月	2017年7月	245,719	130,837
F-2	北角	商業樓宇	2015年9月	2018年6月	75,027	85,526
F-3	元朗	住宅樓宇	2014年1月	2018年3月	104,789	57,878
F-4	深水灣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7年12月	56,034	56,075
F-5	北角	住宅樓宇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58,719	53,850
F-6	沙田	住宅樓宇	2015年11月	2017年8月	51,319	44,293
F-7	元朗	住宅樓宇	2015年2月	2017年7月	45,279	37,562
F-8	西營盤	住宅樓宇	2015年5月	2017年11月	37,952	37,062
F-9	北角	住宅樓宇	2014年11月	2018年11月	45,987	35,819
F-10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5年4月	2018年1月	32,516	30,323

業 務

永久吊船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完工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獲授合約金額	於往續記錄
					(不計及 變更訂單)	期間已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	屯門	住宅樓宇	2015年8月	2017年9月	14,107	16,303
BMU-18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12,795	14,892
BMU-2	何文田	住宅樓宇	2015年2月	2017年8月	12,692	14,891
BMU-3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4月	2017年10月	11,300	13,380
BMU-4	沙田	住宅樓宇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7,265	13,036
BMU-5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6年3月	2018年4月	13,128	11,728
BMU-6	何文田	住宅樓宇	2015年7月	2017年9月	7,780	9,003
BMU-95	筲箕灣	住宅樓宇	2016年2月	2019年4月	6,260	8,690
BMU-10	元朗	住宅樓宇	2014年12月	2017年5月	30,312	8,091
BMU-7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4年4月	2017年12月	7,175	7,391

附註：

1. 項目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其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完工日期指我們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完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及獲授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及獲授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 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 項目數目 變更訂單)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 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 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獲授合約總金額 (不計及 項目數量 變更訂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附註1) 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69	1,044,835	70	1,228,058	72	850,338	90	987,492	96	1,163,257
加：年／期內已獲授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31	294,073	41	324,844	43	489,940	15	211,572	15 ^(附註2)	497,978
減：年／期內已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30)	(110,850)	(39)	(702,564)	(25)	(352,786)	(9)	(35,807)	(12)	(78,055)
年／期末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 ^(附註1) 的數量／獲授合約金額	70	1,228,058	72	850,338	90	987,492	96	1,163,257	99	1,583,180

附註：

1. 其指已確認委聘但尚未在相關時間完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2. 該等15個項目包括6個外牆工程項目(即F-45、F-47、F-48、F-50、F-74及F-75)以及9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即BMU-92、BMU-100、BMU-101、BMU-102、BMU-114、BMU-116、BMU-117、BMU-119及BMU-79)。於該等15個項目中，項目F-47為獲授合約金額最大之外牆工程項目，即約197.2百萬港元。於該等15個項目中，永久吊船工程項目之獲授合約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至7.7百萬港元。項目F-50、F-74、BMU-92、BMU-100及BMU-117獲授的合約總額約為29.6百萬港元。由於這五個項目所需預付成本及／或履約保證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支付及／或發行，我們並不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5個項目提供資金。因此，這五個項目不構成獲授項目的一部分。有關其他10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i)獲授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更訂單

變更訂單指客戶在項目過程中下達的有關變更建築合約原始範圍以使工程圓滿完成和運作的訂單，可能包括(i)工程質量、形式、特徵、種類、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的添置、遺漏、替代、修改及／或變更；及(ii)原始合約內特定建築的任何排序方式或時間的變動。倘根據有關變更訂單的工程變動導致從原始合約中扣除建造費用，則變更訂單可能為負數。根據Ipsos，變更訂單為負數乃屬建築行業之普遍現象，可在以下情況下產生(i)原始合約中的若干臨時工程隨後無需進行；及／或(ii)總承建商或業主隨後修改原始合約中的工程範圍、材料及／或其他規格。由於我們的客戶不時下達變更訂單，自一個項目確認的累計收益及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的總和可能與獲授的合約金額相同或不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變更訂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及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47,031	(4,959) ^(附註1)	18,048	10,598	5,183
永久吊船工程	6,224	19,641	6,465	5,958	11,664
總計	53,255	14,682	24,513	16,556	16,847

附註：

- 該負額主要歸因於項目F-13，其中原始合約中的若干臨時工程隨後無需進行，導致原始合約中的建造費用減少。

未完成合約

未完成合約乃我們手頭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約為926.5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我們於相關期間手頭的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中產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未完成合約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於往績記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期間後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未完成合約金額	587,508	531,385	463,093	495,504	555,930
加：新合約淨額 (附註1)	418,459	348,601	490,403	227,402	514,825
減：已確認收益 (附註2)	(474,582)	(416,893)	(457,992)	(166,976)	(144,266)
年末未完成	531,385	463,093	495,504	555,930	926,489
合約金額 (附註3)					

附註：

- 「新合約淨額」指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額連同於有關年度／期間根據變更訂單規定的額外金額。我們可能在正式獲發中標函或等同文件前開始項目工程，在此情況下，就本表而言，該項目的合約價值根據我們就其開始建工的日期計入有關年度／期間。一個項目可能包括我們根據若干中標函或等同文件獲授的若干部分，在此情況下，就本表而言，該項目各部分的合約價值根據相關中標函或等同文件日期計入有關年度／期間。
- 「已確認收益」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確認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收益。
- 「年末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有關年度／期間末未完成剩餘工程的合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與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8個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1,146.0百萬港元及437.1百萬港元，其中約274.5百萬港元及255.2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正在進行中的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重大設計及建造項目（按獲授合約金額計，不計及變更訂單）詳情：

外牆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	預計完工日期 ^(預計)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2019年4月30日	累計收益	將於往後記錄	其後於最後實際
					(不計及變更訂單)	(包括變更訂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47	觀塘	住宅樓宇	2019年6月	2022年11月	197,240	零	零	零	197,240	零
F-45	啟德	住宅樓宇	2019年7月	2022年1月	116,000	零	零	零	114,600	零
F-11	元朗	住宅樓宇	2018年1月	2021年2月	114,000	59,055	59,055	51.8	50,609	11,855
F-12	跑馬地	住宅樓宇	2016年9月	2020年1月	113,186	102,364	102,364	90.4	14,823	338
F-13	大圍	住宅樓宇	2017年8月	2022年3月	108,905	17,993	17,993	16.5	74,245	3,424
F-48	黃竹坑	住宅樓宇	2019年6月	2022年2月	92,500	零	零	零	82,382	零
F-21	天水圍	住宅樓宇	2019年2月	2021年11月	78,000	228	228	0.3	76,604	228
F-22	元朗	住宅樓宇	2018年12月	2022年6月	68,160	180	180	0.3	65,505	180

業 務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原註)	預計完工日期 ^(原註)	獲授合約金額		截至2019年4月30日		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佔獲授合約金額 (不計及變更訂單) 百分比	將於往續記錄 期間後確認的 估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於2019年 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其後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的 於2019年 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原註) (不計及變更訂單)	(原註)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千港元	千港元				
F-14	深水埗	住宅樓宇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45,500	45,697	100.4	536	7,359	5,498		
F-15	黃竹坑	商業樓宇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	44,810	2,332	5.2	41,951	1,704	544		
F-75	沙田	住宅樓宇	2019年9月	2022年3月	41,746	零	零	40,623	零	零		
F-49	元朗	住宅樓宇	2019年4月	2021年3月	38,300	零	零	38,300	零	零		
F-50	沙田	商業樓宇	2019年5月	2020年11月	23,769	零	零	23,650	零	零		
F-16	土瓜灣	住宅樓宇	2018年5月	2019年12月	17,200	12,871	74.8	6,228	1,330	1,330		
F-17	愉景灣	住宅樓宇	2017年6月	2019年11月	14,520	16,263	112.0	零	1,776	1,210		
F-18	土瓜灣	住宅樓宇	2018年7月	2020年11月	13,800	4,110	29.8	10,509	2,932	2,932		
F-19	北角	住宅樓宇	2017年5月	2020年6月	9,552	8,848	92.6	1,172	376	零		
							小計	838,977				
							其他外牆工程設計 及建造項目	31,242				
							總計	870,219				

永久吊船工程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	預計 完工日期 ^(預計)	獲授合約 金額(不計及 變更訂單) ^(附註)		截至 2019年4月30日 的已確認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估獲授合約金額 (不計及變更訂單)		百分比 (包括變更訂單)	將於住檔記錄 期間後確認的 估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於2019年 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其後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的 於2019年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23	大埔	住宅樓宇	2019年3月	2020年12月	24,800	65	0.3	24,735	65	0.3	24,735	65	零	
BMU-24	大圍	住宅樓宇	2019年2月	2022年6月	24,281	8	0.1	23,969	8	0.1	23,969	8	零	
BMU-11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5月	2020年1月	20,677	20,805	100.6	232	3,916	100.6	232	3,916	3,392	
BMU-12	大埔	住宅樓宇	2017年10月	2019年12月	19,400	18,271	94.1	289	2,631	94.1	289	2,631	1,000	
BMU-13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11月	2020年6月	19,390	10,170	52.4	9,220	10,170	52.4	9,220	10,170	10,170	
BMU-96	觀塘	住宅樓宇	2019年4月	2021年9月	17,670	零	零	17,670	零	零	17,670	零	零	
BMU-15	深水埗	住宅樓宇	2016年7月	2020年6月	12,859	10,754	83.6	754	6,524	83.6	754	6,524	3,990	
BMU-16	北角	住宅樓宇	2015年8月	2019年11月	14,500	14,719	102.4	460	849	102.4	460	849	228	
BMU-17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9月	2020年6月	14,080	14,013	99.5	1,427	14,013	99.5	1,427	14,013	10,264	
BMU-19	北角	住宅樓宇	2017年11月	2021年1月	12,250	11,911	97.2	371	2,558	97.2	371	2,558	1,553	
BMU-20	跑馬地	社區設施	2017年8月	2020年4月	12,000	11,314	94.3	1,666	3,267	94.3	1,666	3,267	3,267	

業 務

業 務

項目代號	地點	樓宇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2)	獲授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 ^(附註3)	截至2019年4月30日	累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將於住續記錄 期間後確認的 估計收益 (包括變更訂單)	於2019年 4月30日	其後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的 於2019年4月30日 的合約資產金額
BMU-21	荃灣	住宅樓宇	2017年5月	2019年12月	11,500	10,094	87.8	231	263	228
BMU-22	大埔	住宅樓宇	2018年9月	2019年11月	10,800	10,690	99.0	850	1,130	零
BMU-25	將軍澳	住宅樓宇及 商業樓宇	2016年8月	2019年12月	9,951	9,752	98.0	1,209	2,706	1,127
BMU-26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7年2月	2020年5月	9,900	10,194	103.0	442	2,471	693
BMU-27	將軍澳	住宅樓宇	2018年4月	2020年12月	9,490	9,453	99.6	457	1,779	零
BMU-28	馬鞍山	住宅樓宇	2017年6月	2019年11月	9,381	12,282	130.9	2,038	2,112	75
BMU-29	東涌	商業樓宇	2017年9月	2020年2月	8,420	8,507	101.0	888	4,845	零
							小計	86,908		
							其他永久吊船 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	113,628		
							總計	200,536		

附註：

1. 項目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計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計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3. 就部分項目而言，獲授合約金額（不計及變更訂單）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已確認累計收益（包括變更訂單）及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後確認的估計收益的總額，乃由於客戶更改訂單，取消若干臨時工作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相關招標文件或合約原先載列的工作範圍，導致我們需要完成的工作總量減少。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文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8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7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為5,174.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統稱「投標項目」）。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外牆工程為12.7%及永久吊船工程為49.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投標階段」一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6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8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與相關對手方的業務關係分類的投標項目之估計合約金額的明細：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佔估計 合約總額的 百分比 %
外牆工程：		
五大客戶	2,319,751	44.8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1)	2,094,780	40.5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2)	510,839	9.9
小計：	4,925,370	95.2
永久吊船工程：		
五大客戶	57,928	1.2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1)	126,816	2.4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 ^(附註2)	64,550	1.2
小計：	249,294	4.8
總計：	5,174,664	100

附註：

1. 「現有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2. 「新客戶（五大客戶除外）」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

業 務

投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牆工程：									
F-3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11,756	11,176	11,176
F-33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7,933	26,793	26,793
F-4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2,404	1,240	1,240
F-4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4,780	6,478	6,478
F-4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3,349	20,335	20,335
F-5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44,900	34,490	34,490
F-52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83,502	28,350	28,350
F-55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12,240	31,224	31,224
F-5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9,163	3,916	3,916
F-57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3,695	370	零
F-5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31	13	零
F-60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7,798	1,780	零
F-6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50,018	25,002	25,002
F-6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337	1,034	零
F-64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3,933	7,393	零
F-65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84,994	18,499	18,499
F-6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06,924	10,692	10,692
F-69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26,141	32,614	零
F-7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9,174	917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71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34,616	3,462	零
F-76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20	42	零
F-77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66,147	6,615	6,615
F-7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4,052	10,405	零
F-79	客戶A	2019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510	51	零
F-80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6,807	20,681	20,681
F-8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98,980	29,898	29,898
F-82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5,330	3,533	零
F-8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633	363	零
F-84	客戶D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97,927	9,793	9,793
F-85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968	997	零
F-86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51,257	15,126	零
F-87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92,282	9,228	9,228
F-8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77,764	7,776	零
F-89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1,547	1,155	零
F-9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7,375	5,738	5,738
F-9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1,889	6,189	6,189
F-9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39,351	3,935	3,935
F-9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516	2,652	2,652
F-94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5,890	4,589	零
F-95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3,712	371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96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3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90,208	29,021	29,021
F-97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46,784	4,678	4,678
F-9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4,445	6,444	6,444
F-99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73,570	7,357	7,357
F-100	客戶B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10,260	1,026	零
F-10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69,360	6,936	零
F-102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276,826	27,683	零
F-10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44,772	4,477	4,477
小計：							4,925,370		
永久吊船工程：									
BMU-36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460	219	零
BMU-42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5,000	2,250	零
BMU-4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00	105	零
BMU-45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200	330	零
BMU-5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305	346	零
BMU-6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106	316	零
BMU-6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220	183	零
BMU-6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800	720	零
BMU-6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914	4,037	2,691
BMU-69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800	270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7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710	257	零
BMU-7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640	246	零
BMU-7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250	788	525
BMU-77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590	389	259
BMU-8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790	1,169	零
BMU-82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670	401	267
BMU-8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440	366	244
BMU-8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50	113	零
BMU-85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5,920	888	592
BMU-87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50	143	零
BMU-8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790	419	零
BMU-89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960	744	零
BMU-9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350	653	零
BMU-9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990	149	零
BMU-103	客戶C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4,500	675	零
BMU-104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600	90	零
BMU-105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740	111	零
BMU-106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3,890	584	零
BMU-10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3,350	503	零
BMU-109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6,760	1,014	676
BMU-11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830	275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11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0,260	1,539	零
BMU-11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430	214	零
BMU-118	客戶A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860	429	286
BMU-119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980	297	零
BMU-122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21,160	3,174	2,116
BMU-123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350	202	135
BMU-124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280	192	128
BMU-125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480	222	148
BMU-126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150	173	115
BMU-127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450	218	145
BMU-128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560	234	156
BMU-129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1,250	188	125
BMU-130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340	351	零
BMU-131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6,850	1,028	685
BMU-132	客戶D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570	236	零
BMU-133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281	342	零
BMU-134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21年 第1季度	6,630	995	663
BMU-135	客戶B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7,650	1,148	765
BMU-136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90	44	零
BMU-137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400	360	零
BMU-138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2,100	315	零

業 務

項目代號	對手方	預計	預計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估計履約
		宣佈投標 結果日期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成本 金額 (附註3)	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39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900	285	零
BMU-140	新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6)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11,280	1,692	1,128
BMU-141	客戶A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23,398	3,510	零
BMU-142	現有客戶 (五大 客戶除外) (附註5)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6,930	1,040	零
BMU-143	客戶A	2020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1490	224	零
小計：							249,294		
總計：							<u>5,174,664</u>	<u>529,942</u>	<u>376,75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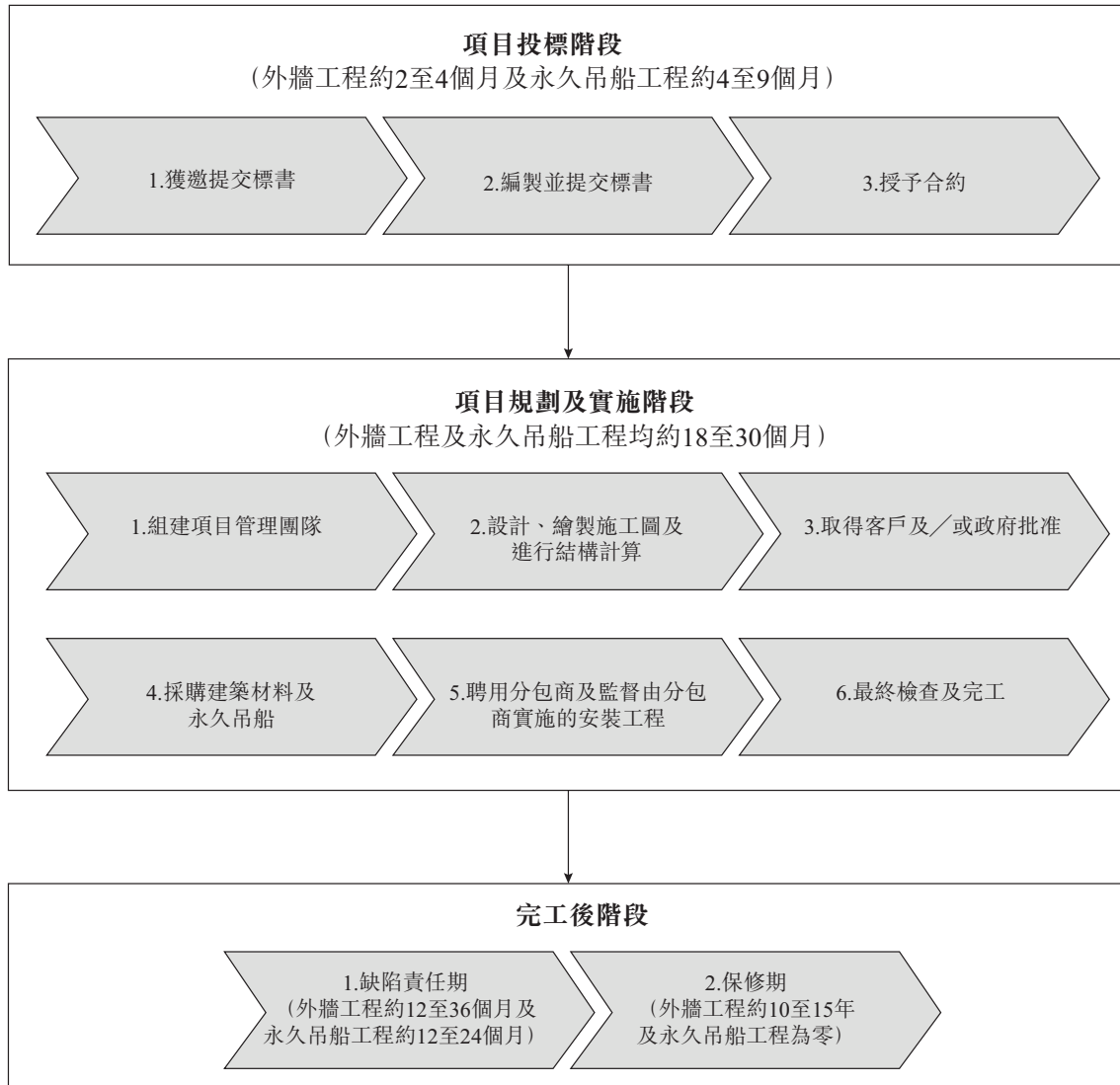
附註：

- 項目的預計動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中標函或等同文件的日期。
- 外牆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攬的項目，預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一項外牆工程項目及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
- 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零」指我們無需為該等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該等現有客戶 (五大客戶除外) 提供服務。鑒於我們卓越的往績、可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 (包括身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的附屬公司的多家建築承建商及其他大型建築承建商) 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 (即外牆工程為12.7%)、良好的聲譽及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相關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等新客戶 (五大客戶除外) 提供服務。經考慮(i)根據Ipsos，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以及在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ii)根據Ipsos，我們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7%及49.9%；及(iii)我們分別在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及香港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及18年經驗且聲譽良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合理機會自彼等獲得項目。董事亦認為，由於與該等新客戶 (五大客戶除外) 有關的投標項目就估計合約總金額而言僅佔整體投標項目約11.1%，故我們成功自彼等獲取項目對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流程

設計及建造項目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常規設計及建造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項目投標階段

我們通常會自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收到就潛在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交投標的邀請。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其中包括）地點、預期時間表、我們所提供工程及服務的範圍、設計及材料要求以及其他技術規格等項目詳情。

於收到潛在項目的招標文件後，我們會進行評估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工程性質；(ii)估計成本；(iii)項目時間表；(iv)項目規模；(v)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vi)現有項目；(vii)資源可用性；及(viii)潛在客戶的財務可靠性。倘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可行，我們會開始籌備投標，制定符合項目規格的设计，並開展成本及定價、施工計劃及技術分析等一系列分析。

一般而言，我們須於收到招標文件後約一個月內投標。根據項目規格，項目的投標可能包括(i)附帶價目及數量表的報價；(ii)施工方法；(iii)附有完工所需估計時間的施工計劃；(iv)投標圖紙；及(v)建築材料清單。

於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會要求進行投標面談，以進一步與我們討論所提交標書的條款及細節。獲授項目通常乃透過由物業開發商發出的中標函或其他同等文件予以確認。我們之後會與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平均中標率分別為12.7%及49.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投標次數、中標數目及中標率：

外牆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總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投標次數	65	55	90	18	228
中標數目 <small>(附註)</small>	6	6	11	5	28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9.2	10.9	12.5	38.5	12.7

永久吊船工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總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投標次數	68	60	73	26	227
中標數目 <small>(附註)</small>	29	36	26	7	98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42.6	60.0	42.6	63.6	49.0

附註： 年度或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該年度或期間已提交標書的中標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投標是否於同一年度或期間或其後獲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018年與外牆工程有關的90個投標中有兩個正等待結果；(ii)2018年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73個投標中有12個正等待結果；(ii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遞交的與外牆工程有關的18個投標中有5個正等待結果；及(iv)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遞交的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26個投標中有15個正等待結果。就釐定中標率而言，該等投標已排除在外。

項目規劃及實施階段

在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項目協調員、現場監理、設計經理及其他員工組成。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現場管理及監督工作進度及質量。項目協調員負責監督建築材料的採購以及協調供應商及施工現場。現場監理負責監督施工現場的工程進度及協調分包商。設計經理負責設計相關工作的管理及施工圖的監製。

於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初步設計意圖進行外牆的設計，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及樓宇或結構的結構要求進行永久吊船的設計。於此過程中，我們會與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永久吊船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以供客戶審批。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以對客戶的外牆系統進行模擬測試以對設計進行檢視及評估，我們亦可以安排獨立實驗室對外牆系統的氣密性、水密性及／或其他方面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在設計獲客戶及屋宇署（倘相關法律規定要求）批准後，我們將開始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我們會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附有相應規格及數量）。部分建築材料會首先交付予我們的分包商進行製造。隨後將成品交付予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其他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通常會交付予施工現場進行安裝。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永久吊船供應商通常會負責將貨物交付予施工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分包商進行安裝工作。對於由我們的分包商實施的外牆安裝工程，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令人滿意。現場監理會在項目實施期間的不同階段進行臨時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會指示分包商糾正。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每個新安裝的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同時會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簽發證明書。

我們通常按合約規定參考已完成工程，不時向客戶提交進度款付款申請。就外牆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合約規定定期（如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具體取決於客戶慣常做法）申請工程進度款，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已完成的工程量計算。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達成情況按照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申請工程進度款，例如完成安裝工程（通常於項目開工後8至13個月左右完成）及移交永久吊船（通常於項目開工後18至30個月左右完成）。根據Ipsos，就永久吊船工程申請支付進度款的時間表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付款申請安排與同行相當。對於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授權人士隨後會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已完成工程的進度。於收到付款證明書後，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通常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於全部工程完工後，我們會安排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完成最終檢查後，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或交接憑證，項目即視為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項目F-12、F-13、F-15、F-19、BMU-16、BMU-20及BMU-24延遲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延誤或成本超支的情況。由於業主改變外牆工程的設計，故項目F-15有所延遲。項目F-19、BMU-20及BMU-24則因總承建商的工作進度延誤有所延遲。有關項目F-12、F-13及BMU-16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完工後階段

於項目實際完工後，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缺陷責任期。外牆工程的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12至36個月，而永久吊船工程為12至24個月，惟須受合約所載期限的規限。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糾正我們工程相關的缺陷，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將發出修正缺陷完工證書，並將餘下的保證金發放予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利益，我們一般會扣留支付予分包商的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分包總費用的5%，其中保證金的50%通常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商－主要分包條款」一段。

我們通常會就外牆工程的設計、材料及工藝為客戶提供保修期。保修期通常為項目實際完工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0至15年。我們的玻璃及鋁材供應商通常就其產品為我們提供類似期限的保質。我們一般不會就永久吊船提供保修。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港元計值。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1.2%、58.2%、52.0%及45.1%，而我們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6.0%、87.1%、82.2%及84.4%。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46,390	51.2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6,541	20.1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者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銀行轉賬	37,322	7.8
4	客戶D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56億港元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90天內	支票	16,659	3.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5	客戶E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792.0百萬港元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支票	16,533	3.4
總計							<u>413,445</u>	<u>86.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46,463	58.2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78,007	18.4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者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銀行轉賬	32,878	7.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4	客戶F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7年的收益為約63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永久吊船工程	10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30天內	支票	6,059	1.4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4億港元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支票	5,670	1.3
總計							369,077	8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42,200	52.0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96,288	20.7
3	客戶H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間於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6.0百萬港元。該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15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支票	20,517	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4	Sunnic- Woon Lee – 合營企業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75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持有的合營企業，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家於197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20.0百萬港元，且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 書後30天內	支票	12,469	2.7
5	客戶G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4億港元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 久吊船工程	2年	收到付款證明 書後60天內	支票	11,090	2.4
總計							<u>382,564</u>	<u>82.2</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客戶A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 久吊船工程	18年	提交付款申請 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76,935	45.1
2	客戶B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607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附屬公司。	外牆工程及永 久吊船工程	16年	提交付款申請 後30天內	銀行轉賬	27,211	15.9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我們所提供 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
3	客戶C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其附屬公司亦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前者為一家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約為272.9百萬港元。後者為一家於198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500,000港元。該等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提交付款申請後60天內	銀行轉賬	24,745	14.5
4	客戶H	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根據其於2018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年度報表，其為一間於197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6.0百萬港元。該公司並未公開其營運及財務資料。	永久吊船工程	15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60天內	支票	8,464	5.0
5	客戶D	香港建築承建商，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為約556億港元的建築承建商的附屬公司。	永久吊船工程	8年	收到付款證明書後90天內	支票	6,717	3.9
總計							144,072	84.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約86.0%、87.1%、82.2%及84.4%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1.2%、58.2%、52.0%及45.1%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總額無法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節。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仍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 根據Ipsos報告，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該行業中若干主要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在香港物業開發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香港建築公司通常依賴於少數客戶。Ipsos已確定合共36家香港建築行業的分包商，彼等為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聯交所新上市的公司。根據彼等各自上市文件，其中26間公司至少一個財政年度的90%以上收益來自彼等五大客戶。
- 根據Ipsos報告，預計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分別會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鑒於該預期增長，我們認為日後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長，足以支持我們的發展。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856億港元的物業開發商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10月刊發的年報，其於香港境內開發中的主要物業開發項目數目為31個。因此，我們認為客戶A日後對我們的服務將有強勁而穩定的需求。
- 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最長達18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該等長期業務關係基於我們多年來令人滿意的表現，而該等表現令我們能夠自該等客戶獲得多個商機。

- 我們於香港外牆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於永久吊船工程行業擁有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多年來的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我們能夠自不同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建商獲得項目。
- 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量以維持我們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0.0%、37.5%及41.4%。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555.9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0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5,174.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747.7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維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項目價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性質、估計成本、項目時間表、我們手上的項目、我們可動用的資源、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無論我們是否在項目中同時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或兩者中的任何一種，我們通常採取相同的定價政策。

設計及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參與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香港的慣常行業做法。各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設計及建造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工程範圍 ： 合約中訂明我們將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將提供的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技术規格及要求。

- 工程期限 ： 我們須遵守合約所載的項目時間表，其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 合約金額 ： 合約載有實施全部工程的固定總價，惟須視乎任何可選擇項目及客戶不時要求的變更訂單而定。

- 分包 ： 我們通常並不被禁止委聘分包商開展相關工程，但須對分包商所完成工程負責。

- 保險 ：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為項目投購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我們有時亦須自己購買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履約保證 ： 對於部分合約，客戶會要求我們購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證，以作為盡職履行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履約保證的價值通常相當於項目合約總金額的10%。

- 付款條件 ： 合約載有進度款的付款基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 缺陷責任期 : 於工程實際完工後，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外牆工程介乎12至36個月，而永久吊船工程介乎12至24個月。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負責根據客戶的要求糾正我們工程相關的缺陷，相關費用由我們承擔。
- 保證金 : 我們的客戶一般有權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信貸政策

對於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項目，我們通常須按照合約規定參考已完成工程，向客戶提交進度款付款申請。對於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及／或其授權人士隨後會對已完成工程進行檢查，並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從付款申請的提交日期至取得付款證書的時間通常約為一個月。於收到付款證明書後，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發票。

對於設計及建造項目，客戶通常會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保證金總額達致項目合約總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有關我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取進度款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延誤。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包括(i)建築材料（例如鋁材、鋼材及玻璃）供應商；(ii)永久吊船供應商；及(iii)運輸等其他雜項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西班牙及中國，且我們的採購通常以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4.4%、21.1%、44.9%及36.3%，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1.2%、60.4%、69.1%及77.8%。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估採購
				持續年期	信貸期			總額的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50,933	24.4
2	供應商B	從事玻璃及外牆系統製造的香港及中國集團公司，包括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玻璃及金屬製品	13年	30至45天	支票	38,915	18.6
3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2,343	10.7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估採購
				持續年期	信貸期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
4	供應商D	一間從事鋁製品製造業務的香港公司，乃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鋁製品	12年	45天	銀行轉賬	18,303	8.8
5	供應商E	一間從事外牆相關產品及金屬製品貿易的香港公司	鋁及其他金屬製品	14年	30天	銀行轉賬	18,214	8.7
總計							148,708	71.2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採購	佔採購
				持續年期	信貸期		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32,368	21.1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4,387	15.9
3	供應商D	一間從事鋁製品製造業務的香港公司，乃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鋁製品	12年	45天	銀行轉賬	14,075	9.2
4	供應商B	從事玻璃及外牆系統製造的香港及中國集團公司，包括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玻璃及金屬製品	13年	30至45天	支票	11,203	7.3
5	供應商F	一間從事鋁製品貿易的中國公司	鋁製品	13年	45天	信用證	10,524	6.9
總計							92,557	60.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95,716	44.9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2,271	10.5
3	供應商G	一間從事鋁製品供應業務的香港公司	鋁製品	1年	60天	支票	10,733	5.0
4	供應商H	一間從事鋁及玻璃製品銷售及金屬門設計及製造的香港公司	鋁及玻璃製品	6年	30天	支票	9,664	4.5
5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設計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3年	30天	支票	8,986	4.2
總計							147,370	69.1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提供的產品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及製造業務的西班牙公司	永久吊船	10年	無	信用證	29,067	36.3
2	供應商C	一間從事永久吊船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的香港公司	永久吊船	11年	30天	支票	21,529	26.9
3	供應商H	一間從事鋁及玻璃製品銷售及金屬門設計及製造的香港公司	鋁及玻璃製品	5年	30天	支票	4,490	5.6
4	供應商J	一間從事建築金屬工程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2年	30天	支票	4,131	5.1
5	供應商I	一間從事鋼結構及機械設計相關業務的香港公司	金屬製品	3年	30天	支票	3,166	3.9
總計							62,383	7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不時進行檢討及更新。我們根據相關認證、聲譽、往績記錄、能力、價格、質量及準時交付等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我們亦聘用由客戶提名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對建築材料供應商及永久吊船供應商的生產現場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的產品質量令人滿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供應商貨物或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主要採購條款

我們通常會按個別項目基準且與客戶確認合約後發出採購訂單。除下文概述之與供應商A訂立的長期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Ipsos報告，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

各採購訂單的條款或有不同，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常規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規格 : 載列建築材料或永久吊船的類型、數目及技術規格。

- 付款條件 : 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60天。

- 保證金 : 部分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提供採購總額的20%作為保證金。

- 交付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將貨物直接交付予工程現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與供應商A的長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協議。儘管已訂立本協議，各採購條款將於各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 : 自2008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除非協議終止，否則自動每次續期一年。
- 排他性 : 我們獲授於香港銷售由供應商A製造的永久吊船的獨家權利。
- 最低採購承諾 : 我們承諾每年自供應商A採購最低金額為2百萬歐元的永久吊船。協議並未訂明未能履行最低採購承諾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達成最低採購承諾。
- 質保 : 供應商A就其製造的永久吊船之重大缺陷提供一年的質保期。
- 終止 : 倘（其中包括）益美吊船於香港境外銷售由供應商A製造的永久吊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購、管理層或控制權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供應商A有權終止本協議。倘（其中包括）益美吊船受接管、清算或解散、面臨破產、無力償債或債務人濟助程序於30天內未獲解除或撤回，為其債務人利益作出安排或停止營業，本協議將自動終止。除上文所述者外，供應商A並無權利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存貨控制

我們通常不會保留任何存貨，因為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且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予施工現場。我們或會不時因臨時存放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而保留存貨，該等存貨已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以待轉移至施工現場，其可能於施工現場不可用於開始安裝工程時發生。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外牆工程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的安裝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我們負責監督由彼等開展的工程。

根據Ipsos報告，分包工程乃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見做法。一般而言，總承建商會根據分包商的專業知識向其外包不同部分的建築工程。物業開發商亦可提名由總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參與若干部分建築工程。同樣地，我們會考慮我們可動用的勞動力資源及由我們自身實施工程的估計成本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透過分包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我們可以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我們所需的人力，而毋須僱用工人作為全職員工或購買必需的機器及設備，繼而降低我們的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44.9百萬港元、139.6百萬港元、109.5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36.6%、41.4%、29.2%及2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上有52名分包商。我們挑選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的工程質量、資歷、定價、工程經驗以及在外牆工程行業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整體聲譽。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經批准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因表現欠佳而從經批准名單中剔除。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約20.1%、21.5%、14.7%及18.2%，而我們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約57.5%、60.8%、56.2%及51.2%。

業 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	
				持續年期	信貸期		分包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29,191	20.1
2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20,746	14.3
3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45天	支票	11,474	7.9
4	分包商D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4年	60天	支票	11,081	7.6
5	分包商E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60天	支票	11,004	7.6
總計							83,496	57.5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分包費用	估分包
				持續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費用總額的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29,993	21.5
2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45天	支票	18,630	13.3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13,259	9.5
4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13,061	9.4
5	分包商D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4年	60天	支票	9,930	7.1
總計							84,873	60.8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	
				持續年期	信貸期		分包費用	百分比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16,120	14.7
2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45天	支票	13,378	12.2
3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12,157	11.1
4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18年	30天	支票	11,743	10.7
5	分包商G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8,237	7.5
總計							61,635	56.2

業 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估分包
				持續年期	信貸期			費用總額的 百分比 %
1	分包商F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 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8年	30天	支票	6,342	18.2
2	分包商A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 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支票	3,938	11.3
3	分包商B	一間從事鋼鐵及鋁製品製造 的香港公司	鋼鐵及鋁製品製 造	18年	30天	支票	3,175	9.1
4	分包商C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 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7年	45天	支票	2,358	6.7
5	分包商H	一間從事外牆安裝工程業務 的香港公司	外牆安裝工程	9年	30天	支票	2,064	5.9
總計							17,877	51.2

主要分包條款

我們通常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確定後，按個別項目基準聘用分包商。我們尚未與我們的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根據Ipsos報告，該安排符合香港的行業慣例。各分包合約的條款或有不同。常規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 分包合約載明將由分包商實施的工程範圍。

- 付款條件 : 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
- 保證金 : 我們一般有權扣留各進度款的10%作為保證金，直至最高保證金額達致分包費用總額的5%，其中保證金的50%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50%的金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會組建一支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各項目，並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我們工程的質量及進度。我們會定期對我們聘用參與製造工程的分包商的工廠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工程質量令人滿意。對於由我們的外包商實施的外牆安裝工程，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進行現場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及進度令人滿意。現場監理會在項目實施期間的不同階段進行臨時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會指示分包商糾正。對於永久吊船工程，每個新安裝的永久吊船在投入使用前均會經過測試及調試程序。在該程序中，由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檢查，以確保永久吊船達到相關安全要求，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出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分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的重大短缺或延遲，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以支票、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結付款項。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零至60天。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過往及現時項目中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通常透過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

我們目前並未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準提供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營銷或推廣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均為成熟市場，並由頂級市場參與者主導。外牆工程行業約有30至40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約有15個活躍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排名：(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十大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八，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7%；及(ii)按2018年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五大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市場份額為約49.9%。

根據Ipsos報告，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分別會由2019年的約6,011.5百萬港元及41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7,049.3百萬港元及506.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1%及5.3%。外牆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公共及私人住宅樓宇土地供應增加的推動，而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預計會受住宅、辦公及商業樓宇土地銷售增加的推動。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未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循一系列符合ISO 9001:2015質量標準的程序。我們持有以下質量管理認證：

公司	認證	原始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益美工程	ISO 9001:2015	2010年4月27日	2020年2月25日
益美吊船	ISO 9001:2015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7日

我們通常會為每個項目組建一支由項目經理領導的項目管理團隊，並由項目經理負責我們工程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內部規則，我們的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則，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可以安排獨立實驗室對由我們建造的外牆系統的氣密性、水密性及／或其他方面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

有關我們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管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我們將採用或已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書面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合規性；
- (b) 我們已委聘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培訓；及
- (d)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籌備上市，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1月9日以及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間進行跟進審閱。於該等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一些建議，而我們將全面採納或已全面採納該等建議。我們所採納的主要建議載列如下：

1. 我們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2. 我們已就財務管理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管理、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開支管理、預算管理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
3. 我們已就營運流程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管理、貨源搜尋及採購管理、分包管理、牌照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採納書面政策及程序。

投資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不時多於日常營運即時所需的資金，乃視乎項目時間表而定。為更好的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可在考慮(i)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i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是否為審慎及低風險投資後，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以賺取低風險回報。例如，我們可將現金盈餘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於2016年或前後，公眾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展開激烈辯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將使我們額外供款，因此我們將面臨一定的財務影響，我們應採取適當措施進而減輕該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動用現金盈餘以購買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來賺取低風險回報，並動用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收入（而非本金額），以彌補政府預期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額外供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24.3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的有關投資公平值增加3.5百萬港元、公平值增加7.2百萬港元、公平值減少6.5百萬港元及公平值增加1.3百萬港元，該等所有款項均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對我們的各有關期間溢利並無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就有關投資分別確認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已收股息被再投資於相同的上市證券，以用於未來發展。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員工僱用情況，倘強積金對沖機制被取消，預期我們須作出額外供款約6.4百萬港元，而當更多員工於日後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付款，則該等額外供款金額可能會增加。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確認的上述股息收入約5.5百萬港元尚未補足該等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以自有關投資賺取低風險回報，從而降低該等額外供款的影響。我們目前無意增加有關投資，並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有關投資不作其他用途。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一節。

投資政策

我們已採取投資政策，以確保妥善收購、監察及撤出我們的投資。根據該政策，任何建議投資均須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且有關建議詳情須於會議記錄妥為記錄。任何交易金額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建議投資須經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首席財務官審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龍瑞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方面擁有11年經驗。任何交易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建議投資須於經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首席財務官批准。作為我們投資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i)市場上類似投資的預期投資回報；(ii)相關發行人的往績記錄（如適用）；及(iii)市場上相關發行人及類似投資的本金額及往績記錄。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定時間內，我們的投資成本均不得超過25.0百萬港元。

根據該政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負責(i)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ii)定期檢討我們的投資，並向董事會匯報；(iii)制定長期及短期投資目標；及(iv)檢討及更新我們的投資政策。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i)持續監察我們的投資；(ii)就我們投資編製季度投資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該報告須以清楚易懂的措辭編製，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及(iii)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向董事會報告：

- (i) 投資的市場價值下跌其總投資成本的15%；或
- (ii) 我們的投資出現重大降級。

於我們撤出投資前，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申請，以供審核及批准。

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

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內部規則，我們的員工須遵守該等內部規則。在實施項目前，我們會進行安全風險分析並編製實施計劃，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已識別安全風險。我們會指派現場監理負責監督工程現場的安全措施實施情況。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員工須參加有關施工現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課程，並在進駐施工現場前取得培訓證書。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設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傷風險。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故

雖然我們已制定安全控制措施以減低事故風險，但由於建築行業的工作性質使然，施工現場的意外事故無法完全消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期間，我們分別錄得7宗、10宗、5宗、1宗及2宗事故，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的員工補償及人身傷害索賠。

下表載列相關事故的性質：

事故的性質	事故次數
滑倒、絆倒或跌倒	5
從高處跌落	8
被物件割傷、夾傷或撞擊	11
眼睛受傷	1
總計：	25

受傷工人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針對我們提起申索。倘受傷工人僅就傷害提起僱員補償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金不會免除我們須根據普通法承擔的責任。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根據普通法提起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為自有關事故日期起三年。因此，倘時效期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受傷工人仍有可能根據普通法針對我們提起申索。另一方面，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工人支付的補償可抵減及抵銷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補償(倘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該等事故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責任，均由相關建築項目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提起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工業事故率及工業死亡率與行業平均數據的比較：

	香港行業平均 數據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23.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2.9	30.6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1.7	18.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零

附註：

- 該等數字乃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編製。
- 我們的事務率按年／期內發生的工業事故除以年／期內我們的日均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數量再乘以1,000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誤工頻率（「工傷誤工頻率」）^(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7

附註：

1. 工傷誤工指因工及在受僱期間受傷，這導致工作日損失一日或多日而非事故發生當時。工傷誤工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工傷誤工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工傷誤工頻率乃以工傷誤工數目除以每年總工時再乘以1,000,000（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
2. 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建築行業並無有關平均工傷誤工頻率的公開資料。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定的若干環境要求。有關監管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與環境合規相關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其中包括）承建商全險、僱員補償、火災、運輸及辦公室場所損壞等投購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且與行業標準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牽涉多項申索。該等申索的申索金額完全由我們的保險理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擁有102名、101名、117名、111名及122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 2016年 12月31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於 2018年 12月31日	於 2019年 4月30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3	3	3	3	3
項目管理及監督	52	52	52	54	59
設計及工程	12	10	15	15	15
工料測量	4	4	5	4	5
技術人員及 其他工人	14	15	23	17	21
會計、財務及 行政	17	17	19	18	19
總計	102	101	117	111	122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並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招聘仲介及引薦方式自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我們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我們與每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其薪金。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對其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控制」一段。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月租	租期	業主
香港九龍偉業街 181號盈達 商業大廈12樓 A及B室	辦公室	8,100 ^(附註1)	113,900港元 (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 管理費， 但不包括 其他支出)	2018年7月1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物業	用途	實用面積 (概約) (平方呎)	月租	租期	業主
香港九龍偉業街 181號盈達 商業大廈 13樓A2室	辦公室	2,200 (附註1)	31,300港元 (包括差餉、 政府地租、 管理費， 但不包括 其他支出)	2018年10月16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71號偉業工業大廈 A座8樓	倉庫	3,780	40,000港元(不 包括差餉、政 府地租、管理 費及其他支出)	2018年9月27日 至2020年9月 26日	加安 (附註2)

附註：

1. 基於我們經參考公開資料得出的估計。
2. 加安將分別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關先生擁有37.5%權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麥先生擁有37.5%權益及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益美工程董事一職的龐先生擁有25%權益。益美工程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加安之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相關時間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

牌照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牌照：

牌照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所涵蓋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益美工程	建造業議會	(i) 鋁窗／百葉窗；(ii) 幕牆／玻璃牆； (iii) 金屬製品；(iv) 金屬屋面、天窗、飾板、空間架構； 及(v) 玻璃製品	2023年9月11日

業 務

牌照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所涵蓋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益美吊船	建造業議會	(i)通用機械配件；及(ii)樓宇維護單元	2023年6月23日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附註1)	益美工程	屋宇署	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附註2)	2021年9月26日
註冊電業承建商 (附註3)	益美吊船	機電工程署	電力工程	2021年5月10日

附註：

1. 益美工程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委任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及一名技術董事以合資格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就此擔任益美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2. 根據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並受不同程度的管制。第三級別小型工程主要為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
3. 益美吊船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聘請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以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美吊船有五名僱員就此擔任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註冊。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表現獲授予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授予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04年	2004年第二季度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駿輝建築有限公司
2005年	2004年卓越績效分包商（鋁窗）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07年	卓越績效分包商（鋁窗）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2008年	2008年3月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怡輝建築有限公司
2011年	優秀績效分包商（外牆）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
2012年	2012年2月、4月及5月最佳 安全分包商	怡輝信德建築聯營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11月最佳安全管理 分包商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協興 建築有限公司
	2013年9月最佳安全績效 分包商	振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7年	年度質量承建商（窗戶）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優秀安全績效分包商	新輝建築有限公司
2017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8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2019年	質量承建商（窗戶）	香港專業驗樓學會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四項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的域名，即 www.acmehld.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5宗人身傷害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其中24宗事故的申索已全部了結；及(ii)其餘1宗事故的申索正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或有待處理，並無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在人身傷害事故中，受傷人員均可在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的時效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在相關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年的時效期內，根據普通法提出申索。該1宗事故的申索預計將由我們或相關總承建商購買的保險全額理賠。

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我們的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

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所有通知表格

不合規背景	所涉及		法律後果及 最高潛在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的 補救措施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原因		以及目前狀況	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的加強內部 控制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條所規定時限內(i)就27名僱員提交表格56B；(ii)就91名僱員提交表格56E；及(iii)就112名僱員提交表格56F。	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	延遲遞交表格56B及表格56E乃由於負責相關的事宜的人力資源員工的無心之失及疏忽所致。	每項定罪最高罰款達1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合規而被起訴或受到處罰。據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考慮稅務局的刑罰政策，我們幾乎不會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及即使被起訴及定罪，施以最高處罰的機會甚微。因此，我們認為不合規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且未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9年3月及7月，我們已制訂一份控制清單以監控開始僱用及終止僱用僱員的情況，我們將每月審閱及更新控制清單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備案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跟進審查，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地降低不合規再度發生的風險。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就上述事件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及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RR擁有37.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關先生全資擁有；及(ii)SV擁有37.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RR、關先生、SV及麥先生將於上市時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為控股股東外，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彼等能夠進行獨立判斷。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中充分發揮監察及平衡作用，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會亦獲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該團隊於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管理。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已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償還，而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提供的本集團借款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於或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因此，於上市後我們並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並按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盡全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或開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發現或獲提供有關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業務機會（「**競爭性業務機會**」），其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

- (a)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會，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於初次獲得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日期起計十日內經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以供考慮，且該轉介通知須載有對我們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及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該等資料是我們就是否爭取該競爭性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理應，並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確保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乃按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先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的條款優先提供予我們；
- (c) 待接獲轉介通知後，關於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性業務機會，本公司須獲得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概無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任何於競爭性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任何為考慮該競爭性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d)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接受競爭性業務機會或競爭性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以及考慮是否爭取所獲轉介的競爭性業務機會，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獲轉介競爭性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競爭性業務機會是否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全部利益；
- (e) 除非該競爭性業務機會應已遭我們拒絕，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並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不得從事、參與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或在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f) 只有在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自我們收到通知確認該競爭性業務機會遭回絕及／或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其於接獲轉介通知日期後30日內並無自我們收到任何回絕通知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方可接手該競爭性業務機會；及
- (g)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所爭取的該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向我們轉介該經修改競爭性業務機會，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授予我們選擇權，以購買構成任何競爭性業務機會一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留存。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理應，並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向我們授出或令我們可於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授權時及之前按相同條款就任何競爭性業務的轉讓、銷售、租賃、許可或授權擁有優先權，相關業務機會我們未曾爭取，但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留存。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並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我們年度回顧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所有承諾、聲明及保證以及考慮是否行使有關競爭性業務機會的權利所需的所有資料。

倘(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股份的至少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不時規定構成控股股東所需的其他百分比率）；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該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會自動終止。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我們計劃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性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於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關錦添先生	6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8日	2019年2月19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監督董事會
麥劍雄先生	59歲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8日	2018年8月17日	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梁五妹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	1996年6月1日	2019年3月5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姜國雄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18日	2019年 10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偉傑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18日	2019年 10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智鵬教授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18日	2019年 10月18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董事。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1978年4月至1989年11月，關先生負責監察一間香港建築公司的投標過程及整體管理，該公司主要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於1989年12月，彼與麥先生、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益美工程並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總經理，負責益美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日常運營管理。關先生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董事。彼亦於2001年1月與麥先生共同創立益美吊船並自此擔任益美吊船的董事。

於加入我們之前，關先生自1972年9月至1976年11月擔任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其後稱為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的裝配工學徒。彼自1976年11月起擔任DYMO (Hong Kong) Limited的機械師並自1977年7月至1978年2月晉升為生產主管。

關先生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註冊 成立地點
騰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2年3月15日	除名 (附註1)	無業務	香港
譽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3年5月9日	除名 (附註2)	無業務	香港
城康有限公司	貿易	2003年8月1日	註銷登記 (附註3)	無業務	香港
大同發展有限公司	服裝	2008年8月1日	註銷登記 (附註4)	無業務	香港
堅寧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	2016年3月24日	註銷登記 (附註5)	無業務	香港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016年12月2日	註銷登記 (附註6)	無業務	香港
益美工程 (國際) 有限公司	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7)	無業務	澳門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永久吊船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8)	無業務	澳門

附註：

- (1) 騰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2) 譽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3) 城康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4) 大同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堅寧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6)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7)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Acme Metal Macau」），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 *et seqq.* 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Acme Metal Macau之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以下段落。
- (8)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 *et seqq.* 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一節。

Acme Metal Macau之背景

Acme Metal Macau為一間於2008年1月2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前，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8%、37%及25%權益。Acme Metal Macau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金屬加工服務。根據Acme Metal Macau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收益	-	-	-
毛利	-	-	-
純利／（虧損淨額）	(7,500)	(8,500)	(8,000)
資產／（負債）淨值 ^(附註1)	(10,150)	(18,650)	(26,650)

附註：

1.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負債主要由應付Acme Metal Macau董事之款項產生。

Acme Metal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及(ii)關先生及麥先生決定對該公司進行清盤，乃由於(a)關先生及麥先生計劃著重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b)龐先生已決定退任並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所有權益。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根據彼等澳門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查冊結果及獨立研究代理就Acme Metal Macau發出的研究報告，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me Metal Macau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劍雄先生，59歲，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麥先生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董事。

麥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1985年1月至1989年11月，麥先生負責監察一間香港建築公司的投標過程及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於1989年12月，麥先生與關先生、龐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益美工程並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合約經理，負責益美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日常運營。麥先生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董事。彼亦於2001年1月與關先生共同創立益美吊船並自此擔任益美吊船的董事。

麥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

自2015年起，麥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副會長，並自2015年起一直擔任其財務審計委員會副主席。

麥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註冊 成立地點
騰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2年3月15日	除名 (附註1)	無業務	香港
譽固有限公司	生產鋁材	2003年5月9日	除名 (附註2)	無業務	香港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2016年12月2日	註銷登記 (附註3)	無業務	香港
益美工程 (國際) 有限公司	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4)	無業務	澳門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永久吊船設計及 建造解決方案	2019年3月18日	註銷登記 (附註5)	無業務	澳門

附註：

- (1) 騰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2) 譽固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3) 大堅發展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 (4)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 *et seqq.* 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Acme Metal Macau的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上文所披露的關先生過往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料。
- (5)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已根據澳門商業法第315 *et seqq.* 條註銷登記，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有關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一節。

梁五妹女士，58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梁女士於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並於2016年5月獲晉升為總會計師。

於加入我們之前，梁女士自1976年5月至1981年4月任職於新高聲有限公司（一家無線電製造商），擔任助理倉庫管理員。自1982年5月底至1988年4月，梁女士在一家香港中藥房擔任初級文員，彼負責存貨記賬及庫存管理工作。自1988年5月至1988年8月，彼於香港的一家燈籠零售店擔任會計職員。自1988年9月至1995年10月，梁女士任職於滿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擔任會計職員。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47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8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助理及於2001年11月離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擔任經理一職。自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彼曾擔任一家香港物流公司的財務總監。姜先生曾出任／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期間
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	煉油及包裝油產品業務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業會計師	2004年3月至 2006年11月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包括審計、保險、稅務及公司合規服務)	審計服務部主管	2006年11月至 2009年2月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現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	銷售及買賣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電腦硬件及其他周邊設備	執行董事	2009年7月至 2010年7月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28)	酒店供應品及配件的供應及製造	首席財務官、投資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自2013年5月起)以及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9月起)	2010年7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該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期間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00)	物業開發、物流基地及倉儲單位租賃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8月至 2012年8月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7)	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姜先生於200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2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姜先生於199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謝偉傑先生，58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謝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34年經驗，曾於以下工程公司及建築公司工作：

公司名稱	職位／職銜	期間
益美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項目經理	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1987年11月至1988年6月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分代理	1988年8月至1991年9月
智專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2年7月至1995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職銜	期間
法國濱海及公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高級現場工程師	1995年1月至1995年7月
青木建設株式會社	高級工程師	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
泰山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
中國化學工程總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經理	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
基利承建有限公司	建築經理	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
中國化學工程總公司	建築經理	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地盤總管	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地盤總管	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

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的正式會員。彼自2001年12月起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並於2005年11月成為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

謝先生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學高級文憑。彼亦於1986年7月通過工程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豐裕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分包商	2006年2月24日	除名 (附註1)	無業務

附註：

- (1) 豐裕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第291條被除名，在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59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並擔任助理副校長（學術事務及內部關係）兼傳訊及公共事務代理主任。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并自2009年9月起一直為香港地方志辦公室主任。劉教授亦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劉教授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一直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至2018年5月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太平紳士，自2013年4月起一直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成員，并自2006年4月起至2008年3月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其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概無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私人關連。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責任
潘培傑先生	45歲	項目總監	2001年1月17日	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
黃立新先生	52歲	總經理	1989年12月8日	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
龍瑞麒先生	34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8月8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

潘培傑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歐洲吊船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進口吊船設備及提供吊船設備安裝、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助理項目工程師，負責協助項目運作。自2000年5月至2000年6月，潘先生於DK Engineering Limited（該公司提供電氣及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黃立新先生，52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工程的日常營運。黃先生於1989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於1996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同年12月再次加入，擔任項目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5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合約經理。彼於2018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

自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Sino Maintenance Service Limited（該公司提供樓宇維護管理服務），擔任助理經理，負責分包維護合約及監督維護進度。

黃先生於1992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取得（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畢業證書，於1994年2月自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取得現場測繪證書，於1995年7月自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取得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並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文憑。

龍瑞麒先生，3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龍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龍先生於資本市場交易、專業會計及審核慣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至2017年1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2015年10月起擔任的高級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龍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中國發展及運營批發商場及B2B交易平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2011年1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公司秘書

龍先生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龍瑞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8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姜先生、謝先生及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姜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檢討我們的會計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8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教授、麥先生及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劉教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取相同的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可檢討薪酬政策及就此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10月18日遵照上市規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先生、關先生及姜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限等多項因素，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7歲至64歲，處於不同的人生階段，並擁有各種各樣的成長及教育經歷。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儘管我們知悉，鑒於董事會六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男性董事，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存有改善空間，但我們將繼續根據我們整體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取用人唯才的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達至有效問責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彼等以僱員身份獲取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4.2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u>面值</u>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港元
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6
389,999,99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899,999.94
<u>13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300,000.00</u>
<u>520,000,000</u> 股總計	<u>5,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將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 (L)	50%	195,000,000 (L)	37.5%
關錦添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 (L)	50%	195,000,000 (L)	37.5%
馬麗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3 (L)	50%	195,000,000 (L)	37.5%
SV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 (L)	50%	195,000,000 (L)	37.5%
麥劍雄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 (L)	50%	195,000,000 (L)	37.5%
周燕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3 (L)	50%	195,000,000 (L)	37.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 (2) R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關先生被視為於RR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麗玲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V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先生全資擁有。麥先生被視為於SV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燕如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的股份中將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改變的任何安排。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自1989年成立以來，我們乃於香港提供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擁有良好聲譽及卓著往績。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香港境內唯一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外牆工程以及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涵蓋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以及項目管理。我們亦就外牆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及維護服務，並就永久吊船工程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及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外牆工程專注於私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涵蓋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及社區設施。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完成103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19個項目涉及外牆工程，84個項目涉及永久吊船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481.0百萬港元、423.8百萬港元、466.1百萬港元及170.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 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473,828	98.5	420,543	99.2	457,358	98.1	153,949	98.7	168,357	98.6
公營界別	7,214	1.5	3,208	0.8	8,771	1.9	2,008	1.3	2,313	1.4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呈列基準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對香港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香港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數目及獲得情況以及對永久吊船工程的需求所影響，而上述因素又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及物業市場政策的變化以及新建商業、住宅及其他類型建築物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的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物料供應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52.7%、45.6%、56.8%及60.5%。物料的供應及成本受宏觀經濟狀況、產量、相關物料的成本及外匯匯率波動所影響。無法保證物料的供應及成本將保持穩定。倘物料成本因外部因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物料成本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物料成本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41,806	30,695	42,603	16,030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34,908)	(25,630)	(35,574)	(13,385)
假設物料成本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83,613	61,390	85,206	32,061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69,817)	(51,261)	(71,147)	(26,771)

分包費用以及分包商的表現及可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安裝工程及建造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所有的分包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委聘，而我們負責監督彼等的工作。分包費用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6.6%、41.4%、29.2%及26.4%。分包費用乃根據（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及工作進度釐定。分包費用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直接顯著影響我們的利率及經營業績。此外，儘管我們已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篩選，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外判使本集團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就分包商不理想的表現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相關合約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一直於需要時確保有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分包費用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分包費用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28,987	27,917	21,891	6,981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24,204)	(23,311)	(18,279)	(5,829)
假設分包費用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57,974	55,834	43,781	13,962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48,408)	(46,621)	(36,557)	(11,658)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5.9%、7.6%、9.0%及8.2%。在過去幾年，建築行業存在勞動力短缺問題。勞動力市場上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的競爭可能會導致直接勞工的平均日工資上漲以及與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相關的成本相應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銷售成本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增加對所示年度／期間的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19,694
假設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2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4,702	5,147	6,748	2,183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3,926)	(4,298)	(5,635)	(1,823)
假設僱員福利開支 增加40%				
對總銷售成本的影響	9,404	10,294	13,496	4,366
對年／期內溢利的 影響	(7,852)	(8,595)	(11,269)	(3,646)

在投標前估算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承接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在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後授出，我們須估計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投標費用。我們通常按照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利潤的方式確定項目價格。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項目定價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性質、估計成本、項目時間表、現有項目、資源可用性、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履約保證的金額。無法保證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類似，且可能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事故、延遲獲得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現場狀況、所涉及的主要項目管理人員及監管人員離職、我們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標準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設計及建造項目所涉時間及成本作出的估計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可能會導致完工時間推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我們須就無法自其它來源顯易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是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的會計估計亦無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的管理層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會計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以下為對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我們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我們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我們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獨立售價。

我們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我們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我們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並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定完成進度。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建築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我們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其履行責任的進展情況，則我們隨著工程進行的時間確認收益，但以我們預期至少收回成本而產生的成本為限。

倘我們的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我們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可作出修改。倘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我們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我們來自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而我們的表現提供全部由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利息。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訂立合約時，我們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剩餘的收取代價之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的款項，其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於未來12個月內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我們根據截至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日期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由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使然，合約工程動工日期與工程完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我們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按照就建築工程編製的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的可預見虧損金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釐定。管理層按照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預算。與管理層的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且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的項目，包括對物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作出的估計或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變動。相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每個期間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1,042	423,751	466,129	155,957	170,670
銷售成本	(396,456)	(336,865)	(375,021)	(123,426)	(132,379)
毛利	84,586	86,886	91,108	32,531	38,291
其他收入	1,796	1,603	1,704	678	7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85)	75	44,415	242	224
行政開支	(15,079)	(15,768)	(26,030)	(4,622)	(14,563)
經營溢利	69,918	72,796	111,197	28,829	24,684
財務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746)	(1,210)	(834)	(166)	(15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463)	(830)	(160)	30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所得稅開支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年／期內溢利	<u>58,126</u>	<u>60,404</u>	<u>98,891</u>	<u>24,400</u>	<u>19,694</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975	52,667	80,135	22,772	19,579
非控股權益	8,151	7,737	18,756	1,628	115
	<u>58,126</u>	<u>60,404</u>	<u>98,891</u>	<u>24,400</u>	<u>19,694</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標：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u>58,126</u>	<u>60,404</u>	<u>59,443</u>	<u>24,400</u>	<u>25,868</u>

附註：我們界定經調整溢利為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的年／期內溢利。經調整溢利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詞彙。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並不包括上述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損益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管理層會使用該等財務計量指標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上市開支以及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應佔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不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提供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	7,631	—	6,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年／期內經 調整溢利	58,126	60,404	59,443	24,400	25,868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收益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支：

外牆工程 我們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從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維修維護服務。我們來自外牆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72.7%、70.9%、56.6%及44.9%。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提供一站式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通常包括設計、繪製施工圖及進行結構計算、採購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安裝及物流安排服務以及現場項目監督、完工後維護服務至項目管理。我們亦提供較小部分的一次性常規維修維護服務。我們來自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27.3%、29.1%、43.4%及55.1%。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49,747	72.7	300,547	70.9	264,033	56.6	81,711	52.4	76,590	44.9
永久吊船工程	131,295	27.3	123,204	29.1	202,096	43.4	74,246	47.6	94,080	55.1
總計	481,042	100.0	423,751	100.0	466,129	100.0	155,957	100.0	170,670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收益減少。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抵銷所致。

外牆工程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7百萬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位於西貢的項目F-1的收益減少，其為我們的主要住宅項目之一，其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14年4月開工，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展開。我們已於2017年7月取得實際完工證書。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5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若干項目收益減少（有關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及(ii)於2018年，總承建商的項目F-13（為我們的一項於2017年8月開工及建造的大型項目（以獲授合約金額計））工程進度延誤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外牆工程項目

F-2為位於北角的一項商業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項目於2018年6月已完工，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尾階段進行的施工工作較少。

F-1為位於西貢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我們於2017年7月取得該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書後，改善工程的額外變更訂單。

F-12為位於跑馬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9月開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47.1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且於同年已對該項目進行大量的施工工作。我們預計將於2020年1月取得實際完工證書。

我們的外牆工程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1.7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F-12、F-2及F-3（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三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項目F-11及F-14（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兩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F-12為我們最大的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貢獻收益33.3百萬港元，其大部分建造工程於該期間進行。由於總承建商工程進度延期，預計完工日期將由2019年3月推遲至2019年10月。同期，我們主要就項目F-2和F-3進行維護工程，且兩個項目均已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項目F-11及F-14進行了大量合約工程，分別產生收益18.5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預計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19年12月完成。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部分被同年度其他規模較小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為位於屯門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9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

BMU-2為位於何文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8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

BMU-3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0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

BMU-16為位於北角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

來自BMU-1、BMU-2及BMU-3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分別於2017年9月、8月及10月完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目收尾階段所進行的建造工程較少。來自BMU-16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進行大量工作。該項目原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但隨後因該項目業主的業務計劃變更而被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交接憑證。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包括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8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該項目已於2016年3月開工並於2019年3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於2016年即將結束時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BMU-14為位於深水埗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5年10月開工並於2019年8月完工。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

BMU-21為位於荃灣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主要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U-21**尚未完工。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若干大型項目於2017年下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動。該等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4為位於沙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3月開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BMU-20為位於跑馬地的一項社區設施項目，已於2017年8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0.5百萬港元。

BMU-2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1.0百萬港元。

BMU-19為位於北角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1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1.9百萬港元。

BMU-11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5月開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20.6百萬港元。

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2百萬港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4.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四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個。該等項目的詳情及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4為位於沙田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3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2.3百萬港元。

BMU-2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8.0百萬港元。

BMU-120為位於西營盤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7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7.1百萬港元。

BMU-121為位於啟德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11月開工。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6.3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BMU-17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9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13.6百萬港元。

BMU-13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8年11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9.9百萬港元。

BMU-26為位於將軍澳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2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9.9百萬港元。

BMU-12為位於大埔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7年10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8.8百萬港元。

BMU-15為位於深水埗的一項住宅樓宇項目，已於2016年7月開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該項目所產生收益為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外牆工程項目及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數量明細（按照於所示年度／期間確認的相關收益規模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外牆工程項目收益					
1,000,001港元以下	17	19	25	17	33
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8	14	10	13	8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3	5	6	–	2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5	1	1	–	–
30,000,000港元以上	3	3	2	1	–
	<u>36</u>	<u>42</u>	<u>44</u>	<u>31</u>	<u>43</u>
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收益					
1,000,001港元以下	61	76	87	76	66
1,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2	27	33	17	20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4	3	4	1	1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00港元以上	–	–	–	–	–
	<u>87</u>	<u>106</u>	<u>125</u>	<u>94</u>	<u>87</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費用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成本；(ii)分包費用；(iii)僱員福利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測試及顧問費用、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物料成本	209,032	52.7	153,476	45.6	213,014	56.8	69,314	56.2	80,152	60.5
分包費用	144,934	36.6	139,586	41.4	109,453	29.2	38,638	31.3	34,904	26.4
僱員福利開支	23,511	5.9	25,734	7.6	33,741	9.0	9,507	7.7	10,916	8.2
其他	18,979	4.8	18,069	5.4	18,813	5.0	5,967	4.8	6,407	4.9
總計	396,456	100.0	336,865	100.0	375,021	100.0	123,426	100.0	132,379	100.0

我們銷售成本的構成因項目不同而各異，取決於相關項目的設計、工期、階段、進度及其他要求。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每年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材料減少導致我們的物料成本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導致物料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於同年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而導致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項目於同期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導致物料成本有所增加，部分被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所抵銷，分包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同期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

財務資料

物料成本

我們的物料成本指我們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所消耗的建築材料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2.7%、45.6%、56.8%及6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物料類型劃分的物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鋁材	77,251	37.0	50,728	33.1	48,997	23.0	11,417	16.5	14,028	17.5
永久吊船	66,188	31.7	58,038	37.8	114,974	54.0	41,562	60.0	53,204	66.4
玻璃	28,787	13.8	15,443	10.1	12,661	5.9	6,350	9.2	2,569	3.2
五金器具	26,253	12.6	17,196	11.2	26,102	12.3	7,284	10.5	8,090	10.1
密封膠	7,118	3.4	6,766	4.4	4,073	1.9	1,488	2.1	909	1.1
PVC膠帶	1,876	0.9	2,838	1.8	5,032	2.4	796	1.1	860	1.1
其他	1,559	0.6	2,467	1.6	1,175	0.5	417	0.6	492	0.6
總計	209,032	100.0	153,476	100.0	213,014	100.0	69,314	100.0	80,152	100.0

我們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i)鋁材；(ii)永久吊船；(iii)玻璃；及(iv)五金器具（主要包括鉸鏈及其他金屬配件）。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較少的鋁材導致鋁材的成本減少；及(ii)由於我們於同年所進行的建造工程減少，我們對該等物料的消耗降低導致永久吊船、玻璃及五金器具的成本整體減少。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與同年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物料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使用的永久吊船成本增加，與同期的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一致。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幅減少59.5%至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各個有關期間所涉及的外牆工程項目處於不同階段。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主要由項目F-12產生。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玻璃成本主要由項目F-14產生。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產生自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的安裝工程及製造工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36.6%、41.4%、29.2%及26.4%。

我們的分包費用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44.9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年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對我們的外牆工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提供予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設計團隊的報酬及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9%、7.6%、9.0%及8.2%。

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平均工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表現花紅增加及於同年對若干經驗豐富的員工加薪。我們的銷售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加薪所致。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測試及顧問費用、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8%、5.4%、5.0%及4.9%。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外牆工程	302,210	76.2	255,787	75.9	219,313	58.5	68,753	55.7	65,871	49.8
永久吊船工程	94,246	23.8	81,078	24.1	155,708	41.5	54,673	44.3	66,508	50.2
總計	396,456	100.0	336,865	100.0	375,021	100.0	123,426	100.0	132,37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工程	47,537	13.6	44,760	14.9	44,720	16.9	12,958	15.9	10,719	14.0
永久吊船工程	37,049	28.2	42,126	34.2	46,388	23.0	19,573	26.4	27,572	29.3
總計／合計	84,586	17.6	86,886	20.5	91,108	19.5	32,531	20.9	38,291	22.4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該影響部分被永久吊船工程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所抵銷，與外牆工程相比，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總體上較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外牆工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3.6%及14.9%。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導致項目F-1及F-2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F-1及F-2貢獻的毛利合共為14.9百萬港元，佔我們外牆工程於同年所得毛利的約33.4%。項目F-1及F-2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及16.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9%及48.5%，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較多變更訂單，而相關工程產生的成本較少，故相關變更訂單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外牆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9%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項目F-1及F-2錄得較高毛利率，項目F-1及F-2均為我們截至同期的五大項目之一。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的變更訂單。

永久吊船工程

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尤其是項目BMU-1、BMU-3及BMU-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BMU-1、BMU-3及BMU-7貢獻的毛利合共為4.0百萬港元，佔我們永久吊船工程於同年應佔毛利的約9.6%。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8%，乃主要由於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較多變更訂單，而相關工程產生的額外成本甚微，故相關變更訂單擁有較高毛利率。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恢復至較低水平，乃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更訂單較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及(ii)位於大埔白石角的3個項目（即BMU-11、BMU-12及BMU-22）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該等項目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0.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5.0%、17.0%及7.1%。該等3個項目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該等項目，經考慮該等項目為同一開發區內備受矚目的一手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倘我們能夠成功承攬所有該等項目並建立強大項目組合，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將得到加強。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4%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展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包括BMU-10、BMU-14及BMU-16）。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在交付永久吊船後產生的實際維護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收入	1,510	84.1	1,586	98.9	1,675	98.3	678	100.0	720	98.4
雜項收入	286	15.9	17	1.1	29	1.7	-	-	12	1.6
總計	1,796	100.0	1,603	100.0	1,704	100.0	678	100.0	732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i)匯兌差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i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1,378)	75	(2,567)	242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97)	-	-
總計	(1,385)	75	44,415	242	224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7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匯兌差額淨額發生變動。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年貶值；及(ii)我們償付主要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歐元於同年升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75,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年升值，該等收益淨額被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所抵銷，乃由於歐元於同年升值。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為47.1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出售除外物業」一節。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重估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人民幣於同期小幅升值。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費用；(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x)上市開支；及(x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儲存費及汽車開支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7,607	50.4	8,332	52.8	8,662	33.3	2,374	51.4	3,606	24.8
保險費用	1,288	8.5	1,406	8.9	1,229	4.7	237	5.1	597	4.1
娛樂開支	1,274	8.4	1,134	7.2	1,747	6.7	506	10.9	668	4.6
辦公室開支	1,216	8.1	1,164	7.4	1,333	5.1	393	8.5	531	3.6
差旅費用	960	6.4	978	6.2	850	3.3	219	4.7	236	1.6
折舊費用	744	4.9	703	4.5	1,536	5.9	188	4.1	1,023	7.0
銀行徵費	482	3.2	236	1.5	467	1.8	130	2.8	111	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	0.9	108	0.7	392	1.5	15	0.3	783	5.4
核數師薪酬	68	0.5	95	0.6	88	0.3	31	0.7	93	0.6
上市開支	-	-	-	-	7,631	29.3	-	-	6,174	42.4
其他費用	1,301	8.7	1,612	10.2	2,095	8.1	529	11.5	741	5.1
總計	15,079	100.0	15,768	100.0	26,030	100.0	4,622	100.0	14,563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加薪，致使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為籌備上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7.6百萬港元；(ii)我們於2018年所租用的辦公室於租賃期間的使用權

財務資料

折舊增加以及辦公室的租賃改善導致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iii)娛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6.2百萬港元；(ii)我們的平均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員工加薪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6百萬港元；(iii)我們於2018年所租用的辦公室於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折舊增加以及辦公室的租賃改善導致折舊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轉讓龐先生的股份支付印花稅所致。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大部分資金，以確保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應付我們不時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為滿足銀行對我們銀行融資規定的安全性要求，我們以已抵押存款的形式將部分資金存入銀行。經考慮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的充足性後，我們亦存入一部分資金作為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此舉可產生較高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波動主要與擔保銀行融資所需的已抵押存款水平及我們不時維持的定期存款水平有關。尤其是，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替代原先為獲得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而提供的擔保需投入更多的已抵押存款，該抵押於2018年出售該等物業後解除。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我們的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借款以滿足若干營運資金需求，如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款項及獲得履約保證。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波動主要與我們不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依賴銀行借款的程度有關。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西班牙購買永久吊船產生短期貿易貸款。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320	11,595	12,148	4,473	5,071
遞延稅項	9	(33)	(2)	(14)	(6)
總計	<u>11,329</u>	<u>11,562</u>	<u>12,146</u>	<u>4,459</u>	<u>5,065</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1.3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16.1%、10.9%、15.5%及20.5%。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得之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部分被於同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影響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之影響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必要的稅務登記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所得稅的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的減少所抵銷。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四個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個，而外牆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F-12、F-2及F-3（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三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部分被項目F-11及F-14（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兩大外牆工程項目（以收益計））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23.4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32.4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3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9%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因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開展部分高利潤項目（包括BMU-10、BMU-14及BMU-16）而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6百萬港元增加約217.4%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i)折舊開支增加；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5%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5%。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之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6%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部分被外牆工程收益減少所抵銷。永久吊船工程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2017年下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若干大型項目，而外牆工程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收益超過30百萬港元的項目收益減少；及(ii)於2018年，總承建商於項目F-13的工作進度延誤。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該增加大體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6.9百萬港元及91.1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變更訂單較少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工的若干位於大埔的項目（其中兩個項目於同年產生的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永久吊船工程（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外牆工程）所貢獻的收益比例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6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ii)折舊開支增加；(iii)娛樂開支增加；及(iv)其他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平均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儘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所產生的利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6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得之母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部分被於同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之影響所抵銷。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6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減少。外牆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西貢的項目F-1的已確認收益減少，而永久吊船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部分被同期其他規模較小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5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9百萬港元。該減少大體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9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更多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變更訂單導致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1.4百萬港元，主要指因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及結清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75,000港元，主要指因我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被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約7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西班牙購買永久吊船產生短期貿易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1.3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6.3%及16.1%。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8	7,049	6,207	5,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	442	436	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4,322	33,081	28,300	30,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237	606	993
	<u>32,757</u>	<u>40,809</u>	<u>35,549</u>	<u>37,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	11,893	13,484	10,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合約資產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	4,848	21,290	9,291
可收回所得稅	–	–	5,711	4,847
應收董事款項	50	1,078	612	1,000
已抵押存款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受限制存款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u>344,098</u>	<u>370,294</u>	<u>336,179</u>	<u>303,369</u>
資產總額	<u><u>376,855</u></u>	<u><u>411,103</u></u>	<u><u>371,728</u></u>	<u><u>340,488</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合併股本	2,350	2,350	2,350	–
儲備	144,649	202,695	229,238	242,915
	146,999	205,045	231,588	242,915
非控股權益	24,429	33,960	34,852	–
權益總額	171,428	239,005	266,440	242,9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	2,032	1,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1	23	20
撥備	1,520	1,929	1,682	1,292
	1,591	1,960	3,737	2,6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761	7,496	4,396
應付股息	1,000	–	–	–
合約負債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應付董事款項	58	–	80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43	3,618	–	–
所得稅負債	17,945	25,969	2,732	6,939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撥備	2,400	2,566	2,833	2,775
	203,836	170,138	101,551	94,934
負債總額	205,427	172,098	105,288	97,5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6,855	411,103	371,728	340,4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非常重視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不時多於日常營運即時所需的資金，乃視乎項目時間表而定。為更好的利用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可在考慮(i)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ii)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ii)是否為審慎及低風險投資後，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以賺取低風險回報。例如，我們可將現金盈餘存入銀行作為短期定期存款，以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

於2016年或前後，公眾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展開激烈辯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將需要我們作出額外供款，因此我們將面臨一定的財務影響，我們應採取適當措施減輕該影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動用現金盈餘以購買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來賺取低風險回報，並動用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收入（而非本金額），以彌補政府預期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額外供款。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增加3.5百萬港元、增加7.2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及增加1.3百萬港元，該等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對我們各期間的溢利並無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亦分別確認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已收股息被再投資於上市證券，以用於未來發展。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員工僱用情況，倘強積金對沖機制被取消，預期我們須作出額外供款約6.4百萬港元，而當更多員工於日後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付款，則該等額外供款金額可能會增加。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確認的上述股息收入約5.5百萬港元尚未補足該等額外供款，我們將繼續實行我們的投資策略，以自有關投資賺取低風險回報，從而降低該等額外供款的影響。我們目前無意增加有關投資，並將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策略，以確保有關投資不作其他用途。有關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投資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指將運往尚未進行安裝工程的施工現場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6.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四個月
平均存貨 (千港元) ⁽¹⁾	4,792	9,074	12,689	11,76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²⁾	4.4	9.8	12.3	10.7

附註：

- (1) 平均存貨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存貨與年／期末存貨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9.8天、12.3天及10.7天。由於我們的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乃按具體項目訂購，且通常直接自我們的供應商運至施工現場，故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存貨的約87.2%）隨後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76	24,766	24,260	9,144
應收保固金	20,602	24,497	26,153	21,761
總計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已履行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進度款的已出具賬單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乃經考慮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信貸質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後按具體客戶基準釐定。於釐定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監察相關客戶的信譽並考慮多項指標，其中包括期後結算狀況及過往撇銷。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5,520	16,458	20,763	6,484
31至60天	9,592	5,732	1,354	1,615
61至90天	7,734	201	773	512
91至180天	1,132	1,409	335	383
180天以上	1,898	966	1,035	150
總計	<u>75,876</u>	<u>24,766</u>	<u>24,260</u>	<u>9,14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7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就項目F-6作出的進度款已於2017年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4.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3.6%）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¹⁾	42,946	50,321	24,513	16,70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²⁾	32.7	43.3	19.2	11.7
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結餘 (千港元) ⁽³⁾	120,047	149,887	162,494	178,722
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⁴⁾	91.3	129.1	127.2	125.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外部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3) 經調整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經調整應收款項與年／期末經調整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
- (4) 某一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該年度／期間的為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除以外部客戶應佔收益，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天，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就項目F-6所作出的進度款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產生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與收益相關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7天，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結算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止四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計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分別為91.3天、129.1天、127.2天及125.7天。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1天，乃主要由於項目F-1的客戶進行核證及結算的速度較快，而該項目貢獻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益，從而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經調整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我們的經調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應收保固金

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通常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收回。以下載列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基於相關合約年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584	15,199	18,940	13,028
將於年／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15,018	9,298	7,213	8,733
總計	20,602	24,497	26,153	21,7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保固金的約22.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4,970	51,698	58,086	48,819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31,228	46,136	69,392	99,828
合約資產總額	<u>56,198</u>	<u>97,834</u>	<u>127,478</u>	<u>148,647</u>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70,474	36,064	30,590	18,164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10,636	15,984	8,978	5,214
合約負債總額	<u>81,110</u>	<u>52,048</u>	<u>39,568</u>	<u>23,378</u>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5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26.7百萬港元；及(ii)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14.9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F-1、F-12及F-1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截至該日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BMU-5、BMU-18、BMU-21及BMU-28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7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進展尚未達到申請下一筆進度款的相關里程碑。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9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5百萬港元，乃由於(i)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6.4百萬港元；及(ii)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23.3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F-11的合約資產，該項目尚未於2018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截至該日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BMU-11、BMU-12、BMU-19、BMU-20及BMU-2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尚未於2018年12月31日發出賬單，未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截至該日的進展尚未達到申請下一筆進度款的相關里程碑。

我們的合約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148.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30.4百萬港元。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BMU-13及BMU-17的合約資產，該等項目已完成但尚未於2019年4月30日發出賬單。當就該等項目進行的履約保證申請按照各建造合約的要求基本完成時，將發出有關賬單。

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7.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8.9%）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約80.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4.1%）已於其後結清。

約61.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4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其中約17.1百萬港元與外牆工程有關，而約44.0百萬港元與永久吊船工程有關。有關合約資產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期發出賬單主要是由於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包括(i)部分項目已產生的成本及已完成的工程尚待客戶核實；(ii)部分項目的施工現場尚未滿足對已安裝的永久吊船進行測試及調試的條件；(iii)部分項目尚待發出交接憑證，其乃視乎相關總承建商及業主的整體建造計劃而定；及(iv)部分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尚待客戶核算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整體價值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十大外牆工程項目的合約資產金額明細：

項目代號	地點	於2019年	其後於截至		其後於截至		
		4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合約	發出賬單	發出的合約資產	結算的	合約資產	
		資產金額	的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F-11	元朗	11,855	11,855	100.0	11,855	100.0
2	F-14	深水埗	7,359	5,498	74.7	5,498	74.7
3	F-2	北角	3,795	-	-	-	-
4	F-13	大圍	3,424	3,424	100.0	3,424	100.0
5	F-20	半山	3,331	1,993	59.8	1,993	59.8
6	F-18	土瓜灣	2,932	2,932	100.0	2,932	100.0
7	F-4	深水灣	2,837	236	8.3	236	8.3
8	F-72	元朗	2,724	-	-	-	-
9	F-73	愉景灣	2,196	2,196	100.0	2,196	100.0
10	F-17	愉景灣	1,776	1,210	68.1	1,210	68.1
	其他 ⁽¹⁾		6,590	2,397	36.4	2,397	36.4
總計			48,819	31,741	65.0	31,741	65.0

附註：

(1) 其他包括18個外牆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7百萬港元（佔2019年4月30日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5.0%）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31.7百萬港元（佔同日與外牆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65.0%）已於其後結算。儘管我們已完成合約工程，但若干工程其後並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賬單，擁有重大未開票合約資產的外牆項目的延遲付款申請或認證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3.8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5.1%）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8年6月實際竣工，並於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4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8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4.6%）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7年12月實際竣工，並於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F-7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2.7百萬港元（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3.8%）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該項目於2017年5月實際竣工，並於2018年及2019年收到輕微修葺的工程訂單。該合約資產延遲發出賬單乃主要由於該項目處於賬目決算階段，客戶對我們所進行的工程的整體價值以及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的評估有所延遲，該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並非由我方的任何延誤或錯誤引起。

下表載列於2019年4月30日十大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合約資產金額明細：

項目代號	地點	於2019年		其後於截至		其後於截至	
		4月30日的 合約資產 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出賬單的合約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結算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BMU-17	大埔	14,013	11,120	79.4	10,264	73.2
2	BMU-13	大埔	10,170	10,170	100.0	10,170	100.0
3	BMU-15	深水埗	6,524	3,990	61.2	3,990	61.2
4	BMU-29	東涌	4,845	4,283	88.4	-	-
5	BMU-11	大埔	3,916	3,392	86.6	3,392	86.6
6	BMU-20	跑馬地	3,267	3,267	100.0	3,267	100.0
7	BMU-25	將軍澳	2,706	1,127	41.6	1,127	41.6
8	BMU-10	元朗	2,667	2,667	100.0	2,667	100.0
9	BMU-12	大埔	2,631	1,000	38.0	1,000	38.0
10	BMU-19	北角	2,558	1,553	60.7	1,553	60.7
	其他 ⁽¹⁾		46,531	13,194	28.4	11,308	24.3
總計			99,828	55,763	55.9	48,738	48.8

附註：

- (1) 其他包括102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其中15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1,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15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36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介乎100,000港元至499,999港元；及36個項目於2019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少於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8百萬港元（佔2019年4月30日與永久吊船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5.9%）已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48.7百萬港元（佔同日與永久吊船有關的合約資產總額的約48.8%）已於其後結算。儘管我們已完成合約工程，但若干工程其後並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賬單，擁有重大未開票合約資產的永久吊船項目的延遲付款申請或認證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7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14.0百萬港元，其中2.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5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6.5百萬港元，其中2.5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29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4.8百萬港元，其中0.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對已安裝的若干永久吊船進行測試及調試程序）。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25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7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2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6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於2019年4月30日，項目BMU-19應佔合約資產金額為2.6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賬單，乃由於該項目的進度尚未達到發出賬單的下一里程碑（即有待移交永久吊船）。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隨後開票或結算本集團未償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與客戶有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237	579	617
預付款項	–	–	27	376
	<u>525</u>	<u>237</u>	<u>606</u>	<u>99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452	271	194
預付上市開支	–	–	2,394	4,083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164	2,827	16,168	3,136
其他預付款項	785	1,569	2,457	1,878
	<u>1,558</u>	<u>4,848</u>	<u>21,290</u>	<u>9,291</u>
總計	<u><u>2,083</u></u>	<u><u>5,085</u></u>	<u><u>21,896</u></u>	<u><u>10,284</u></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墊款、租金按金、水電費按金及其他雜項按金。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墊款減少所致。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設計及建造項目的物料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墊款以及上市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的有關永久吊船的物料的若干預付款項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購買永久吊船預付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2月交付上述永久吊船，部分被預付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應收或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 關先生	50	28	—	—
— 麥先生	—	1,050	612	1,000
	<u>50</u>	<u>1,078</u>	<u>612</u>	<u>1,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關先生	—	—	(80)	(21)
— 麥先生	(58)	—	—	—
	<u>(58)</u>	<u>—</u>	<u>(80)</u>	<u>(21)</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Acme Gondola Macau (定義見本節下文)	6,243	3,618	—	—
	<u>6,243</u>	<u>3,618</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或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指為取得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21.2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我們的已抵押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其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一部分），導致銀行要求增加已抵押存款金額。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最初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4.0百萬港元、零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受限制存款

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受限制存款乃由銀行持有，作為豁免遵守銀行融資下條款之承諾，並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831	60,622	29,078	33,072
應付票據	—	744	625	147
應付保固金	12,611	7,931	8,253	9,787
總計	<u>69,442</u>	<u>69,297</u>	<u>37,956</u>	<u>43,006</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物料及我們的分包商就我們的項目進行的工程。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56.8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6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3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兩個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千港元) ⁽¹⁾	56,766	59,099	45,535	31,46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天) ⁽²⁾	52.4	64.0	44.3	28.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和除以2。
- (2)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366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365天（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iii)120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天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6年11月及12月，我們於2017年同期購買更多建築材料及使用分包服務，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0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應付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的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3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8.5天，乃主要由於在結清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逾期結餘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8,702	25,455	21,977	31,588
31至60天	8,620	12,852	6,342	161
61至90天	66	156	–	1,028
91至120天	1,848	163	759	10
120天以上	17,595	21,996	–	285
總計	56,831	60,622	29,078	33,0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2.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6.7%）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保固金

我們的應付保固金乃按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條款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且應付保固金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以下載列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基於相關合約年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541	2,089	3,485	3,757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1,070	5,842	4,768	6,030
總計	12,611	7,931	8,253	9,78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保固金的約37.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一般及行政開支、應計花紅及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花紅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應計花紅，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55	11,893	13,484	10,040	2,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34,454
合約資產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148,9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	4,848	21,290	9,291	11,580
可收回所得稅	–	–	5,711	4,847	4,186
應收董事款項	50	1,078	612	1,000	–
已抵押存款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40,795
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2,440
受限制存款	–	–	–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31,892
	344,098	370,294	336,179	303,369	287,0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2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	761	7,496	4,396	10,066
應付股息	1,000	–	–	–	–
合約負債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13,272
應付董事款項	58	–	80	2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243	3,618	–	–	–
所得稅負債	17,945	25,969	2,732	6,939	9,540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3,082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2,114
撥備	2,400	2,566	2,833	2,775	2,798
	203,836	170,138	101,551	94,934	69,618
流動資產淨額	140,262	200,156	234,628	208,435	217,461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40.3百萬港元、200.2百萬港元、234.6百萬港元、208.4百萬港元及21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合約資產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20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及合約負債減少以及結算稅項負債，部分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股息抵銷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23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的20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益美工程於2019年2月1日宣派之股息達4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208.4百萬港元及217.5百萬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	2,032	1,327	608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3,082
租賃負債	73	37	2,030	2,072	2,114
債務總額	25,220	15,879	12,918	15,746	5,804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	62	-	-	-	-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進口貸款	<u>25,048</u>	<u>15,842</u>	<u>8,856</u>	<u>12,347</u>	<u>3,082</u>
總計	<u><u>25,110</u></u>	<u><u>15,842</u></u>	<u><u>8,856</u></u>	<u><u>12,347</u></u>	<u><u>3,082</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	%	%	%	%
定期貸款	2.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口貸款	<u>5.75</u>	<u>4.68</u>	<u>2.78</u>	<u>5.70</u>	<u>6.1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i)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的個人擔保；(ii)由我們持有的樓宇及物業；及(ii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i)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77.2百萬港元、97.2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關先生、麥先生、龐先生及潘先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就該等借款向相關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延遲或未能償還借款的情況，亦無發生借款協議所載契諾或規定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以致影響有關借款的續借。董事預期，有關契諾及規定將不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對開展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整體能力。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	37	2,030	2,072	2,1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	–	2,032	1,327	608
總計	110	37	4,062	3,399	2,722

(未經審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訂立且尚未結束租賃之原租期分別為三年、三年、二至三年及二至三年。每份租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全部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3%、3%、6%及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就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分別為17.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一名客戶的索賠，指稱其永久吊船與所安裝的樓宇發生碰撞並對樓宇造成破壞，致使該客戶及若干第三方遭受損失，索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於同一年度，該客戶指稱我們違約，並終止我們與其訂立的永久吊船維護合約。該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的合約金額少於0.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申索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本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約0.03%、0.03%、0.03%及零。鑒於(i)我們已就上述事故投購第三方保險，每項索賠的最高賠償限額為20百萬港元；及(ii)該客戶的索賠金額、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的合約金額及收益貢獻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相比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申索及永久吊船維護合約終止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申索外，我們目前並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債務報表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40.8百萬港元抵押，並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租賃負債為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以下各項產生或然負債：(i)本集團就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建造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18.5百萬港元；及(ii)客戶申索賠償3.4百萬港元。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經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已通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5.1百萬港元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擴充經營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的目前債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撥付資本開支以支持擴充的能力施加一定限制。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本將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可得銀行融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930	67,721	66,708	27,102	25,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804	30,584	(63,836)	29,366	25,3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3,518)	4,170	(3,208)	130	(3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19,550	(14,322)	(43,006)	(35,116)	(49,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8,836	20,432	(110,050)	(5,620)	(24,7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56	158,298	181,457	181,457	70,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2,727	(1,283)	657	(3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298</u>	<u>181,457</u>	<u>70,124</u>	<u>176,494</u>	<u>45,120</u>

有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材料及分包服務付款；(ii)支付員工成本；及(iii)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付款。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可能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時機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之時機等因素的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中，其亦主要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額入賬。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4.8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2百萬港元；(iii)匯兌差額淨額0.3百萬港元；及(iv)非現金股份支付款項0.5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股息收入0.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收入0.2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25.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37.4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1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19.5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增加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111.0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5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8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2.6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股息收入1.7百萬港元；(ii)財務收入0.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47.1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6.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42.1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41.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減少31.3百萬港元；及(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百萬港元。

於2018年，所得稅付款41.1百萬港元指(i)結算2017/18評稅年度之應付稅款11.4百萬港元；(ii)2018/19評稅年度之預繳稅15.0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會計政策變更，結算2016/17評稅年度之額外應付稅項14.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之當時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用於報稅。為籌備上市，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之管理層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編製財務報表作綜合入賬用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我們將計量合約工程進程的方法由產出法（即根據經測量員核證的對實體完成的建造工程進行的調查，隨時間確認收益）轉變為投入法（即根據實體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乃由於董事認為：(i)投入法乃反映我們表現的一種更具代表性的方法，因為我們產生的成本將有助於我們在履行服務履約責任方面取得進展；及(ii)經Ipsos確認，香港建築業的上市公司通常採用投入法。由於會計政策及相關方式變更，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的管理層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重列內容主要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調整先前期間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並向稅務機關重新提交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保留盈利的稅務文件，導致應評稅溢利增加89.1百萬港元，2016/17評稅年度產生額外應付稅項14.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所得稅負債26.0百萬港元，遠低於2018年所得稅付款41.1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來自於2018年結算2018/19評稅年度的預繳稅15.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0.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72.0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7百萬港元；及(ii)財務成本1.2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1.6百萬港元；(ii)財務收入0.4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4.2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7.7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乃由於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70.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47.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69.5百萬港元，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7百萬港元；(ii)財務成本0.7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0.8百萬港元作出正向調整，並就(i)我們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1.5百萬港元；及(ii)財務收入0.3百萬港元作出負向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69.9百萬港元。導致現金流出淨額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63.5百萬港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及負債變動2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i)已收利息；(ii)已收股息；及(iii)定期存款減少，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定期存款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0.6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增加2.6百萬港元；(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3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0.7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減少4.0百萬港元；及(ii)已收利息0.4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3.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19.9百萬港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4.0百萬港元。

有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減少，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已抵押存款以及受限制存款增加、已付股息、已付利息及已付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12.7百萬港元；(ii)受限制存款增加10.0百萬港元；及(ii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45.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3.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54.5百萬港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21.2百萬港元；(iii)分別向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8.9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4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4.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84.5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7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9.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增借款所得款項87.1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6.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72.4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新辦公室購買家具及固定裝置。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與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Acme Gondola Macau」）的交易

Acme Gondola Macau為一間於2007年4月16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該公司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前，其由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26%、25%及49%。經潘先生確認，自Acme Gondola Macau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為上述Acme Gondola Macau的49%股本的註冊及法定擁有人，其中24%乃以信託方式代關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持有，25%乃以信託方式代麥先生（為另一名受益人）持有。由於Acme Gondola Macau被納入益美吊船作為澳門分部，麥先生及關先生認為，當納入Acme Gondola Macau時採用與益美吊船相同的信託安排於商業上屬明智。有關益美吊船信託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益美吊船」一節。

Acme Gondola Macau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永久吊船服務。根據Acme Gondola Macau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附註1)	1,098	2,219	—
毛利	572	1,894	—
純利／（虧損淨額）	201	1,814	(6)
資產淨值	5,247	7,061	7,055

附註：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收益來自澳門項目（如下文所述）。

Acme Gondola Macau並未納入本集團，乃由於(i)於2015年8月完成其最後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澳門項目」）後，該公司並無承接任何新項目，且該公司自澳門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其於該期間為該項目開展完工後維護服務）於2017年7月屆滿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及(ii)由於關先生及麥先生計劃著重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所以彼等決定對該公司進行清盤。

澳門項目為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於該項目中，Acme Gondola Macau獲委聘為分包商，為一座位於澳門路氹的商業樓宇提供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服務。該項目於2013年9月開工，並於2015年8月完工。其獲授合約金額為21.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7%。澳門項目的客戶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幕牆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應付Acme Gondola Macau的款項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收取的澳門項目客戶的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分別收取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零港元，該款項主要包括澳門項目客戶的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分別支付約0.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主要包括就澳門項目支付分包費用、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代表Acme Gondola Macau收取及支付上述款項，乃由於(i)Acme Gondola Macau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澳門項目是其於相關時間的唯一項目，僅就一個項目單獨在其銀行賬戶中注入及維持大量資金資本效率不高；(ii)澳門項目永久吊船供應商要求以信用證結算其款項，而Acme Gondola Macau並無銀行融資或授信額度以發出有關信用證，除非Acme Gondola Macau以其銀行賬戶現金存款向銀行抵押等價幣值之抵押品，而我們則擁有隨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iii)有關合併付款安排便於庫務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由於澳門項目合約的合約金額及其他款項以港元而非澳門元計值，且Acme Gondola Macau同意客戶通過向Acme Gondola Macau的澳門銀行賬戶或向益美吊船的香港銀行賬戶匯款結算合約金額及其他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付款安排不會對客戶造成不便。

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尋求彼等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於2019年3月18日註銷登記，Acme Gondola Macau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受威脅）。

與盈美工程有限公司（「盈美」）的交易

盈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的兒子及兩名女兒分別擁有約33.4%、33.3%及33.3%，其主要業務為工程諮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工料測量服務向盈美支付年度服務費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服務費乃參考盈美所提供服務的金額及工料測量員工之市場薪資水準按公平基準釐定。為劃分我們與關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營公司之間的業務及運營，在我們決定僱傭額外工料測量員工自行承接相關工程後，相關服務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終止。

下文載列盈美背景之概要：

(i) 營運規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美向我們提供的工料測量服務乃由關倩明女士（關先生之女，盈美的股東及董事之一，為一名工料測量員）進行。經董事向盈美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所悉，盈美並無其他僱員，且關倩明女士於相關期間為其僅有的一名工料測量員。由於關先生之女關倩明女士擁有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資格，出於權宜和方便原因，我們（於相關時間為一間私營企業）委託盈美進行工料測量服務。

(ii) 股東背景

關浩洋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九龍城區議會的區議員。

關倩明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擔任祥記馮祥建築有限公司之高級估算師。在此之前，關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於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擔任估算及採購經理。

關詠釗女士自2006年8月起擔任益美工程之會計文員。

財務資料

除關詠釗女士外，概無其他盈美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iii) 客戶群及本集團應佔收益

根據盈美提供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盈美的唯一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終止工料測量服務協議後，盈美並無任何收益來源，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運營。

根據盈美提供的資料，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即盈美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應佔收益分別為384,000港元、384,000港元、288,000港元及零港元。

(iv) 財務資料

根據盈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該等日期的收益、毛利、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384,000	384,000	288,000	—
毛利	384,000	384,000	288,000	—
純利／（虧損淨額）	18,133	53,545	(6,465)	(13,705)
資產淨值	1,201	54,746	48,281	34,576

(v) 無重大不合規

經向盈美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及根據獨立研究代理針對盈美的研究報告，就董事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美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威脅發起）。

有關上述及其他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1.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其中(i)約13.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收益表扣除；(ii)預期約11.6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及(iii)預期約16.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從權益中扣除。

由於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約11.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僅供參考之用。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可能相當於或可能不及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9年 4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7.6%	20.5%	19.5%	22.4%
純利率 ⁽²⁾	12.1%	14.3%	21.2%	11.5%
資產回報率 ⁽³⁾	15.5%	13.4%	20.5%	不適用 ⁽⁷⁾
權益回報率 ⁽⁴⁾	41.3%	29.9%	36.7%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⁵⁾	1.7倍	2.2倍	3.3倍	3.2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7.2%	7.7%	5.6%	6.5%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由於四個月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意義。

毛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19.5%。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永久吊船工程的毛利率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表的若干組成部分描述」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1.2%。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純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段。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3%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王氏物業及偉業物業之收益。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7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借款還款）增加；及(ii)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原因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建更多的建造工程或產生更多的預付成本，而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就此出具賬單。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一名主要材料供應商結算逾期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i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稅項導致所得稅負債減少；及(iii)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建更多的建造工程或產生更多的預付成本，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分別為3.3倍及3.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2%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7.7%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增加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永久吊船的進口貸款增加。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與我們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相關風險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風險

我們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之風險，及對我們的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董事認為來自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於所示年度假設人民幣及歐元升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	534	587	578	589
歐元	110	1,712	1,394	364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面臨與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以集團基準管理，此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虧損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收益最大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34%、6%、6%及1%，而來自五大客戶者則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85%、74%、58%及56%。於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相關信貸風險時，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

金額。此外，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已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大減少。

我們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密切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以評估其還款能力。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裕可用信貸融資維持充足可用融資，進而透過有關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我們透過監察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我們的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我們的政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信納，當我們的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到期時，我們將有能力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悉數履行該等責任。

於項目進行時，我們或會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乃因我們於收取客戶進度款前須支付預付成本。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預付成本通常分別於產生之日起計一至六個月及三至九個月後結清。此外，我們一般需要根據合約參考完成的工程量向客戶提交進度款申請。就外牆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定期（如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具體取決於客戶慣常做法）申請工程進度款，金額按照相關期間已完成的工程量計算。就永久吊船工程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若干里程碑事件的達成情況按照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申請工程進度款，例如完成安裝工程（通常於項目開工後8至13個月左右完成）及移交永久吊船（通常於項目開工後18至30個月左右完成）。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及／或彼等獲授權人士其後

會檢視竣工工程並出具付款證書，以證明工程竣工。從付款申請的提交日期至取得付款證書的時間通常約為一個月。在收到付款證書後，我們會向客戶出具收據。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經常存在時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支付或足額支付我們提交發票所列的金額。因此，我們或會產生現金流量錯配。

作為現金流錯配（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之說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5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23.6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3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3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6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6.5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9.9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3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3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6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平均金額約為22.0百萬港元，最高金額約為47.8百萬港元。尤其是，於同期連續4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該4個月錄得的總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1.0百萬港元。

為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每次承接新項目之前，財務部門將編製有關該項目及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與流出金額及時間的預測分析，以確保我們在承接新項目前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
- (b) 財務部門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流動資金儲備及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存預測；及
- (c) 倘估計內部財務資源可能出現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36,976	6,030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	–	4,396	–	4,396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21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12,347	–	–	12,347
租賃負債	–	2,222	1,357	3,579
	<u>12,368</u>	<u>43,594</u>	<u>7,387</u>	<u>63,3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33,188	4,768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	–	2,541	–	2,541
應付董事款項	80	–	–	80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8,856	–	–	8,856
租賃負債	–	2,222	2,097	4,319
	<u>8,936</u>	<u>37,951</u>	<u>6,865</u>	<u>53,75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63,455	5,842	69,297
其他應付款項	–	761	–	76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618	–	–	3,618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15,842	–	–	15,842
租賃負債	–	40	–	40
	<u>19,460</u>	<u>64,256</u>	<u>5,842</u>	<u>89,558</u>

財務資料

	按 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	58,372	11,070	69,442
其他應付款項	–	455	–	455
應付股息	–	1,000	–	1,000
應付董事款項	58	–	–	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243	–	–	6,243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25,110	–	–	25,110
租賃負債	–	80	40	120
	<u>31,411</u>	<u>59,907</u>	<u>11,110</u>	<u>102,428</u>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就股息付款（如有）向我們的股東提交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宣派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的決策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月的股息指一家公司（現屬本集團）就各個期間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於2019年2月1日，益美工程宣派股息45.0百萬港元，該股息隨後以現金從益美工程的內部資金中全數撥付。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累積可供分派溢利為200.7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成為提供一站式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六個外牆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九個永久吊船工程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471.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21個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78個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該等項目均為已確認開展但尚未完工，獲授合約總金額分別為約1,146.0百萬港元及437.1百萬港元，其中約274.5百萬港元及255.2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益。預期該等項目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按預計的金額及進度為我們貢獻實質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8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7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925.4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

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除外物業的收益47.1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增加。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上市開支外，董事已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狀況以及產業及監管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額外披露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106.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5%）將用於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不包括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 約2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7%）將用於為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i) 約8.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將用於僱傭額外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iv) 約4.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將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
- (v) 約10.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0.6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i)2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ii)20.7百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及(iii)1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論(i)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倘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於上市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需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根據行業慣例及視乎所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作為分包商）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前通常會產生大量的預付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永久吊船成本及分包費用。進度款通常在特定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按金。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預付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項目所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且通常分別於產生之日起計一至六個月及三至九個月後結清。

根據行業慣例及應主要承包商及房地產開發商的要求，我們（作為分包商）通常須在招標文件或合約內向客戶作出履約保證（為合約金額的10%），以作為妥善履約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通常須將資金存入銀行以維持銀行融資，使銀行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通常須在整個項目期間維持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因此，存款於相若期間被鎖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就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如下所述，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資金以就新項目支付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獲授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六個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十一個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664.8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預付成本及／或履約保證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後支付及／或發行（統稱「獲授項目」）。於2018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得該等獲授項目。經考慮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的估計成本及獲授項目即將產生的分包費用，我們估計獲授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約為57.8百萬港元。獲授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總額約為39.8百萬港元。

獲授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代號	對手方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獲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履約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外牆工程：</i>								
F-22	客戶A	2018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68,160	5,511	零
F-21	客戶A	2019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78,000	5,820	零
F-47	客戶B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197,240	18,028	19,724
F-48	客戶D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92,500	5,743	2,775
F-45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16,000	11,600	11,600
F-75	客戶A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1,746	4,175	零
<i>永久吊船工程：</i>								
BMU-23	客戶D	2019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4,800	零	2,480
BMU-33	客戶D	2019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3,880	582	388
BMU-97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876	131	零
BMU-96	客戶B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17,670	2,651	1,767
BMU-99	客戶D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980	447	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代號	對手方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獲授	估計預付	履約保證
		(附註1)	日期 (附註2)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101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970	296	零
BMU-102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530	379	253
BMU-116	客戶B	2019年 第3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260	339	零
BMU-119	客戶D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4,900	735	零
BMU-114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7,680	1,152	768
BMU-79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3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1,560	234	零
總計：						<u>664,752</u>	<u>57,823</u>	<u>39,755</u>

附註：

1. 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其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3.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攬的項目，預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一項外牆工程項目及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
4. 除項目F-48的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3%外，所有其他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零」指我們無需為該等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ii) 投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8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7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分別為約4,925.4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統稱「投標項目」）。有關投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文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詳情」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獲得全部投標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及履約保證總額估計分別為529.9百萬港元及376.8百萬港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即外牆工程為12.7%及永久吊船工程為49.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投標階段」一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從投標項目獲得合約總額約為747.7百萬港元的項目。因此，我們估計所需的預付成本及履約保證總額將分別約為80.9百萬港元（約20.6百萬港元將於2019年產生及約60.2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產生）及52.2百萬港元（約50.8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產生及約1.4百萬港元將於2021年產生）。就項目數量而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機會獲得6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8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合共估計約為138.6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總額估計約為92.0百萬港元。以下載列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產生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之估計時間表：

	預計 獲授／ 估計合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19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19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20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20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21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百萬港元	預計 於2021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百萬港元
獲授項目	664.8	20.7	25.6	37.1	14.2	零	零
我們預期有合理機會 獲得投標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747.7	20.6	零	60.2	50.8	零	1.4

附註：

-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機會自投標項目獲得6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8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鑒於上市後預期須就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支付預付成本及／或發出履約保證，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擬將(i)約59.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5%）用於為該等項目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及(ii)約24.1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7%）用於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儘管存在與上市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仍計劃僅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獲授項目提供資金且並未分配任何內部資金為獲授項目撥資。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我們在公佈招標結果之前取消競投，我們不會受到處罰，根據Ipsos報告，此舉符合香港行業慣例。倘我們分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如預測般支付預付成本或發出履約保證，或倘我們需要在上市前支付預付成本或發出履約保證，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相關預付成本及發出相關履約保證。倘我們無法如預測般獲得投標項目，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的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後其他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就上文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約20.6百萬港元
	• 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約24.1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 招聘額外員工	約1.0百萬港元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約3.1百萬港元
總計：		約48.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 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約38.4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 招聘額外員工	約5.4百萬港元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約1.0百萬港元
總計：		約44.8百萬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 招聘額外員工	約2.1百萬港元
總計：		約2.1百萬港元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於以下所述不同方面獲益：

(i) **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經營所需的財務需求巨大，乃由於我們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須承擔預付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永久吊船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通常亦須發出履約保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該等財務需求將會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4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4.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38.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49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0.7%，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99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0.0%、37.5%及4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926.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抓住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增長。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10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5,174.7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747.7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擁有履約保證要求的大型項目可鎖定我們的大量資金，直至我們收到預付成本的進度款及直至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為止。因此，維持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財務狀況為招標過程中選擇分包商的關鍵標準。因此，隨時儲備足夠資金對於我們提高於任何潛在商機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上市可為我們提供新項目所需而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本身不足以支持的資金。在沒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就我們的新項目支付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所需的估計資金總額230.6百萬港元將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約7.4百萬港元，估計可用內部財務資源乃經考慮(i)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ii)我們於2019年8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iii)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解除的履約保證；及(iv)估計最低營運資金後，按照於2019年8月31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我們通常維持兩個月的經營緩衝期，以便根據我們的管理慣例及營運需求（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總現金流出（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產生的一次性開支））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我們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	85.1
加：於2019年8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27.4
加：預計將於2019年解除的履約保證	5.2
減：於2019年8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0.8
減：估計最低營運資金 <small>(附註)</small>	74.3
總計：	(7.4)

附註： 估計最低營運資金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總現金流出（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乘以2計算，代表兩個月的經營緩衝期，以根據我們的管理慣例及營運需求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據估計，倘由於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無法收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維持該等營運資金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兩個月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而不會中斷。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就兩至三個月的總現金流出維持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順利營運乃一項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未能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結算付款或會導致我們工程進度的延誤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計算兩個月的經營緩衝期時並無考慮現金流入，乃由於現金流入受限於多種無法完全預測或不受我們控制的_{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工程進度及客戶的付款情況等，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倘不計及上市所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僅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且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聲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客戶將傾向與上市公司（其較私人公司一般更具透明度以及受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進行業務往來。預期總承建商將傾向選擇具公開上市地位、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督的分包商。因此，上市將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聲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於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於爭取及開展建築項目的競爭力。我們一旦具備有關地位，可於參與招標過程的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加爭取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的成功率。因此，董事相信，上市乃我們提升競爭水平的關鍵策略。

(iii)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得到我們員工及求職者的敬重。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將提供額外的工作保障及財政信心。由於我們營運所屬行業有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提高我們員工的工作士氣被視作我們的必要任務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有經驗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挽留員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

(iv) 便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於選擇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以支持擴張計劃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利率現呈上升趨勢，故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避免過度依賴債務融資符合我們的利益。上市將讓我們能夠進入公開資本市場進行未來集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高競爭力。此外，上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因為其將便於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牢固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香港包銷商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9年10月24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及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或任何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騷亂、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宣稱負責）、天災、傳染或流行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經濟制裁；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全面禁止、暫停、約束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有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或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施予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業務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x) 任何稅務機關依法要求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i) 任何司法權區之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提出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的任何債務；或
- (x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就此購買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人」）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ix)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獨家保荐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符合者則除外）；或
- (x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 任何引致或將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潛在變化或變成現實，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就個別或整體而言：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極可能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方式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屬或已經或可能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與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情況除外）或不予授出有關批文，或倘授出批文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情況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借股協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有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述(i)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隨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惟以下限制不適用於我們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股份質押或抵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內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購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

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購回授權除外；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經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地向各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向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

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出股份或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iii) 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房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會訂明，其可能會因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所述）相若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9,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其不會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涉及期間（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所述）的相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發售價的6.4%作為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除應付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外，包括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在內的已付及應付開支目前合共約32.4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1.14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股份0.97港元至1.3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節。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興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該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或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

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於公開市場可能導致的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東興證券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東興證券、寶新證券、越秀證券、創市証券及中泰國際證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3,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117,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因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最多19,5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明有興趣（如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二者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或會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甲組將包括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可能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6,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9,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9,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5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6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增加至不超過2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達成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6,000,000股股份）。

倘於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落所述的情況下將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配發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於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500股）合共為3,308.00港元。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7,00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

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19,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東興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借股股東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與借股股東的借股安排僅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議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各借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進行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借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其中包括）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9,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請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目前尚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超過穩定價格期限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不進行該等活動時應有的公開市價；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及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3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9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

- (a)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發佈有關調減的通知；
- (b)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由於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變動及／或發售價範圍，連同與該等變動相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 (c) 延長全球發售之接受期限，以使潛在投資者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其認購事項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事項；及

(d) 根據情況變動，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認購申請。

刊發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且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據此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 (ii) 於定價日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情況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發出，惟在該時間或之前(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7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閣下的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地址如下：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703-06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8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益美國際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循**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條件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彼等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並未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日期將為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并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 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10月30日（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而不時決定更改該小節所述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切勿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切勿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的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分派某特定金額以上溢利或資本的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當中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每份有關超過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列表上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條件。

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極端條件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條件，從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並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須為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期間致電+825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以正確方式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則股票僅會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該附註包含現組成 貴集團的一家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0月25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1,042	423,751	466,129	155,957	170,670
銷售成本	8	(396,456)	(336,865)	(375,021)	(123,426)	(132,379)
毛利		84,586	86,886	91,108	32,531	38,291
其他收入	6	1,796	1,603	1,704	678	7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385)	75	44,415	242	224
行政開支	8	(15,079)	(15,768)	(26,030)	(4,622)	(14,563)
經營溢利		69,918	72,796	111,197	28,829	24,684
財務收入	10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10	(746)	(1,210)	(834)	(166)	(15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0	(463)	(830)	(160)	30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所得稅開支	11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9,975	52,667	80,135	22,772	19,579
非控股權益		8,151	7,737	18,756	1,628	115
		<u>58,126</u>	<u>60,404</u>	<u>98,891</u>	<u>24,400</u>	<u>19,694</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8,329</u>	<u>8,778</u>	<u>13,356</u>	<u>3,795</u>	<u>3,26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	3,465	7,173	(6,456)	(513)	1,300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3,465	7,173	(6,456)	(513)	1,30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1,591</u>	<u>67,577</u>	<u>92,435</u>	<u>23,887</u>	<u>20,99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2,573	58,046	75,293	22,388	20,672
非控股權益		9,018	9,531	17,142	1,499	322
		<u>61,591</u>	<u>67,577</u>	<u>92,435</u>	<u>23,887</u>	<u>20,9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98	7,049	6,207	5,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12	442	436	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24,322	33,081	28,300	30,3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5	237	606	993
		<u>32,757</u>	<u>40,809</u>	<u>35,549</u>	<u>37,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255	11,893	13,484	10,0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8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合約資產	19	56,198	97,834	127,478	148,6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58	4,848	21,290	9,291
可收回所得稅		—	—	5,711	4,847
應收董事款項	31(d)	50	1,078	612	1,000
已抵押存款	21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定期存款	21	4,044	—	2,498	2,555
受限制存款	21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u>344,098</u>	<u>370,294</u>	<u>336,179</u>	<u>303,369</u>
資產總額		<u>376,855</u>	<u>411,103</u>	<u>371,728</u>	<u>340,48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合併股本	22	2,350	2,350	2,350	—
儲備	22	144,649	202,695	229,238	242,915
		<u>146,999</u>	<u>205,045</u>	<u>231,588</u>	<u>242,915</u>
非控股權益		<u>24,429</u>	<u>33,960</u>	<u>34,852</u>	<u>—</u>
權益總額		<u>171,428</u>	<u>239,005</u>	<u>266,440</u>	<u>242,915</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7	–	2,032	1,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4	31	23	20
撥備	27	1,520	1,929	1,682	1,292
		<u>1,591</u>	<u>1,960</u>	<u>3,737</u>	<u>2,6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24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55	761	7,496	4,396
應付股息	24	1,000	–	–	–
合約負債	19	81,110	52,048	39,568	23,378
應付董事款項	31(d)	58	–	80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d)	6,243	3,618	–	–
所得稅負債		17,945	25,969	2,732	6,939
銀行借款	25	25,110	15,842	8,856	12,347
租賃負債	23	73	37	2,030	2,072
撥備	27	2,400	2,566	2,833	2,775
		<u>203,836</u>	<u>170,138</u>	<u>101,551</u>	<u>94,934</u>
負債總額		<u>205,427</u>	<u>172,098</u>	<u>105,288</u>	<u>97,5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6,855</u>	<u>411,103</u>	<u>371,728</u>	<u>340,488</u>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	242,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94	4,084
手頭現金 (附註)		—	—
		2,394	4,084
資產總額		2,394	246,130
(虧絀)／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			
股本 (附註)	22	—	—
儲備	22	(7,631)	227,963
(虧絀)／權益總額		(7,631)	227,96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0	3,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65	14,713
負債總額		10,025	18,1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4	246,130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手頭現金及股本分別為16港元、0.01港元及0.01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貴公司的手頭現金及股本分別為0.06港元及0.06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股本	重估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2,350	-	-	-	92,826	95,176	15,661	110,837
全面收益	-	-	-	-	-	49,975	49,975	8,151	58,126
年內溢利	-	-	-	-	-	49,975	49,975	8,151	58,126
其他全面收益	-	-	2,598	-	-	-	2,598	867	3,4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598	-	-	-	2,598	867	3,465
全面收益總額	-	-	2,598	-	-	49,975	52,573	9,018	61,59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	-	-	-	-	(750)	(750)	(250)	(1,000)
股息(附註32)	-	-	-	-	-	(750)	(750)	(250)	(1,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	(750)	(750)	(250)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 1月1日的結餘	-	2,350	2,598	-	-	142,051	146,999	24,429	171,428
全面收益	-	-	-	-	-	52,667	52,667	7,737	60,404
年內溢利	-	-	-	-	-	52,667	52,667	7,737	60,404
其他全面收益	-	-	5,379	-	-	-	5,379	1,794	7,1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379	-	-	-	5,379	1,794	7,173
全面收益總額	-	-	5,379	-	-	52,667	58,046	9,531	67,57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1月1日的結餘	-	2,350	7,977	-	-	194,718	205,045	33,960	239,005
全面收益	-	-	-	-	-	80,135	80,135	18,756	98,891
年內溢利	-	-	-	-	-	80,135	80,135	18,756	98,891
其他全面虧損	-	-	(4,842)	-	-	-	(4,842)	(1,614)	(6,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4,842)	-	-	-	(4,842)	(1,614)	(6,456)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842)	-	-	80,135	75,293	17,142	92,43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	-	-	-	-	(48,750)	(48,750)	(16,250)	(65,000)
股息(附註32)	-	-	-	-	-	(48,750)	(48,750)	(16,250)	(65,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	(48,750)	(48,750)	(16,250)	(6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 1月1日的結餘	-	2,350	3,135	-	-	226,103	231,588	34,852	266,44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股本	重估儲備	以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19,579	19,579	115	19,69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093	-	-	-	1,093	207	1,300
全面收益總額	-	-	1,093	-	-	19,579	20,672	322	20,9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	-	-	-	-	-	-	-	-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附註30)	-	-	-	-	35,174	-	35,174	(35,174)	-
根據重組將合併股本重新分類 至其他儲備(附註1.2)	-	(2,350)	-	-	2,350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支出(附註22(d))	-	-	-	481	-	-	481	-	481
股息(附註32)	-	-	-	-	-	(45,000)	(45,000)	-	(45,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2,350)	-	481	37,524	(45,000)	(9,345)	(35,174)	(44,519)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	-	4,228	481	37,524	200,682	242,915	-	242,915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2,350	7,977	-	-	194,718	205,045	33,960	239,00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22,772	22,772	1,628	24,40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84)	-	-	-	(384)	(129)	(51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84)	-	-	22,772	22,388	1,499	23,887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2,350	7,593	-	-	217,490	227,433	35,459	262,8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28(a)	29,162	34,155	(22,740)	29,366	25,332
已付所得稅		(6,358)	(3,571)	(41,096)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2,804	30,584	(63,836)	29,366	25,3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254)	(1,285)	(66)	(5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付款		(19,934)	—	—	—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044)	4,044	(2,597)	—	—
已收利息		283	380	674	196	233
已收股息		587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518)	4,170	(3,208)	130	(3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8(c)	87,113	74,338	47,892	7,123	16,255
償還借款	28(c)	(72,352)	(84,482)	(54,536)	(19,904)	(12,665)
償還租賃負債	28(c)	(73)	(73)	(519)	(25)	(66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008	(1,895)	(21,167)	(21,649)	3,826
受限制存款增加		—	—	—	—	(10,000)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		(300)	(750)	(8,925)	—	(45,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100)	(250)	(2,975)	—	—
已付利息		(746)	(1,210)	(834)	(166)	(158)
已付上市開支		—	—	(1,942)	(495)	(1,3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550	(14,322)	(43,006)	(35,116)	(49,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56	158,298	181,457	181,457	70,1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2,727	(1,283)	657	(3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8,298	181,457	70,124	176,494	45,1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及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RR (BVI) Limited（「RR」）及SV (BVI) Limited（「SV」）。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關錦添先生（「關先生」）及麥劍雄先生（「麥先生」）。關先生及麥先生統稱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統稱「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被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8年7月16日，RR及SV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全資擁有。
- (ii) 於2018年8月1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初始認購人向SV轉讓一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Acme Metal BVI Limited（「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 Limited（「Acme Gondol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Acme Metal BVI及Acme Gondola BVI的一股繳足普通股。
- (iv) 於2018年12月27日，龐之盛先生（「龐先生」）與關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關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6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代價為25,920,000港元。同日，龐先生與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龐先生同意出售且麥先生同意購買益美工程的390,000股股份（佔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代價為28,080,000港元。在於2019年1月31日結清代價後，益美工程由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龐先生不再於益美工程擁有任何權益（附註30）。
- (v) 於2019年2月19日，貴公司按面值向RR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v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RR、SV、貴公司、Acme Metal BVI及益美工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及麥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工程的權益轉讓予Acme Metal BVI，且貴公司向RR及SV各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工程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9年2月28日，關先生、麥先生、潘培傑先生（「潘先生」），持有益美吊船49%股權，其中24%股權代關先生持有，25%股權代麥先生持有）、RR、SV、貴公司、Acme Gondola BVI及益美吊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關先生、麥先生及潘先生將其各自於益美吊船的權益轉讓予Acme Gondola BVI，且貴公司向RR及SV各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後，益美吊船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法定核數師				附註	
			12月31日			2019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直接擁有：													
Acme Me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7日	美元（「美元」）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Acme Gondol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7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間接擁有：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12月8日	3,000,000港元	75%	75%	75%	100%	100%	為外牆工程提供 設計及建造解決 方案，香港	Messrs.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ssrs.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註(3)	不適用	(1)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1月17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永久吊船 提供設計及建造 解決方案，香港	Messrs.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ssrs. GAL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附註(3)	不適用	(1)

附註：

- (1)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2)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尚未就該等公司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公司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已計及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關先生及麥先生共同控制且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外牆工程業務及永久吊船業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自關先生及麥先生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存在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自收購或出售當日起計入或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上述其他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與貴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根據貴公司管理層開展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計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對其予以採納。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作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b) 共同控制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從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等）於其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之方法記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之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3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間之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則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部分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以下比率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予以分配：

租賃土地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樓宇	4%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受攤銷影響之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計入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檢討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變動計入何處取決於貴集團在進行初始確認時是否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5。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之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股權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平值為所有股權投資進行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當貴集團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來自該等投資所得的股息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列。

(c) 減值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按前瞻性的基準作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c)詳述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予以確認。

2.8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建造的原材料，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於扣除折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請參閱附註2.7(b)，了解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以及附註2.7(c)，了解 貴集團減值政策詳情。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2.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支付的款項。倘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付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則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付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界定其香港僱員的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 貴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貴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直至報告日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同一項過往事件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2(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貴集團向旗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之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之權益。

2.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一類別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保修撥備

貴集團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金額。與當前期間相關的假設與上一年度的假設一致。我們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貴集團轉移予客戶之價值；或
-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

(a)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提供外牆工程建設服務及永久吊船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貴集團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貴集團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比例法」）釐定完成進度。按「成本比例法」計量進度時計及的成本（倘代表合約進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倘該等成本因向客戶轉移控制權而產生）。計量進度時不計及與合約無關或並非因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當總建築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貴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履約責任的進度，貴集團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惟僅以已產生成本為限（只要貴集團預期至少可收回其成本）。

倘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貴集團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可作出修改。倘客戶同意更改合約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貴集團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b) 維護服務收入

貴集團為永久吊船提供維護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且客戶在獲得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2.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貴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約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約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約價款（或已到期的合約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存貨股份）的紅利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2.24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物業及汽車租賃的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隨租期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倘該利率或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付款使用租約內的隱含利率予以折讓。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私。

貴集團的物業租約載有續約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度。所有續約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貴集團在確定租期時會考慮產生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約選擇權。倘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事態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以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亦通過對其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34,000港元、587,000港元、578,000港元及5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倘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10,000港元、1,712,000港元、1,394,000港元及3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貴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面臨與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影響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該等年度／期間尚未償還。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貴集團於該等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如下：

	(減少)／增加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對除稅後利率的影響				
利率				
— 上升	(146,000)	527,000	266,000	1,000
— 下降	146,000	(527,000)	(266,000)	(1,000)

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影響所致。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為貴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錄得最高收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34%、6%、6%及1%，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錄得最高收益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的約85%、74%、58%及56%。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極低。管理層緊密監控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擁有以下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貴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已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按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撤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緊密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可用信貸融資維持可用資金。貴集團透過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貴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距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貴集團

	按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	58,372	11,070	69,442
其他應付款項	–	455	–	455
應付股息	–	1,000	–	1,000
應付董事款項	58	–	–	5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243	–	–	6,243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附註)	25,110	–	–	25,110
租賃負債	–	80	40	120
	<u>31,411</u>	<u>59,907</u>	<u>11,110</u>	<u>102,4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	63,455	5,842	69,297
其他應付款項	–	761	–	76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618	–	–	3,618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附註)	15,842	–	–	15,842
租賃負債	–	40	–	40
	<u>19,460</u>	<u>64,256</u>	<u>5,842</u>	<u>89,558</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	33,188	4,768	37,956
其他應付款項	–	2,541	–	2,541
應付董事款項	80	–	–	80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附註)	8,856	–	–	8,856
租賃負債	–	2,222	2,097	4,319
	<u>8,936</u>	<u>37,951</u>	<u>6,865</u>	<u>53,752</u>
於2019年4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	36,976	6,030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	–	4,396	–	4,396
應付董事款項	21	–	–	21
銀行借款				
– 本金部分 (附註)	12,347	–	–	12,347
租賃負債	–	2,222	1,357	3,579
	<u>12,368</u>	<u>43,594</u>	<u>7,387</u>	<u>63,349</u>

貴公司

	按 要求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460	–	1,4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65	–	–	8,565
	<u>8,565</u>	<u>1,460</u>	<u>–</u>	<u>10,025</u>
於2019年4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454	–	3,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13	–	–	14,713
	<u>14,713</u>	<u>3,454</u>	<u>–</u>	<u>18,167</u>

附註：下表概述根據各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有關數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考慮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應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有關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本金	25,110	–	25,110
應付利息	328	–	328
	<u>25,438</u>	<u>–</u>	<u>25,4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本金	15,842	–	15,842
應付利息	107	–	107
	<u>15,949</u>	<u>–</u>	<u>15,94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本金	8,856	–	8,856
應付利息	79	–	79
	<u>8,935</u>	<u>–</u>	<u>8,935</u>
於2019年4月30日			
應付本金	12,347	–	12,347
應付利息	159	–	159
	<u>12,506</u>	<u>–</u>	<u>12,506</u>

(e) 價格風險

由於 貴集團所持投資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故 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 貴集團維持該等投資以作為長期用途。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之重估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432,000港元、3,308,000港元、2,830,000港元及3,032,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25)	25,110	15,842	8,856	12,347
租賃負債 (附註23)	110	37	4,062	3,3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1)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現金淨值	<u>(133,078)</u>	<u>(165,578)</u>	<u>(57,206)</u>	<u>(29,374)</u>

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並非處於淨負債狀態，故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甚微。

3.3 公平值估算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層級，分析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觀察（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u>第一級</u>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322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081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300
於2019年4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 貴集團並無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第一級金融工具指上市股本工具，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第二級金融工具。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第三級金融工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自建築合約確認其收益。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b) 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就建築工程編撰之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之可預見虧損數額。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管理層利用實際產生款項定期檢討管理層預算。與管理層之預算比較，或會有重大差異及影響建築合約之可預見虧損撥備金額之項目，包括材料、員工成本、訂單變動及申索金額之估計或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變動，且該等可預見虧損估計將隨即於收益表確認。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貴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外牆工程業務 –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
- 永久吊船業務 –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活動全部在香港進行，且 貴集團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基於地域所作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上市開支、可收回所得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計上市開支、應付股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外牆工程業務	211,352	205,378	188,642	62,461	59,570
— 永久吊船業務	35,038	41,085	53,558	7,401	17,365
	<u>246,390</u>	<u>246,463</u>	<u>242,200</u>	<u>69,862</u>	<u>76,935</u>
客戶B					
— 外牆工程業務	93,497	63,469	54,041	12,116	10,592
— 永久吊船業務	3,044	14,538	42,247	14,797	16,619
	<u>96,541</u>	<u>78,007</u>	<u>96,288</u>	<u>26,913</u>	<u>27,211</u>
客戶C					
— 外牆工程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8
— 永久吊船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31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745</u>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財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財務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物業使用權資產及上市開支。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9,747	300,547	264,033	81,711	76,590	131,295	123,204	202,096	74,246	94,080	481,042	423,751	466,129	155,957	170,670
分部業績	38,007	35,833	33,099	9,677	5,508	30,626	35,602	38,006	18,549	25,634	68,633	71,435	71,105	28,226	31,14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10	1,586	1,675	678	720
—財務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746)	(1,210)	(834)	(166)	(158)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											(225)	(225)	(169)	(75)	—
—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62)	—	(7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	—	(278)
—上市開支											—	—	(7,631)	—	(6,174)
所得稅開支											(11,329)	(11,562)	(12,146)	(4,459)	(5,065)
											58,126	60,404	98,891	24,400	19,694

	外牆工程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127	82,654	88,769	66,429	59,970	82,280	124,074	131,214	162,097	164,934	212,843	197,643			
未分配資產									214,758	246,169	158,885	142,845			
資產總額									376,855	411,103	371,728	340,488			
分部負債	138,171	96,487	71,329	53,907	16,756	30,114	16,746	17,486	154,927	126,601	88,075	71,393			
未分配負債									50,500	45,497	17,213	26,180			
負債總額									205,427	172,098	105,288	97,573			
其他分部資料：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195	1,660	183	87	59	49	—	410	254	1,709	183			
	447	399	425	273	72	79	80	24	519	478	505	297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10	1,586	1,675	678	720
雜項收入	286	17	29	-	12
	<u>1,796</u>	<u>1,603</u>	<u>1,704</u>	<u>678</u>	<u>732</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1,378)	75	(2,567)	242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7,07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	-	(97)	-	-
	<u>(1,385)</u>	<u>75</u>	<u>44,415</u>	<u>242</u>	<u>224</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 花紅及津貼	29,295	31,990	41,327	11,388	13,180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開支 (附註22(d))	1,036	1,188	1,358	414	534
其他僱員福利 (附註)	—	—	—	—	481
	787	888	(282)	79	327
	31,118	34,066	42,403	11,881	14,522
減：計入建築成本之 款項	(23,511)	(25,734)	(33,741)	(9,507)	(10,916)
計入行政開支之款項	<u>7,607</u>	<u>8,332</u>	<u>8,662</u>	<u>2,374</u>	<u>3,606</u>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或撥回（附註27(c)）。

1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7)	(118)	(2)	(7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39)	(1,203)	(716)	(164)	(80)
	(746)	(1,210)	(834)	(166)	(15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463)</u>	<u>(830)</u>	<u>(160)</u>	<u>30</u>	<u>75</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各集團實體於其司法權區獲豁免繳納稅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1,320	11,595	12,148	4,473	5,071
遞延所得稅開支／ (抵免) (附註26)	9	(33)	(2)	(14)	(6)
	<u>11,329</u>	<u>11,562</u>	<u>12,146</u>	<u>4,459</u>	<u>5,065</u>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按稅率16.5%計算稅項	11,460	11,874	18,321	4,762	4,085
毋須課稅收入	(338)	(566)	(8,155)	(194)	(17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 的費用	247	314	2,145	56	1,320
稅項優惠 (附註)	(40)	(60)	(165)	(165)	(165)
	<u>11,329</u>	<u>11,562</u>	<u>12,146</u>	<u>4,459</u>	<u>5,065</u>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每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對應付稅項的75%及75%稅項扣減有關的稅收優惠的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實體之一對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退稅的上限為165,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3%、16.1%、10.9%、15.5%及20.5%。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並未生效，故下表所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附註33(i)）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於釐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6股股份被視為已於2016年1月1日發行，猶如 貴公司當時已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49,975	52,667	80,135	22,772	19,57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	6	6	6	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千港元)	8,329	8,778	13,356	3,795	3,26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相關年度／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於釐定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購股權僅於上市後方可行使，故購股權被視為或然可予發行股份，因此概無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其他 津貼及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 退休金 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附註(i))	–	920	–	18	938
麥劍雄先生 (附註(ii))	–	1,330	–	18	1,348
梁五妹女士 (附註(iii))	–	726	–	18	744
	–	2,976	–	54	3,0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附註(i))	–	964	–	18	982
麥劍雄先生 (附註(ii))	–	1,480	–	18	1,498
梁五妹女士 (附註(iii))	–	784	–	18	802
	–	3,228	–	54	3,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附註(i))	–	858	80	18	956
麥劍雄先生 (附註(ii))	–	1,574	150	18	1,742
梁五妹女士 (附註(iii))	–	859	270	18	1,147
	–	3,291	500	54	3,845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附註(i))	–	286	–	6	292
麥劍雄先生 (附註(ii))	–	526	–	6	532
梁五妹女士 (附註(iii))	–	376	–	6	382
	–	1,188	–	18	1,206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附註(i))	–	286	–	6	292
麥劍雄先生 (附註(ii))	–	522	–	6	528
梁五妹女士 (附註(iii))	–	268	–	6	274
	–	1,076	–	18	1,094

附註：

- (i) 關錦添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 麥劍雄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梁五妹女士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3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9年10月18日，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且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概無以董事、彼等控制實體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月末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時間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彼等酬金載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2名人士、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其餘3名人士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其餘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 購股權及津貼	1,800	1,963	2,736	985	1,793
退休金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36	36	36	15	24
	<u>1,836</u>	<u>1,999</u>	<u>2,772</u>	<u>1,000</u>	<u>1,817</u>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	3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u>2</u>	<u>2</u>	<u>2</u>	<u>3</u>	<u>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74	8,420	1,368	4,630	14,892
累計折舊	(314)	(1,780)	(1,049)	(3,910)	(7,053)
賬面淨額	<u>160</u>	<u>6,640</u>	<u>319</u>	<u>720</u>	<u>7,839</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60	6,640	319	720	7,839
添置	–	–	–	410	410
折舊	(80)	(225)	(114)	(325)	(744)
出售	–	–	–	(7)	(7)
年末賬面淨額	<u>80</u>	<u>6,415</u>	<u>205</u>	<u>798</u>	<u>7,49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74	8,420	1,368	5,033	15,295
累計折舊	(394)	(2,005)	(1,163)	(4,235)	(7,797)
賬面淨額	<u>80</u>	<u>6,415</u>	<u>205</u>	<u>798</u>	<u>7,49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0	6,415	205	798	7,498
添置	–	–	–	254	254
折舊	(80)	(225)	(99)	(299)	(703)
年末賬面淨額	<u>–</u>	<u>6,190</u>	<u>106</u>	<u>753</u>	<u>7,04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74	8,420	1,368	5,287	15,549
累計折舊	(474)	(2,230)	(1,262)	(4,534)	(8,500)
賬面淨額	<u>–</u>	<u>6,190</u>	<u>106</u>	<u>753</u>	<u>7,04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6,190	106	753	7,049
添置	5,103	–	1,487	222	6,812
折舊	(862)	(169)	(230)	(275)	(1,536)
出售及撇銷	–	(6,021)	(60)	(37)	(6,118)
年末賬面淨額	<u>4,241</u>	<u>–</u>	<u>1,303</u>	<u>663</u>	<u>6,20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577	–	1,487	5,240	12,304
累計折舊	(1,336)	–	(184)	(4,577)	(6,097)
賬面淨額	<u>4,241</u>	<u>–</u>	<u>1,303</u>	<u>663</u>	<u>6,207</u>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固定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4,241	–	1,303	663	6,207
添置	–	–	154	29	183
折舊	(726)	–	(208)	(89)	(1,023)
年末賬面淨額	<u>3,515</u>	<u>–</u>	<u>1,249</u>	<u>603</u>	<u>5,367</u>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5,577	–	1,641	5,269	12,487
累計折舊	(2,062)	–	(392)	(4,666)	(7,120)
賬面淨額	<u>3,515</u>	<u>–</u>	<u>1,249</u>	<u>603</u>	<u>5,367</u>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年初賬面淨額	–	6,190	106	753	7,049
添置	–	–	–	66	66
折舊	–	(75)	(22)	(91)	(188)
年末賬面淨額	<u>–</u>	<u>6,115</u>	<u>84</u>	<u>728</u>	<u>6,927</u>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474	8,420	1,368	5,353	15,615
累計折舊	(474)	(2,305)	(1,284)	(4,625)	(8,688)
賬面淨額	<u>–</u>	<u>6,115</u>	<u>84</u>	<u>728</u>	<u>6,92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折舊開支約744,000港元、703,000港元、1,536,000港元、188,000港元及1,023,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指汽車，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8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租賃物業，其成本總額包括資本化重列成本(附註27(b))約5,103,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241,000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物業，其租賃成本約為5,103,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約為3,515,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兩項租賃物業由約3,925,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約62,000港元由賬面淨值總額約6,41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5)。該等借款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415,000港元及6,1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約6,0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53,1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予關聯方(附註31(a))。出售收益約47,079,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附註7)。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1,134	689	850	811
應收董事款項	50	1,078	612	1,000
已質押存款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受限制存款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298	181,457	70,124	45,120
	<u>281,221</u>	<u>256,408</u>	<u>169,066</u>	<u>131,35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u>24,322</u>	<u>33,081</u>	<u>28,300</u>	<u>30,320</u>
	305,543	289,489	197,366	161,675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69,442	69,297	37,956	43,006
其他應付款項	455	761	2,541	4,396
應付股息	1,000	–	–	–
應付董事款項	58	–	80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43	3,618	–	–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12,347
租賃負債	110	37	4,062	3,399
	<u>102,418</u>	<u>89,555</u>	<u>53,495</u>	<u>63,169</u>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年／期初	-	24,322	33,081	33,081	28,300
添置					
－現金支付	19,934	-	-	-	-
－以股利代替現金	923	1,586	1,675	678	720
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確認	3,465	7,173	(6,456)	(513)	1,300
年／期末	24,322	33,081	28,300	33,246	30,320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255	11,893	13,484	10,04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約209,032,000港元、153,476,000港元、213,014,000港元、69,314,000港元及80,152,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確認為建築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75,876	24,766	24,260	9,144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20,602	24,497	26,153	21,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96,478	49,263	50,413	30,905

(a)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保固金外，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經考慮各種因素後，貴集團或會酌情授予特定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包括(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ii)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5,520	16,458	20,763	6,484
31至60天	9,592	5,732	1,354	1,615
61至90天	7,734	201	773	512
91至180天	1,132	1,409	335	383
超過180天	1,898	966	1,035	150
	<u>75,876</u>	<u>24,766</u>	<u>24,260</u>	<u>9,144</u>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584	15,199	18,940	13,028
將於年／期末後超過 12個月收回	15,018	9,298	7,213	8,733
	<u>20,602</u>	<u>24,497</u>	<u>26,153</u>	<u>21,761</u>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根據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短期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故彼等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合約資產／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 合約資產	24,970	51,698	58,086	48,819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 合約資產	31,228	46,136	69,392	99,828
合約資產總額	<u>56,198</u>	<u>97,834</u>	<u>127,478</u>	<u>148,647</u>
與外牆工程建造合約有關之 合約負債	70,474	36,064	30,590	18,164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之 合約負債	10,636	15,984	8,978	5,214
合約負債總額	<u>81,110</u>	<u>52,048</u>	<u>39,568</u>	<u>23,378</u>

(a)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由於貴集團於取得工料測量師對固定價格合約的驗證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較多建造服務，合約資產有所增加。貴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並未作出減值。

由於已商定就整體合約活動支付較少的預付款項，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u>53,631</u>	<u>81,110</u>	<u>52,048</u>	<u>26,298</u>	<u>20,097</u>

(c)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末部分或完全 未履行的長期建築合約 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531,385	463,093	495,504	555,930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的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237	579	617
預付款項	–	–	27	376
	525	237	606	993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	452	271	194
預付上市開支	–	–	2,394	4,083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164	2,827	16,168	3,136
其他預付款項	785	1,569	2,457	1,878
	1,558	4,848	21,290	9,291
	2,083	5,085	21,896	10,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相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074	2,432	8,274	7,554
英鎊（「英鎊」）	–	–	1,127	–
歐元	9	2,653	12,495	2,730
	2,083	5,085	21,896	10,284

21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附註a)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定期存款	20,245	20,398	19,030	2,555
受限制存款 (附註b)	–	–	–	10,000
銀行現金	142,004	160,894	53,486	45,050
手頭現金	93	165	106	70
	<u>183,559</u>	<u>205,378</u>	<u>117,191</u>	<u>98,639</u>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 受限制存款以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				
已抵押存款 (附註a)	(21,217)	(23,921)	(44,569)	(40,9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4,044)	–	(2,498)	(2,555)
受限制存款 (附註b)	–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8,298</u>	<u>181,457</u>	<u>70,124</u>	<u>45,120</u>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約為21,217,000港元、23,921,000港元、44,569,000港元及40,964,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已分別抵押予向貴集團授出融資的銀行，其詳情載於附註25。該等已抵押存款的原到期日為六個月或以下。
- (b) 於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由銀行持有，作為豁免遵守銀行融資下條款之承諾。該等受限制存款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解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港元	0.63%	0.61%	1.53%	1.47%
– 人民幣	3.17%	1.12%	0.61%	0.87%
– 美元	0.40%	0.92%	2.05%	2.05%
銀行存款				
– 港元	0.63%	0.92%	1.72%	不適用
–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3.00%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909	154,033	78,016	77,473
人民幣	10,686	11,737	11,556	11,776
美元	3,061	3,079	3,128	3,166
歐元	4,203	36,358	24,453	6,185
英鎊	700	171	38	39
	<u>183,559</u>	<u>205,378</u>	<u>117,191</u>	<u>98,639</u>

22 股本、合併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8月17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30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8月17日	—	—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u>1</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u>5</u>	<u>—</u>
於2019年4月30日	<u>6</u>	<u>—</u>

附註(i)：於2018年8月17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SV (BVI) Limited（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 合併股本

重組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股本及儲備。於2019年2月28日，合併股本結餘2,350,000港元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c)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重估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	92,826	92,8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9,975	49,97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98	-	-	-	2,598
全面收益總額	2,598	-	-	49,975	52,57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股息（附註32）	-	-	-	(750)	(7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750)	(7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598	-	-	142,051	144,6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2,667	52,66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379	-	-	-	5,379
全面收益總額	5,379	-	-	52,667	58,04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977	-	-	194,718	202,69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80,135	80,135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842)	-	-	-	(4,84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42)	-	-	80,135	75,2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股息（附註32）	-	-	-	(48,750)	(48,7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48,750)	(48,750)

	重估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135	–	–	226,103	229,23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9,579	19,579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93	–	–	–	1,093
全面收益總額	1,093	–	–	19,579	20,67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附註30)	–	–	35,174	–	35,174
合併股本重新分類至 其他儲備(附註1.2)	–	–	2,350	–	2,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附註22(d))	–	481	–	–	481
股息(附註32)	–	–	–	(45,000)	(45,00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481	37,524	(45,000)	(6,995)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4,228	481	37,524	200,682	242,915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977	–	–	194,718	202,69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22,772	22,77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84)	–	–	–	(38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4)	–	–	22,772	22,388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7,593	–	–	217,490	225,083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8月17日的結餘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7,631)	(7,631)
全面虧損總額	-	-	(7,631)	(7,6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7,631)	(7,63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6,452)	(6,452)
全面虧損總額	-	-	(6,452)	(6,45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所產生之盈餘 (附註1.2)	-	241,566	-	241,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2(d))	480	-	-	48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480	241,566	-	242,046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480	241,566	(14,083)	227,963

附註：貴公司之其他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之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增設於2019年3月21日獲股東批准，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嘉獎對貴集團增長有貢獻之高級管理層，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對貴集團作出貢獻及致力於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亦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如上市後。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歸屬前並不附有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u>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u>	
	<u>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格</u>	<u>購股權數目</u>
期初	—	—
於期間內授出	0.115港元	23,400,000
期末	<u>0.115港元</u>	<u>23,400,000</u>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行使、作廢或已到期的購股權。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格如下：

<u>授出日期</u>	<u>屆滿日期</u>	<u>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u>	
		<u>行使價格</u>	<u>購股權數目</u>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1日	<u>0.115港元</u>	<u>23,400,000</u>

截至2019年4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98年。於2019年4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

於年／期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u>千港元</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u>481</u>

購股權的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師對類似商業企業之估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得出，該模型經計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格、購股權條款、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及預期價格波幅，購股權條款的預期股息收益率及無風險利率。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行使價格：0.115港元
- (b) 授出日期：2019年3月21日
- (c) 屆滿日期：2029年3月21日
- (d)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1.15港元
- (e) 預期價格波幅：48%
- (f) 預期股息收益率：1.77%
- (g) 無風險利率：1.68%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估值師認為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若干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估計，並已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

23 租賃負債

倘 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一年內到期	80	40	2,222	2,222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	40	-	2,097	1,357
	120	40	4,319	3,579
減：未來融資支出	(10)	(3)	(257)	(180)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10</u>	<u>37</u>	<u>4,062</u>	<u>3,3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析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	37	2,030	2,0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	–	2,032	1,327
	<u>110</u>	<u>37</u>	<u>4,062</u>	<u>3,399</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所訂立尚未完成租賃的原租賃期限分別為3年、3年、2至3年及2至3年。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所有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分別為3%、3%、6%及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分別約為80,000港元、80,000港元、637,000港元、27,000港元及741,000港元。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6,831	60,622	29,078	33,072
應付票據 (附註(b))	–	744	625	147
應付保固金 (附註(c))	12,611	7,931	8,253	9,78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應付保固金	<u>69,442</u>	<u>69,297</u>	<u>37,956</u>	<u>43,006</u>
應計員工成本	–	–	4,955	–
應計上市開支	–	–	1,460	3,4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 付款項	–	–	447	51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455	761	532	789
其他應付款項	–	–	102	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5</u>	<u>761</u>	<u>7,496</u>	<u>4,396</u>
應付股息	<u>1,000</u>	<u>–</u>	<u>–</u>	<u>–</u>
	<u>70,897</u>	<u>70,058</u>	<u>45,452</u>	<u>47,402</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大多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8,702	25,455	21,977	31,588
31至60天	8,620	12,852	6,342	161
61至90天	66	156	–	1,028
91至120天	1,848	163	759	10
120天以上	17,595	21,996	–	285
	<u>56,831</u>	<u>60,622</u>	<u>29,078</u>	<u>33,072</u>

(b) 應付票據

結餘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的銀行承兌滙票，貴集團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到期	–	–	625	147
31至60天內到期	–	744	–	–
	<u>–</u>	<u>744</u>	<u>625</u>	<u>147</u>

(c)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1,541	2,089	3,485	3,757
將於年／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1,070	5,842	4,768	6,030
	<u>12,611</u>	<u>7,931</u>	<u>8,253</u>	<u>9,78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0,897	68,009	44,623	47,255
美元	–	2,049	625	147
歐元	–	–	204	–
	<u>70,897</u>	<u>70,058</u>	<u>45,452</u>	<u>47,402</u>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	62	–	–	–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進口 貸款	25,048	15,842	8,856	12,347
銀行借款總額	<u>25,110</u>	<u>15,842</u>	<u>8,856</u>	<u>12,347</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指 貴集團所動用之定期貸款、進口貸款及透支

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5,110</u>	<u>15,842</u>	<u>8,856</u>	<u>12,347</u>

該等借款須予償還，而並無計及以下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u>25,110</u>	<u>15,842</u>	<u>8,856</u>	<u>12,347</u>

(b) 銀行借款指 貴集團所動用之定期貸款及進口貸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之未動用融資總額分別為約77,151,000港元、97,154,000港元、65,797,000港元及19,578,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上市後將全數解除）（附註31(b)）；
-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
- (iii)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銀行借款總額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於上市後將全數解除）（附註31(b)）；及
- (ii)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定期貸款	2.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口貸款	5.75%	4.68%	2.78%	5.70%

借款的賬面值由於期限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4,509	–	799
港元	23,100	6,556	–	9,906
歐元	2,010	4,777	8,856	1,642
	<u>25,110</u>	<u>15,842</u>	<u>8,856</u>	<u>12,347</u>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7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7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1)	3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1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1)	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1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1)	6
於2019年4月30日	419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41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1)	14
於2018年4月30日	425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2019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減速稅項折舊	95	92	-	-
保修撥備	396	424	467	458
租賃負債	-	-	30	1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91	516	497	477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 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79)	(74)	(61)	(3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12	442	436	439

	減速稅項折舊	保修撥備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於2016年1月1日	101	363	–	464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33	–	2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5	396	–	491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3)	28	–	2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92	424	–	516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92)	43	30	(1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467	30	497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9)	(11)	(20)
於2019年4月30日	<u>–</u>	<u>458</u>	<u>19</u>	<u>477</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92	424	–	516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綜合全面收益表	(5)	14	–	9
於2018年4月30日	<u>87</u>	<u>438</u>	<u>–</u>	<u>525</u>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113)	(105)	(84)	(58)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 抵銷結餘抵銷遞延 稅項資產	79	74	61	3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4)</u>	<u>(31)</u>	<u>(23)</u>	<u>(20)</u>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變動				
於2016年1月1日				(77)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3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8</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2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26</u>
於2019年4月30日				<u><u>(58)</u></u>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0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5</u>
於2018年4月30日				<u><u>(100)</u></u>

27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保修 (附註(a))	2,400	2,566	2,833	2,775
非即期				
修復成本 (附註(b))	–	–	559	559
員工福利責任 (附註(c))	1,520	1,929	1,123	733
	1,520	1,929	1,682	1,292
	3,920	4,495	4,515	4,067

(a) 保修

貴集團按過往保修索賠資料及近期趨勢就估計未來保修索賠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203	2,400	2,566	2,566	2,833
年／期內撥備 (附註8)	738	1,257	938	313	256
動用撥備	(541)	(1,091)	(671)	(224)	(314)
年／期末	2,400	2,566	2,833	2,655	2,775

(b) 修復成本

貴集團須於有關租約期限結束時，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原狀。貴集團已就去除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所需的估計開支確認撥備。該等成本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按資產的租賃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二者之較短者攤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	–	–	559
扣除自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撥備 (附註14)	–	–	559	–	–
年／期末	–	–	559	–	559

(c) 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指預期不會於下一個12個月支付的香港僱員長期服務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372	1,520	1,929	1,929	1,123
年／期內撥備／(撥回)	148	409	(806)	(125)	-
動用撥備	-	-	-	-	(390)
年／期末	<u>1,520</u>	<u>1,929</u>	<u>1,123</u>	<u>1,804</u>	<u>733</u>

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455	71,966	111,037	28,859	24,759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4	703	1,536	188	1,023
股息收入	(1,510)	(1,586)	(1,675)	(678)	(720)
財務收入	(283)	(380)	(674)	(196)	(233)
財務成本	746	1,210	834	166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47,0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	7	-	97	-	-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81
匯兌差額淨值	771	(4,192)	2,632	(1,237)	257
	<u>69,930</u>	<u>67,721</u>	<u>66,708</u>	<u>27,102</u>	<u>25,7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	(3,070)	(4,301)	(2,189)	(7,703)	3,244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保固金	(63,462)	47,215	(1,150)	(13,755)	19,50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62)	(2,807)	(15,345)	1,822	13,159
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25,683	(70,698)	(42,124)	32,445	(37,359)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108	(1,086)	546	(22)	(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	(2,625)	(3,618)	91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及應付保固金	(125)	(145)	(31,341)	(10,152)	5,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	306	5,753	(426)	(3,100)
撥備	345	575	20	(36)	(44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	<u>29,162</u>	<u>34,155</u>	<u>(22,740)</u>	<u>29,366</u>	<u>25,332</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	6,0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47,0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附註28(d)(iii))	<u>-</u>	<u>-</u>	<u>53,100</u>	<u>-</u>	<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止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5,110	15,842	8,856	3,010	12,347
租賃負債	110	37	4,062	12	3,399
借款總額	<u>25,220</u>	<u>15,879</u>	<u>12,918</u>	<u>3,022</u>	<u>15,746</u>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其他非現金 變動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 止年度					
銀行借款	10,647	14,761	(298)	–	25,110
租賃負債	183	(80)	–	7	110
	<u>10,830</u>	<u>14,681</u>	<u>(298)</u>	<u>7</u>	<u>25,220</u>
截至2017年12月31 止年度					
銀行借款	25,110	(10,144)	876	–	15,842
租賃負債	110	(80)	–	7	37
	<u>25,220</u>	<u>(10,224)</u>	<u>876</u>	<u>7</u>	<u>15,879</u>
截至2018年12月31 止年度					
銀行借款	15,842	(6,644)	(342)	–	8,856
租賃負債	37	(637)	–	4,662	4,062
	<u>15,879</u>	<u>(7,281)</u>	<u>(342)</u>	<u>4,662</u>	<u>12,918</u>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銀行借款	8,856	3,590	(99)	–	12,347
租賃負債	4,062	(741)	–	78	3,399
	<u>12,918</u>	<u>2,849</u>	<u>(99)</u>	<u>78</u>	<u>15,746</u>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銀行借款	15,842	(12,781)	(51)	–	3,010
租賃負債	37	(27)	–	2	12
	<u>15,879</u>	<u>(12,808)</u>	<u>(51)</u>	<u>2</u>	<u>3,022</u>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分別約923,000港元、1,586,000港元、1,675,000港元、678,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按以股利代替現金形式收取。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成本約4,544,000港元及修復成本559,000港元（附註27(b)）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益美工程、加安有限公司及萬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之間訂立的協議，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53,100,000港元（附註28(b)）被益美工程所宣派的相同金額的股息所抵銷。加安有限公司及萬博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若干股東控制（附註31）。
- (iv)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重組，關先生及麥先生分別以代價25,920,000港元及28,080,000港元向龐先生購買益美工程（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360,000股及390,000股股份。關先生及麥先生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購買總代價54,000,000港元被視作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的資本出資（附註30），蓋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29 或然事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	2017	2018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	17,202	16,691	16,432	16,925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 貴集團已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就15項、17項、17項及16項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ii) 申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申索仍處於初步階段，故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本階段確定，且相信 貴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根據重組(附註1.2)，於2019年1月31日，控股股東以總代價54,000,000港元自龐先生收購益美工程25%之股權(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該項收購被視作對貴集團的資本出資並確認為「其他儲備」項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4,000,000港元(附註28(d))。緊隨交易前，25%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35,174,000港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35,174,000港元且「其他儲備」項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8,826,000港元。該交易對「其他儲備」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因控股股東資本出資而引致其他儲備增加	<u>54,000</u>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5,174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u>(54,000)</u>
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引致其他儲備減少	<u>(18,826)</u>
其他儲備增加淨額	<u>35,174</u>

31 關聯方交易

倘某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人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該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密家人被認為屬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盈美工程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的近親控制
加安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萬博控股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Acme Gondola Macau」)(附註)	

附註：貴公司於2007年5月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b) 董事提供的財務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已就銀行融資向貴集團提供最高達124,314,000港元、132,864,000港元、103,283,000元及58,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貴集團已利用與定期貸款及進口貸款有關的銀行融資合共分別27,498,000港元、15,842,000港元、8,856,000元港元及12,347,000港元。所有上述已獲得及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歷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00	5,279	5,976	1,770	2,171
酌情花紅	—	—	1,15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01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90	90	98	30	36
	<u>4,990</u>	<u>5,369</u>	<u>7,224</u>	<u>1,800</u>	<u>2,608</u>

(d) 應收／(應付) 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	2017	2018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往來結餘：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				
－關錦添先生	50	28	(80)	(21)
－麥劍雄先生	(58)	1,050	612	1,000
	<u>(8)</u>	<u>1,078</u>	<u>532</u>	<u>979</u>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欠款				
－關錦添先生	50	50	50	—
－麥劍雄先生	50	1,050	1,050	1,000
	<u>50</u>	<u>1,050</u>	<u>1,050</u>	<u>1,00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Acme Gondola Macau	6,243	3,618	—	—
	<u>6,243</u>	<u>3,618</u>	<u>—</u>	<u>—</u>

附註：

- (i)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應付董事款項屬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收／(應付) 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結餘以港元計值。

3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股息指現時旗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未呈列股息率及可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9年4月30日之後發生。

- (i) 根據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 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389,999,994港元發行及將發行合共3,900,000股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4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4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7港元計算	242,915	99,521	342,436	0.6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1港元計算	242,915	140,668	383,583	0.74

附註：

-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即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2,91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7港元及1.31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2019年4月30日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13,805,000港元），惟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第(3)條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益美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益美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擬全球發售於2019年4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19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出具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0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人士（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乃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

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

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禁止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在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收取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

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不遲於採納細則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通過親身、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達。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達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

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而有關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

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使該等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將導致除持作存貨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董事議決於購回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為存貨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存貨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前所述，公司毋須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以及任何有關權力的有意行使為無效，存貨股份不得於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無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予公司。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多股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8月29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此外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提供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本公司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相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地點。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同本公司一樣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其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性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12樓A及B室，並已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於香港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8月17日，初始認購人將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SV。
- (b)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向R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RR及SV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Acme Metal BVI收購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d) 於同日，本公司向RR及SV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Acme Gondola BVI收購益美吊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e)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藉增投3,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3,899,999.94港元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於繳足389,999,994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200,000港元，分為52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3,48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非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否則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4. 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投3,96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899,999.94港元撥作資本,用作繳足389,999,994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2019年10月18日下午6時正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1)根據供股,(2)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3)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4)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而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z)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相關期間**」),惟須遵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自上市日期起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並受其規限;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高1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屆滿前一直有效，惟須遵照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自上市日期起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要求並受其規限；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5.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9年10月1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

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相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的資金，倘獲細則授權，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資金。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必須以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應付溢價由本公司的任何一方或兩方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且僅會於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時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52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權力。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益美工程及萬博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益美工程以34,200,000港元之代價向萬博出售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33號四樓之物業；
- (b) 益美工程及加安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益美工程以18,900,000港元之代價向加安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171號偉業工業廈A座8樓之物業；
- (c) 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Metal BVI及益美工程於2019年2月2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Acme Metal BVI以141,029,005港元之代價買賣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透過分別向RR及SV（作為關先生及麥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股代價股份支付；
- (d) 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Gondola BVI及益美吊船於2019年2月2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Acme Gondola BVI以137,092,007港元之代價買賣益美吊船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透過分別向RR及SV（作為關先生及麥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股代價股份支付；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香港	益美工程	304508479	37	2028年 4月26日
						
2		香港	益美工程	304508488	37	2028年 4月26日
						
3		香港	益美吊船	304510070	37	2028年 4月29日
						
4		香港	益美吊船	302640221	7	2023年 6月1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www.acmehld.com	益美工程	香港	2020年6月21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 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關錦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95,000,000(L)	37.5%
麥劍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L)	37.5%
梁五妹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900,000(L)	0.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關先生實益擁有R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所持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麥先生實益擁有S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先生被視為於SV所持1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梁女士已獲授購股權以最多購買3,9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中擁有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情況下，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僅由本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名稱	金額（港元）
關錦添先生	912,000
麥劍雄先生	1,332,000
梁五妹女士	9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重續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及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44,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4.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或嘉獎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貢獻之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有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的本集團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間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c) 購股權的行使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所規限：(A)上市委員會授出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C)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
- (d)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000,000股，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於（其中包括）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因提早辭任或行為不當（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時終止；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3月21日（即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上市後終止。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流通在外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23,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A)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流通在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這將對每股收益產生約4.31%的稀釋效應。

(iii) 承授人概要

下表載列獲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 職位(附註1)	購股權 所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所有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 同時行使) (附註3)
梁五妹女士	香港 將軍澳 安寧花園 6座6樓C室	執行董事	3,900,000 (附註4)	0.75%	0.72%
潘培傑先生	香港 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 8座33樓H室	項目總監	11,700,000 (附註4)	2.25%	2.15%
黃立新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T2座27樓C室	總經理	3,900,000 (附註4)	0.75%	0.72%
劉秉誠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二C期 2座65樓RC室	合約經理	3,900,000 (附註4)	0.75%	0.72%
總計:			23,400,000	4.50%	4.31%

附註：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2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3,4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各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a.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b.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c.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或將授出或已同意將授出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屆時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已確認，倘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規定，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iv) 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已於2019年3月21日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流通在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日期」）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iii)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b)段）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在下文所載條件及下文第(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下文第(p)段終止的相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根據授出條款，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即時生效，惟須待：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的密切聯繫人（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c)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 (ii)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iii)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作出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書面通知（「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或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履行或持續滿足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於授出要約函件中所指定期間內，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函件複本，且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匯付的10.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

(e)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的全球發售發行價將作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認購價根據以下(k)段可予調整。

(f)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隨附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任何賠償。
- (iii) 在第(f)(v)段及根據第(d)、(h)或(j)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G)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

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 (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 (i)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v)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

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仍然生效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L)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f)(iii)(L)段所行使者外，於本(f)(iii)(L)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

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上文第(d)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g)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f)(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f)(iii)(K)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根據破產條例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f)(iii)(H)、(f)(iii)(I)或(g)(iv)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h)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上文第(h)段所載數目上限須根據下文第(j)段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i) 每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c)(iv)或(f)(ii)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文第(h)段所載股東批准之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k)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及全權酌情確定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惟：

- (i) 可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第(k)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l) 分派

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股息除外）（「分派」），本公司須按董事會認為能夠反映該等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數額，對於作出該等分派之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減，惟規定(i)董事會釐定之任何調整須為最終並對所有承授人具有約束力；(ii)調整數額不得超過將向股東作出之該等分派的數額；(iii)該等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iv)第(l)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將累計至上文第(k)段下擬定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及(v)經調整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m)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據此，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n) 糾紛

就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糾紛（不論是否有關股份數目、購股權主體內容、認購價數額或其他）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釐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且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之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iv) 第(o)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p) 終止

倘上文第(a)段所載任何條件於採納日期後9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有關責任。

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引致的稅項、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處罰及申索提供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合規事件產生的處罰及罰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該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或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前期費用

我們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73,7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Foster H.C. Yim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留置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香港留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香港包銷協議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d)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
- (j)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任何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或認購權獲轉讓；
- (m)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n)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o)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查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Ipsos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ACME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